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册

自民國十八年四月第一二九號起
至民國十八年五月第一七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修改該市典當營業押店營業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中校營長帥倫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
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三 第二一九號

四 第二一九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丁象謙等呈請鑒卹烈士王品超薛哲一案業經調查詳確擬請均照少
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修正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草案請鑒核施行
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陸軍上校謝時於民國六年隨鄂軍總司令蔡濟民在武穴密謀獨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五 第二一九號

六 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一號

令軍官團主任馮映慶

呈為奉令招募教導隊學兵經已派員徵募並備函請津浦鐵路局轉掛車載運去後迄未
見復懇迅賜電令津浦等路局站准予備車輸送以利戎機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財政委員會呈請任命秘書長秘書一案擬請照准在案等語核示由
呈悉范新範一員另令簡任程維嘉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在案仰即遵照
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趙成采於十二年夏對陳之役身殉
黨國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灤州大道修竣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交 總理奉安委員會查閱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第六〇九號

行政院

呈據參議委員會請發還廣東海防財產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 第二一九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九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總務廳暨各司銅質大印十六類文曰(一)軍政部總務廳印(二)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三)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印(四)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印(五)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印(六)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印(七)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八)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九)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十)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十一)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十二)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十三)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十四)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十五)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十六)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印

查收見復分發領用飭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政部

計送銅印十六類銅章十五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九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等
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并將取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賑災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八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各廳銅質大印四類文曰(一)青海省政府印(二)青海省政府印(三)青海省政府印(四)青海省政府印
民政廳印(一)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印(二)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青海省政府委員印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二)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三)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青海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取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查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四類象牙小章壹顆銅質小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 第二一九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力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遺於二月十八日同時啟用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陝西武功縣屬薛固等鎮被沖地畝應准自十六年起國稅糧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因病請假一星期部務暫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馮叙倫請假十日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考試院長鄭傳賢

呈請給假一星期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公電

●國主席錫山擁護中央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各院院長鈞鑒(徐銜略)中國不幸戰亂頻仍辛亥以迄迄無窮歲追思往事不禁愴然今幸統一告成訓政開始方期戮力同心共圖建設乃武漢政分會越權處分擅自用兵政府忍痛討伐實具苦衷錫山素以擁護中央維持和平為職志遺茲事變當籌劃所部靜候命令凡可以利黨利國者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謹佈微忱乞垂察閱錫山暨印

●楊委員樹莊擁護中央電

國民政府鈞鑒此次湘省事變鈞府迭電制止均以和平為懷力從寬大乃武漢各師近復擾犯皖贛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公電

三 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四 第一三〇號

境不但有逆和平之旨而且臨密察國鈞府明令伸討實屬義正詞嚴平海軍袍澤平日以捍衛黨國為天職祇知擁護中央謹當竭誠盡力督率戰船消除隱患以冀奠安黨國謹電察錫山樹莊叩卅印

●陳特派員濟棠報告就職電

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徐銜略濟棠奉中央任命為廣東編遣特派員謹於三月二十日就職乞常示機宜以克阻越毋任盼禱廣東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呈叩卅印

●陳總指揮調元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九江總司令蔣鈞鑒(徐銜略)案奉總司令電開茲任命陳調元為討逆軍總指揮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竊以武漢政治分會越權違法抗命與戎附逆諸將領怙過冒從禍國殃民似此消叛黨國破壞統一非特法紀所難容是直人民之公敵調元分屬軍人尤深憤慨爰於勒日會同方師長振武黃師長支武范師長熙通電聲討請施捷伐茲奉電令遵於即日就討逆軍總預備隊指揮之職枕戈環甲矢志同仇鞠旅陳師用張捷伐謹此電陳維新垂察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陳調元叩卅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三號

運政署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發各屬銅質大印六類文曰(一)遼寧省政府印(二)遼寧省民政廳印(三)遼寧省財政廳印(四)遼寧省建設廳印(五)遼寧省教育廳印(六)遼寧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遼寧省民政廳廳長(二)遼寧省財政廳廳長(三)遼寧省建設廳廳長(四)遼寧省教育廳廳長(五)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并秘書長銅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即

查收復分別存發領用並將取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顆象牙章一顆銅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五 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六 第一三〇號

部令

工商部令字第二二八號

茲制定會計師章程三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或其他官廳公署之命令及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清理清算證明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 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代辦納稅 事務註冊手續並代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無限公司以外之一切公司每屆結帳應呈報工商部之各種營業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命令辦理事件時不得請求報酬但得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車馬費或旅費

第四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

第二章 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合於會計師考試者或合於本章程第八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六條 會計師考試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委員會以工商部商業司司長為主席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工商部首席參事商業司司長及商業司註冊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聘任委員由工商部長函請考試院監察院司法行政部各遴派一人並就大學會計學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各聘請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會計師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充任會計師助理員或在工商部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經工商部之審查免除考試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七 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一三〇號

五 受刑法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有案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

九 滿六十歲者

十 曾經入過外國籍者

第十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考試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七條第八條各類之文件呈由工商部核准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師考試審查及覆核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證書

第十二條 凡會計師考試合格者或免試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銀一百元呈請工商部核准發給

第十四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為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為會計師

第十五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非具呈請書呈請工商部登記於會計師總名簿並登載工商公報公布後不得開始行使職務呈請書由工商部製定發用

會計師行使職務以一省為一區域(特別市包括在內)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一三〇號

第四章 名簿

第十六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如有變更或任用及辭退會計師助理員時應呈請工商部查核登記會計師總名簿並刊登工商公報

第十七條 會計師總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會計師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五 核准年月日

六 登記年月日

七 開始職務年月日

八 加入之公會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 停止行使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十一 曾否受過懲戒

十二 曾否受過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級之公職或執行官廳特命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處罰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發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學必修課程繼續二年以上者

乙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並在工商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書者

之臨時職務或充學校兼任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工商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師遇有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惟不得於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後另受報酬之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絕委託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助理員代理各個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對於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六 不得為會計師職務以外之保證人

七 會計師因職務上出於法院時不得涉及律師事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在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非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〇號

加入公會後不得行使職務

第三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三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由會員共同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之出會與入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會費

七 職員之年限

八 其他應置會計師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工商部查核

第四十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造具報告呈請工商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會計師對於受託事件所收之報酬應由會計師公會分別規定數目呈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七章 懲戒

第四十二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公會職員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交付懲戒如其行為觸犯刑法正條時仍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四十三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工商部指派之

第四十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二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停職

四 除名撤銷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第壹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附警官高等學校章程警官學校章程警士訓練所章程)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 部令
工商部公布會計師證書複驗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編遺區辦事處者即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一三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草案轉請鑒核指令祇遵
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惟體例及文字間有不甚整齊之處現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轉發飭知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三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歸內政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員入學試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三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員畢業之期為三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憲法(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建築學 電氣學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國際法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監獄學 政治學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戶籍法 自治學 統計學 公牘簿記學 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戰術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首都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至二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兼理校務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兼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
第九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事務主任由內政部委派之
第十條 本校置教授若干人分任教課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由事務主任商承校長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一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與中學地位相等之學校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校學生畢業之期為二年
(附註)查該校以專事研究警察學科培養初級警官為主自畢業後循序進修考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即比高級中學略為縮短其警察學識或可期望較優似必責以三年與普通之高級中校等量而齊觀似欠公允前呈教育大綱規定為一年半亦未免過短現擬酌改為二年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憲法(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指紋學 偵探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民商法概論 法院編制法 訴訟法 社會學 村政 市政學 自治學 戶籍法 公牘外國文 軍事學 兵操 武術 馬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仍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為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
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一號

第十二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薪津由內政部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關於全校重要事宜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員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論本校一切雜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為補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必要學科養成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國民政府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試驗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入考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兼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兼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若干人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由民政廳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委派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三條 本校開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生自行負擔但有必要情形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量予變更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民政廳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之完善得召集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本校組織及其他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本校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之議事細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為補助校務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招生委員會
乙 考試委員會
丙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警士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呈為第四編道區現經分別編道辦事處無存在之必要擬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業經明令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呈據北平故宮博物院呈報奉頒印章遺失於三月二十二日啟用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復奉發北平銀行公會匯票業已轉給其領其第一次領領

郭春秩等匯票章乞連同第二次請領匯票章一併飭發轉請核示由

呈悉郭春秩上海慈善團天津中國慈善會上海紗布交易所均准照給見義勇為匾額各一方郭春秩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調入所者得撤

第八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

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九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遞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

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本所教練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之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授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担任督率操練事項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費等費均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二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特別市教練警士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一三一號

部令

工商部令及字第二〇號
 茲制定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第一條 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八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證書均依本章程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登記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四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五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時由工商部於工商公報中公佈之其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一三一號

廣告

軍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長馮玉祥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切當此多事之秋正賴高助重望共維國是以濟艱難馮玉祥准給調理毋庸辭職未銷假以前軍政部長由鹿鍾麟代理此令又奉令開鹿鍾麟為軍政部長此令各等因謹此通告於四月一日就緒就政務次長代理部長各職除分別呈咨並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南洋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山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央書局
- 天一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星期四

第壹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 指
- 國民政府令第六一八號
- 附原呈及陸軍休養條例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二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二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二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二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三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三三號

本報啟事

四月五日停刊啟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九次會議主席團提出請追認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定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並責成政府實施之一案經蔣委員長中正說明此案原委付討論後決議追認並定是項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為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等語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軍編遣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施行並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國立各學校經費支出本部呈述困難情形均經約院行政會議議決飭知財政部照撥並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財政委員會將各學校十七年度預算先行通過各在案本月五日國民政府為整頓學風特發明令並經申明「教育經費為教育生機所寄著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等語仰見政府注重教育之盛意凡屬學界欽企同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三號

惟查自本年一月以來所有鈞院行政會議議決飭知財政部籌撥各學校經費各在案除於二月七日撥到七萬元外其餘應撥之數尚多本部疊向財政部催領竟至毫無效果此在財政部或亦自有為難之情形但本部職責所在各學校陳請實難紛至沓來實苦無以應付且以最近國民政府特頒明令對於教育經費之不得懸欠既經切切申明倘竟不能實踐亦殊有妨於威信現又將屆月終撥款之期理合具呈陳明敬祈鈞院督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特令財政部查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案將應撥國立各學校經費儘於月內如數撥交本部轉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明令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令飭財政部提前撥付以維教育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提前撥付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為令遵事案奉

呈據軍政部呈稱擬訂陸軍休假條例並表式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竊職部現擬按照陸軍章程第四條第七項關於休假之規定擬訂陸軍休假條例十四條並表式四件除由部令公布外理合繕呈察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到院查所擬條例表式尚屬妥適理合照錄一份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陸軍休假條例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休假均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例假日期依國府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因疾病傷殘及確係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切實證據者並提出證據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四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特別准假

一 因親喪請假者於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外並給假一個月

二 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者事竣之日由該長官呈請本部酌給休假日數

三 服務勤奮或經困苦之演習後由該長官呈請酌給休假日一日乃至三日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二 旅長及獨立團團長有准其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兩星期士兵一個月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 團長及獨立營或分駐之營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 營長及獨立連或分駐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附式第三

五 連長及軍樂隊隊長與分駐之排長有准其所屬部下二日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呈請發給福建高等法院及閩侯思明龍溪三地方法院印章新鑿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少尉排長關一鶴於十六年福建建甌之役受傷殞命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奉發關防小章遺失於三月三十日敬請改用請鑿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三二號

一〇 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士班長曾勝乾一等兵陳慶鳳上士號目劉國斌均於十六年武岡龍溪舖之役陣亡擬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三十三軍一師一團二營四連兵士顧金龍於十七年魚台之役陣亡傷重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二十六軍二團八連下士洪文書於十六年宿遷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三二號

一二 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發給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開封洛陽鄭縣各地方法院印章新鑿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該級瓊州交涉署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准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函請各縣照撥各民衆團體補助費經該省委會議決以閩省財政匱竭恐力有未逮懇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民衆團體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議第九軍十四師連長魯德昇於十年攻擊安徽烏雲等處受傷成廢一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三二號

一二 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議第九軍十四師連長魯德昇於十年攻擊安徽烏雲等處受傷成廢一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准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函請各縣照撥各民衆團體補助費經該省委會議決以閩省財政匱竭恐力有未逮懇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民衆團體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呈為准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函請各縣照撥各民衆團體補助費經該省委會議決以閩省財政匱竭恐力有未逮懇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民衆團體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呈據教育部請撥國立各學校經費轉請鑒核令飭停前撥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提前撥付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本報啟事

本月五日為夏曆清明假期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三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屬於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是所至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第壹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八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九二六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國民政府第三三九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令本府文官長

為令知事案據該處彙報三全大會期間提前辦理補請追認各案1特派廖應霖為中華民國參預古巴國總統選舉駐任典禮專使案2特派伍朝樞為議訂中美公斷條約全權代表案3任命李品仙為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鏞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何健為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為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為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李明瑞為第十五師師長第五十二師師長葉琪第十五師師長夏威免職查辦案4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辭職照准案5任命張羣為上海特別市市長案6軍政部長馮玉祥因病辭職明令給假調理調鹿鍾麟為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案7任各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周啟剛等局長劉華式等經理分處處長俞飛鵬案8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辭職照准指定何健為湖南省政府主席案9賑災委員會委員劉爾斯辭職照准特派水梓為賑災委員會委員案10特任何應欽聲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案11任命范新範為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案均經國務會議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追認在案合亟錄案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呈請發安徽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級法院印章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選吉黑熱察綏六省施行縣組織法時期及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令軍政部

呈報奉發該部總務廳及各司印章已飭於四月一日取用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河南高等法院暨開封洛陽兩地方法院並第一監獄印章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安徽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級法院印章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選吉黑熱察綏六省施行縣組織法時期及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三號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復撫卹黃花園殉難烈士石德寬一案擬由省庫支給石烈士年撫金六百元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請頒廣東南海等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寧夏省政府

呈為派教育廳長李世軍請領該省政府各廳各處印章請鑒核給領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印章祈鑒核由
令司法部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呈報該省各廳組織成立奉頒印信遺於二月十五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呈據財政部轉呈比皇特贈白井支所助理員郭邵宗一等獎章應否准予收受請鑒核示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上尉黃家玉因楊劉之亂夾擊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四軍一師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附葉桂森於十六年新春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請核示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四軍一師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附葉桂森於十六年新春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請核示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呈據內政部呈擬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實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之核示由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印章祈鑒核由
令司法部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呈報該省各廳組織成立奉頒印信遺於二月十五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呈據財政部轉呈比皇特贈白井支所助理員郭邵宗一等獎章應否准予收受請鑒核示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四軍六師二團八連連長周鏡如十七年在盱眙三界鎮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四軍一師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附葉桂森於十六年新春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請核示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呈據內政部呈擬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實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之核示由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四軍一師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附葉桂森於十六年新春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請核示
遵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五 第三三三號
六 第三三三號

七 第三三三號
八 第三三三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九二六號

逕啟者現本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四川省政府印(二)四川省民政廳印(一)四川省財政廳印(二)四川省建設廳印(三)四川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四川省民政廳廳長(二)四川省財政廳廳長(三)四川省建設廳廳長(四)四川省教育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復分別存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九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九 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〇 第一三三號

貴會所轄各機關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印(二)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印(三)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關防(四)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關防(五)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關防(六)建設委員會威靈壩電廠關防銅質小章八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二)建設委員會秘書處處長(三)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處長(四)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處處長(五)建設委員會水利處處長(六)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局長(七)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廠長(八)建設委員會威靈壩電廠廠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

為荷此致

計送銅印六顆銅章八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一

第壹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附原呈及原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郵金證書式樣郵金受領人須知

公電

蔣主席由滬風行發來電

海軍署陳署長由滬有旋來電

何特派員健報告賊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呈為據交通部王部長請病假七日赴滬就醫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呈送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呈一件為內政部呈送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郵金證書式樣并受領人須知轉呈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為內政部或司法部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部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學兵連連長惠東昇於十四年進攻棉湖陣亡據照上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呈據廣西省政府請免再捐解賑款轉呈核示由

呈悉據稱奉令之先業已捐輸應准照免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
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
清冊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時之理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
造清冊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
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者須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
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
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
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屬任以下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
內政部或司法官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屬任以上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
簡任以上之官吏應即呈請行政院或司法部核准或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經前項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部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交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部轉知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即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
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人須提出卹金證書地方
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
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其卹金證書

第十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若
逾期則限於行前報告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
方官署

一 因判決之宣告確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
者之原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卹金者繳還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
政部備案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
之原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
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
條辦理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部轉請註銷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權利消滅時應
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部行
政部備案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若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
報內政部或司法部轉請補發或換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
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者須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
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
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
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屬任以下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
內政部或司法官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屬任以上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
簡任以上之官吏應即呈請行政院或司法部核准或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經前項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部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交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部轉知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即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
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人須提出卹金證書地方
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
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其卹金證書

第九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
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者須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
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十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若
逾期則限於行前報告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發給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移住地之地方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
方官署

一 因判決之宣告確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部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
者之原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財政部通知後應令停止卹金者繳還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
政部備案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
之原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達地方官署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
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
條辦理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呈繳內政部或司法部轉請註銷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權利消滅時應
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官署通知財政部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部行
政部備案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若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官署轉
報內政部或司法部轉請補發或換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
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者須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
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
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
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屬任以下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
內政部或司法官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如係屬任以上之官吏即由部逕行核准如係
簡任以上之官吏應即呈請行政院或司法部核准或由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經前項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部轉請國民政府核准
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交本人領受
內政部或司法部於卹金證書頒發後應隨時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部轉知財政部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受通知後應即由該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
政廳照撥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卹金領受人須提出卹金證書地方
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
財政部咨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其卹金證書

第九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
依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官署轉達於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者須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
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官吏卹金證書式樣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年
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年
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吏卹金證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年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
收執遵照後列領款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財政部填發員
內政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移身印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內政部 依官吏印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 移身印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 移身印金
國幣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
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移身印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印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內政部 依官吏印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印
金 國幣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
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移身印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印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內政部 依官吏印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與一
次印金 國幣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
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移身印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印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內政部 依官吏印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與一
次印金 國幣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
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移身印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圓整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司法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印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內政部 依官吏印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與一
次印金 國幣 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
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領款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司法部填發員
內政部發款官署

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與一次印金
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填發員

字第 號

- 一 印金受領人須知本和附印於移身印金證書及備查之單面
- 一 官吏移身印金遺失印金及一次印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印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領取印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安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三 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安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朦混領取等情事
- 四 領取證書及印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繳內政部或司法部備查
- 五 移身印金及遺失印金由財政部咨行印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發給
- 六 退職官吏之一次印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印金於本人受領印金證書後一月內由財政部咨行印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發給
- 七 移身印金及遺失印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八 印金受領者移住時須於屆發印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印金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印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 九 移身印金及遺失印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給印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部換發新證書
- 十 印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給印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部補發
- 十一 移身印金如印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移身卸金後再任職官者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即繳銷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鍰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公電

◎ 府主席由團風行急電

國急即到南京古文官長何參謀總長轉各委員諸先生公鑒孔庚支電胡陶等已將所部交與各旅長維持聽候中央處置武漢秩序暫由其衛戍部並參謀長維持請中正即時蒞漢等語中復電關孔聶來黃面商并已電慰武漢官兵明示其務從罔治之意矣蔣中正支西印

◎ 海軍署陳署長由楚有旂艦來電

即刻分送國民政府行政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鈞鑒本早率全艦隊克復武漢除仍溯江追蹤滋掃並酌留軍艦防衛武漢以待我方隊伍前來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歌辰

◎ 何特派員鍵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徐銜略)鍵奉中央任命為湖南編遣區特派員遵於本月四日敬謹就職任重材駘阻越堪堪祈錫南針用資循守謹電奉聞維希垂察湖南編遣區特派員何鍵呈支印

廣告

司法部布告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星期一

第壹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五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五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六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六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六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六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為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疾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夢已另有任用張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開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為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楊敬思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衡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策為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山東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及候補書記官吳處在職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其遺族卹金并懇分飭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附清單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湖北山東省政府查照給領并仰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為呈送職會四部支付開辦費暨月支經費各費各項預算書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查職會四部業經次第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以及每月支付經費各款目當飭各部分別編造預算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三五號

候核轉茲據報稱總務部應支開辦費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月支經常費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月支臨時費二千二百七十元又遺留部應支開辦費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月支臨時費五千二百六十元又編組部應支開辦費二萬六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月支經常費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月支臨時費一萬零七百七十元又經理部應支開辦費二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四角月支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月支臨時費一千四百元并各附各項預算書各三份請予核轉前來經等派員分別審查尙屬符合業於第五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該會四部各項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四部開辦費業經主席核准並經財政部檢同原案填發支付命令送山職院簽發各在案其臨時經常各費預算書應俟財政委員會核准後再行辦理等因除將原預算書中所列款項目節審核相符存備參考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令飭該會知照等情據此查前項預算書前據該會呈送到府即經指令並分行財政部及審計院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我國革命軍將士比年以來艱苦奮鬥卓著勳勞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三次會議業經全場一致決議以大會名義通電慰勞全國國民革命軍將士並撫慰陣亡將士遺族各在案旋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將該項決議加以修正並添列一項云令國府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傷亡將士從速籌定的款妥爲撫卹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合行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務令各傷亡將士及其遺族不致失所以示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飭行政院交軍政部辦理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胡委員漢氏林委員子超轉到張委員繼東電稱方烈士聲洞夫人方王顯墓偕烈士留學日本習產科於千葉醫校烈士利濟爲懷當勸其歸國後當創一醫院以療貧病自烈士殉難夫人潛志內證閱十八寒暑近欲在北平創設產科醫院以紀念烈士嘉惠窮黎茲查悉金魚胡同甲一九號有官產一所約二十餘間堪作院址務請代陳中央核准飭財政部轉電河北官產處撥給成義舉無任禱祝等語

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照撥在案除復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轉飭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鄧傳賢副校長朱家驊呈稱竊維職校爲總理所手創故遵照總理遺訓除發揚固有之國粹外復精研科學取外人之所長以是向國外徵聘科學淵博之士以培植青年之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發展建設事業去年聘有德國人葉格爾博士爲教授查葉格爾博士年六十六歲係門心大學哲學博士得學位後即在大學中任助教講師多年後任柏林大學古生物學教授兼柏林自然科學博物館地質股股長七年又任格勒福斯正教授兼地質學系主任二十餘年於去夏告老（德國教育部訂定滿六十五歲告老）一生著作有二百數十種除古生物之外關於地質學考古學動物學解剖學美術均有著作曾爲國際古生物學學會創辦德國研究院會員擔任格勒福斯正特學長校長凡數任復爲古生物學及地質學各雜誌社之總編輯關於美術方面爲著名之畫家其生平極贊美國美術會曾收集中國古物甚多據全世界科學家之公論稱爲全世界古生物學有數名家前年職校及賦所募其碩學與之接洽因博士向與賦家驊甚契故於去年秋間慨然應聘來華一方擔任職校地質學系主任及教授一方面兼職所古生物股股長任職以來極爲盡職尤其對於大學一切教務進行深資助助今年二月中國地質學會開年會於北平職校及賦所派葉格爾教授及調查所技正朱庭祐代表前往參加豈知到平以後即因傷風致病而葉教授於開會時尤抱病演講會將告畢乃以病重赴北平德國醫院治療因年老精力衰微卒以患肺炎症於本月六日身故電報傳來不特職校失此良師全校學生同深哀悼即中國科學家亦深爲悼惜查葉教授爲德國著名學者年高德劭學術湛深去年惠然來華出其所得授我青年足徵博大之懷無分畛域此次因公積勞病故悼惜同深似宜有飾終之典以示我政府尊重科學優待專家之至意且我國科學尚未昌明不能不借才異地尤宜諸凡優待以資鼓勵外國學者來華爲此會銜深懇請察核准予明令優卹并頒給一次過卹金洋三千元俾葉教授後嗣具領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分行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核國軍編遣委員會經費預算書一案請鑒核並令該會知照由
呈悉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日期及辦理經過情形並擬具章程請備案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李烈士唐於民四在湘響應起義波甫就義擬按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給予年撫卹金四百元並請發給撥款一案其撥款費應否特許發給請核示由
呈覽抄件均悉李烈士唐應給年撫卹金既據交由內政部核與條例相符應准如擬辦理至請給撥款費
一節候送 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此令抄件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士黃霽如久未到差請予免職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將技士黃霽如免去本職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為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李鏡新候補書記官吳虞在職病故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照各該故員等最後在職時月俸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懇分飭湖北山
東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轉呈蒙訓練班預算書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仰即添造預算書兩份送候轉飭審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取用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褒卹傅國英烈士一案經交內政部核議擬援照黨員卹金條例給
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由該省政府墊給列為正開銷以其繼子祖興成立為止並准
予其子求學全部免費請鑒核令遵由
呈覽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內政部擬送警保局組織大綱草案及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案除警務處各點另陳外警保局組織大綱經院審查修正決議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現據國軍編遣會議決議編遣後劃分竣靖區分負清匪責任及省設保安隊辦法警保自無設立之必要應從緩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復議關於萬國郵會在英京倫敦開會我國應派代表赴會並派赴會參贊在會議事權限仍照成例辦理一案經院議決比較以原辦法為妥並據交通部呈敘理由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財政部

呈為歷查成案復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否裁撤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據陳各項辦法江浙漁業事務局姑准暫緩裁撤並候立法院制定漁業漁會法以資整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廣告

司法部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佈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郵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為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內政兩部會同呈報清查中興鑛產公司逆股擬將倪嗣冲張敬堯等所佔股本先行悉數沒收等情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呈據裁減委員會呈擬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檢同原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該院會同各主管機關酌酌施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呈為該校教授德人葉格爾博士病故懇准予明令優卹並頒給一次卹金三千元山

呈悉該教授葉格爾年高碩學教澤殷勤此次代表赴下因勞病故殊深悼惜所請優予撫卹一節業經提出本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并令行政院分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第八次常會通過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津關二五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有任用請派員接充
乞核示由

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簡派何成濬接充矣仰即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呈請頒發該部各廳印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

呈因患病懇請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稱該部庶務科上校科長陳銘閣勤勞卓著懇予進級少將仍供原職以示鼓勵乞核示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為因病未痊請准續假一星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更正

本報第一三四號第一頁第三行呈為之下漏(上士李人芳隨同)七字特此更正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發來電 國急限即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徐銜略)我討逆軍自上月感日陸海軍協同西征迭克復廣濟武穴後節節進取...

何軍長長捷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徐銜略)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訓令開任命何軍長長捷為討逆軍第四軍長...

方總指揮武報告就職電 軍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徐銜略)竊奉總司令四月一日任命狀內開任命方振武為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

廣告

司法部布告第百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限期,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每頁每號八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三號 更正 第二二八號公報更正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留學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留學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改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
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三七號

-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外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毫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遣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收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攷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燾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外交部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朱復華另有任用秘書處曾錫張月波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陳重華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斌陶疇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三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軍案據紀念公時學校籌備處呈稱為創設紀念公時學校赴南洋勸募基金懇請發給旅費以便成行仰祈鑒核事竊查蔡烈士公時為國捐軀中外痛悼同人等為紀念先烈藉勵同仇起見擬擬創設紀念學校於客歲在戶部街乙已俱樂部成立紀念公時學校籌備處並經會議公決請蔡夫人郭景鸞前赴南洋各埠向各僑胞勸募基金現一切籌備事項業已就緒蔡夫人擬即偕同蔡烈士妹倩張維暨伊姪郭謂之並率子蔡燦瑞女侯郭興等即日先赴新加坡再到爪哇斐律濱西貢暹羅各埠同行四五人遠涉重洋旅資一節深感困難蔡烈士奔走革命二十餘年身後蕭條家無積蓄蔡夫人既無此財力各方告貸又極艱難迭經同人等集議再三擬懇鈞府賜准發給旅費若干元俾便成行而資興辦所有創設公時紀念學校赴南洋各埠募捐發給旅費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酌發旅費俾便成行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審計院
令財政部

為令行軍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為呈送事竊屬處經管本府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份向財政部領到十四萬元又收印鑄局繳來上年十二月份公報費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加上月結存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一分計共一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四分支出文官處本月份經費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又支參軍處本月份經費八萬九千計共支出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理合將本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計算書表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請鑄發該省建設教育兩廳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羣辭職擬照准乞鑒核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送湖北省道收用土地條例土地徵收法及原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俟立法院將土地徵收法議定呈核後公布施行所請應毋庸議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士曾望雄辭職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曾望雄應准免本職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擴充消防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草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政府秘書科長等暨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王鄭等二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三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據福建民政廳呈順昌沙縣永安浦城各縣縣長均係盧師長與邦所委任新委縣長
或被拒絕接任或被暗迫去職上游其餘各縣亦復任免自由經議決請中央轉飭該師
長不得干涉行政省長應着勉日赴任研察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行軍政部嚴飭該師長不得干涉行政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萍鄉縣十七年分秋旱旱災田畝擬請將應徵賦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立法院

呈為審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繕送修正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暫行法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送該市區內現屬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表請令江蘇
省政府劃歸該市徵收經院決議呈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即由該院分行辦理具報可也原表未據附呈並仰補送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汕頭交涉員乞核示由
呈悉楊建平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科長錢天爵辭職擬照准應請任命鍾靈秀為科長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錢天爵鍾靈秀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參謀本部
訓導總監部
呈為會擬陸海空軍留學條例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本年一月份計算書據請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請任命該部技正科長技士等缺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寶楠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請任命中少校職員周鳴湘等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周鳴湘等一百七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更正

本報第一二八號第一頁任各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內所有辦事處三字均係衍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三七號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屬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壹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令第六九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九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九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九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九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六九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七〇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七〇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七〇二號
- 公電
- 范石生來電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五四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五九號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令第三二九二號
- 訓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份許可證人一百零五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聘任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第七條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技師二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聘任
技士六人委任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陳效蕃為蒙藏委員會秘書蕭耀文王玉光秦允又楚明善劉清海巴文峻朱福南武慶熙劉錫彤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訓令何應欽呈請任命甘海瀾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魯民杰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少校監員張仲齊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譯學亞翹朱鼎銘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王芸園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秘書甘少初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兼印刷所中校所長胡定芳劉劍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長李冠英趙可夫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股員姚大朋夏安于均祥王醒魂鄒立楓陳烈柳子谷葉德如曹功錦韓立德沈錫林劉憲英等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少校股員李暉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宣傳科員俱樂部少校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文官處
為令知 遵奉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抄發修正條文仰知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本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債務委員會應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院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該會秘書科長等員履歷另案呈乞核示由
呈悉陳效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為該部科長等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祖廉王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任命該部中少校職員甘海瀾等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甘海瀾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朱葆華秘書戴會錫張月波免職遺缺請任
命陳重華王斌陶希賢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華陳重華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遺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朱葆芬補正蔡國藻另用遺缺等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葆芬蔡國藻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南丹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
緩轉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報遺失三月二十五日啟用新印並將舊印章數角繳銷請查核
飾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備印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據關於湖南兩嶺鑛工人工代表戴春華等呈為鑛痞戴子澍等因向該鑛裕性公司詐
索未遂致起糾紛被湖南建設廳沒收鑛區全產財產實屬摧殘實業荒工病民等情一
案查該戴春華等所呈各節顯有不實乞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因病未愈請續假兩星期期務仍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乞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三八號

公電

●范師長石生來電

國即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各院長鈞鑒(餘銜略)僑自鄂應蔣公機承總理遺志報師北伐以還頻年奮鬥百折不撓幸將分崩離析之吾國收復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完成北伐之大業力謀建設之開始無國無疆正殷殷望治躬當瘡痍未復外交緊急之際易忍輕敵戰禍重苦吾民不圖一二軍閥藉據武漢弁髦法令竟敢大冒不韙企圖破壞統一凡因同袍靡不切齒石生等効忠黨國當日時艱祇知服從中央擁護黨國凡有破壞統一背叛中央者誓與全國人民共棄之謹此電聞諸組垂察師長范石生率全師官兵呈叩魚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九號

逕啟者現奉

- 貴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七十五顆文曰(一)杭縣政府印(二)海鹽縣政府印(三)富陽縣政府印(四)餘杭縣政府印(五)臨安縣政府印(六)於潛縣政府印(七)新登縣政府印(八)昌化縣政府印(九)嘉興縣政府印(十)嘉善縣政府印(十一)海鹽縣政府印(十二)崇德縣政府印(十三)平湖縣政府印(十四)桐鄉縣政府印(十五)吳興縣政府印(十六)長興縣政府印(十七)德清縣政府印(十八)武康縣政府印(十九)安吉縣政府印(二十)孝豐縣政府印(二十一)鄞縣縣政府印(二十二)慈谿縣政府印(二十三)奉化縣政府印(二十四)鎮海縣政府印(二十五)定海縣政府印(二十六)象山縣政府印(二十七)南田縣政府印(二十八)紹興縣政府印(二十九)諸暨縣政府印(三十)餘姚縣政府印(三十一)上虞縣政府印(三十二)嵊縣縣政府印(三十三)新昌縣政府印(三十四)臨海縣政府印(三十五)黃巖縣政府印(三十六)天台縣政府印(三十七)仙居縣政府印(三十八)寧海縣政府印(三十九)溫嶺縣政府印(四十)金華縣政府印(四十一)蘭谿縣政府印(四十二)東陽縣政府印(四十三)義烏縣政府印(四十四)永康縣政府印(四十五)武義縣政府印(四十六)浦江縣政府印(四十七)澤溪縣政府印(四十八)衢縣縣政府印(四十九)江山縣政府印(五十)常山縣政府印(五十一)開化縣政府印(五十二)龍泉縣政府印(五十三)瑞安縣政府印(五十四)慶元縣政府印(五十五)松陽縣政府印(五十六)雲和縣政府印(五十七)景寧縣政府印(五十八)慶元縣政府印(五十九)雲和縣政府印(六十)松陽縣政府印(六十一)景寧縣政府印(六十二)慶元縣政府印(六十三)雲和縣政府印(六十四)松陽縣政府印(六十五)景寧縣政府印(六十六)慶元縣政府印(六十七)雲和縣政府印(六十八)松陽縣政府印(六十九)景寧縣政府印(七十)慶元縣政府印(七十一)雲和縣政府印(七十二)松陽縣政府印(七十三)景寧縣政府印(七十四)慶元縣政府印(七十五)雲和縣政府印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仍將政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載角繳銷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七十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建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新設省建設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新設省建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

送請頒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將政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新設省政府

計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九二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

呈律師宋慶第生福潤聲請撤銷登錄新證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二十八日

吳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日期	給照機關
歸化	胡燕班	卒	俄國	新疆綏	商	妻法拉提	卒	俄國	新疆綏	內字一八	同前
歸化	阿星	卒	俄國	新疆綏	商	妻沙引買提	卒	俄國	新疆綏	內字一八	同前
歸化	素來滿	卒	俄國	新疆綏	商	妻拜維坎	卒	俄國	新疆綏	內字一八	同前
歸化	阿星	卒	俄國	新疆綏	商	妻沙引買提	卒	俄國	新疆綏	內字一八	同前
歸化	素來滿	卒	俄國	新疆綏	商	妻拜維坎	卒	俄國	新疆綏	內字一八	同前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業據立法院長胡漢民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故祈鑒核事案鈞府勅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預算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應著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該部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連即編製四份備文呈候鑒核存轉等情附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四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到府即經通電京內外各機關照辦在案據呈前情飭令並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前項預算書三份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業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送屬會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止在案茲經依法查其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前項項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前項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一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業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爲職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鑒核賜准事竊職部設立郵件檢查所實施檢查郵件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復據該所主任陳天懷報稱該所原定開辦經費三百七十七元七角購置各項應需器具物品或因原定件數過少或因價值超出預算以致開辦經費及需用器具均屬不敷並請即就下關員兵宿舍一處而論官兵二十餘員名照原定預算分配

國民政府令 海軍關係國防至爲重要應即設立海軍部其詳細辦法由國防會議決定軍政部所屬之海軍署應即裁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楊樹莊爲海軍部部長此令 任命陳紹寬爲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 海軍部部長楊樹莊未到任以前由次長陳紹寬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計領用牀舖四張桌檯各二張其餘如廁所辦公廳室及浦口等處亦多有器具缺少之感擬請酌量添置以資應用而利進行理合恭摺繕行添置器具文件預算表並取具核實估單計需洋一百二十六元三角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理合檢同預算表估單備文轉請鑒核准予發款添置實為公便等情附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表估單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表單轉發此令印發並檢原附表單

○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同原表單

○令仰該院在

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檢發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三號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廣西貴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緩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熱河平泉縣屬六四兩區十七年份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呈據衛生局長薛篤弼呈報觀察陝甘豫三省災情提出院議決議加徵國稅專充賑款令行內政部協同各省府施行急賑一面安籌根本救濟之法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永修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緩以紓民困請鑒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電請改平奉鐵路為齊平鐵路一案查齊平不免有與泥濘相混之虞應改稱遼平除令部遵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報奉頌印章遵於三月十七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呈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四軍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營長姜伯林於十六年海州沙河鎮之役負傷擬照陸軍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請撫卹傷員蔣志高一案查該員受傷輕微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該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及附表估單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表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册祈鑒核存轉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典試委員長
 - 二 典試委員
 - 三 覆核委員
 - 四 監試委員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覆核監試各委員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代理
- 第五條 典試委員覆核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驗事務
-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 一 司法行政部次長或參事司長
-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三 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一人至四人覆核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九條 一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或科長
二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覆核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覆核監試各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覆試筆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並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回復謝有德			日本台灣	日本東京	同業								
			禮籍廣東	第一高等學校	學生								
			禮籍廣東	第一高等學校	學生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喪失	黃由和		福建金門縣	日本廣島縣廣島市橋本町二十八番	商	失字捌號	六三九九	外交部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備考
	更名張覺人	張國威	云歲	江西	日本長崎	商業	學生		因與長崎中國國民俱樂部員姓名完全相同	教育部	三、五	
	更名黃鑽五	黃紀憲	四歲	湖南	寶慶東鄉	律師			因與長沙律師公會辦事員黃紀憲姓名完全相同	司法部	三、六	
	更名張世榮	張通	零三歲	河南	池州縣立第一小學	教員			因與同一地方張通姓名完全相同	河南民政廳	三、九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兩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壹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飛機師陳文錦由德國柏林自駕飛機飛行回國轉請優予獎勵由
呈悉俟該飛機師來京准予明令獎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八號

呈為該會議決推定各委員長各主任應否明令特派仰呈報備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呈為該處典禮局長李向濂總務局長蕭芹沈進齋三員積資其深動能忠實擬請自
四月份起支薪任一級薪以示鼓勵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呈據衛生部呈擬派員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造具旅費預算請飭部照撥經院決議照准
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呈請頒發該院各委員會關防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飾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呈請頒發軍夏各級法院及各檢察官印信官章新鑄鈔鈔由
呈悉仰候飾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長王寵惠

公電

◎李師長明瑞等擁護中央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竊國民革命軍第七軍為本師之前身自參加革命以來凡
奠定兩廣收復長江驅散北伐殘餘無不從實國民革命軍基本幹隊之一部亦即黨國中心之一員乃
自西征以還領導非人所作為重裝軍國之故技漸啟天下之憂疑上焉者乃憑藉本軍為製造私人閥
閥之基礎下焉者則假借本軍為擁護個人地盤之工具等中央如弁髦視胡廣為私產破壞統一包藏禍
心而為虎作倀以胡逆宗錕兩逆鈞所遺棄之工具等中央如弁髦視胡廣為私產破壞統一包藏禍
十數要賊爪牙遍佈贛鄂到處假借之名行竊括之實腰纏各達數百萬元尤復威脅黨部之選舉槍擊
請願之民衆私黨務植異己必排路人側目同志傷心全國渴望戡兵而胡陶則新編教師全國共慶統一
而胡陶則密謀破壞最近李宗仁白崇禧夏威胡宗錕陶鈞等竟假借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部
之名義妄發亂命擅自增兵與無名之師遣三湘之亂明瑞等為黨力劫持附則良心不安抗阻則獨立
未遑有懷莫白心實痛之茲幸中央明申討伐主席奉命西征逆首潰逃天日重見當雙方漢軍會合之日
正吾人歸命中央之時明瑞等現受全軍官兵之義託鄭重宣言本軍具有深長歷史久受三民主義之薰
陶應始終為黨國以効忠不供一人一系之利用自冬日起集中京漢兩段嚴守紀律擁護中央靜待主
席之後命倘有負隅抗令不顧大局者與國人共擊之特此宣佈諸希諒察李明瑞楊騰輝周祖晃等所
部同呈叩佳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九七號
逕啟者現本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口(一)參謀本部總務廳印(二)參謀本部第一廳印(三)參謀本部第二廳印(四)參謀本部第三廳印等因由應函送請類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法律第七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法律第九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試驗事務處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指定地址報名並繳納報名費洋二元
-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呈驗
- 第四條 前條應驗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其保證書或原有機關學校之證明書呈驗
- 第五條 前項證明書類如有虛冒應由保人與應試人共同負責
- 第六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試驗事務處認爲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 第七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如不合格得隨時退回並撤銷報名
- 第八條 應試人如有虛偽情事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及格後發覺者撤銷學員資格
-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應於試驗事竣後持原收據向試驗事務處領回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 第一條 本處依照法官訓練所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組織之辦理試驗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小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長中選派兼充事務員由司法行政部長於本部科員書記官中選派兼充
- 第三條 本處主任兼承部次長掌理處務對於各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 第四條 事務員分掌應試人報名收受審查發還憑證測驗試卷核算分數及各項文電事宜
- 第五條 本處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稿件表冊送主任核閱後轉呈部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本處關於製辦收試卷簿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收支各項書類及指揮丁役事宜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職員兼辦之
- 第七條 本處請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均由司法行政部備員兼辦
- 第八條 分處主任及事務員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院長就該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中選派兼充呈部備案
- 第九條 分處主任兼承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分院院長掌理處務並監督指揮辦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宜
-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於試驗事務完竣後即行撤撤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律師會昌廷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翁敬棠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〇號

呈報律師胡暇聲請撤銷登錄所備案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一號

呈為轉報律師蔡鼎成江請撤銷登錄所備案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二號

呈報律師宋春枋聲請撤銷登錄所備案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字第六號
為布告審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政府立憲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考：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七號 (附原呈及陸軍兵務暫行規則)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 公電 劉師長與呈報就職電 編師長與呈報就職電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琮為首都公安局局長此令
 任命朱兆莘兼外交部廣東特派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參事諸昌年已另有任用諸昌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敏章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儀為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此令
 衛生部技正侯毓汝另有任用侯毓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文達為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張錚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榮芳為四川財政特派員此令
 兼南昌衛戍司令部參謀長厲式鼎另有任用厲式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芷谷為南昌衛戍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 第一四一號
二 第一四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何經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奉此遵即分令屬府各廳處遵照將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檢呈去後旋據屬府各廳處呈送各種法規條例共計九十五件前來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各種法規條例備文查呈鈞府鑒察發交立法院審議至為公便等情附清冊一份法規條例九十五種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法規條例九十五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 第一四一號
四 第一四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國民政府令

前以李宗仁等破壞統一途令稱兵政府以整飭紀綱不得已而討伐原諒該軍將領富有對於順逆之間明夫去就之義者旋據師長李明瑞楊騰輝江電稱誓以至誠擁護中央已率部離開戰線聽候命令等語特伸大義矢志忠純深為嘉慰應予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著一律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立法院

為令知事據福建民政廳長陳乃元呈請收回代理主席成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省府責任兼重該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病已就痊已催令回閩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 第一四一號
四 第一四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令軍政部

呈為浙江省政府擬選向駐湘軍械局撥發七九步槍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東北政務委員會及主席張良電稱下奉鐵路名冊已不適用請予改定當令鐵道部改為陸下並呈報在案現經院議決鐵路中六鐵路仍改名北平鐵路為安陸分

呈悉查平奉鐵路改名遼平一案前據該院呈報到府當經指令備案在案茲據呈稱遼平奉鐵路仍改名北平為安陸經院議決分行更正等情應准如該院辦理並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四一號

第一四一號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公布現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仰祈鑒核轉呈事竊職部現擬遵照陸軍器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載有關於兵籍事項之規定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十五條並附表式一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核飭仰賜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大致尚屬妥善理合具呈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四一號

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令工商部

呈報道議派員代表參與斐律濱島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緣由及經過情形抄同原呈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為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填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為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為師長或各要率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准此行之

填報法 其母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第六條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一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住何處現住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註明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

入伍後經歷 如過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

報

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關於潛逃死亡之處理 一月內變更內務部報但死亡殘廢不在內

即由所屬機關(如警察殘廢救濟院等)照式填報

第三章 軍政部管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之七種：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用訂章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換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關於復卸大沽事件被獲唐耀崑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擬請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規定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子成年為止並請令飭照例公葬勒石紀念轉呈核准等因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分別遵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應

呈送本省各種法規條例九十五件並送具清冊請鑒察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印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鑄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印章由

呈悉仰候飭局刊發關防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號

階級		姓名		籍貫		住址		現住		通信處		家庭		年歲		
入	伍	後	經	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入伍編入○兵第○團第○營第○連	○年○月○日升一等兵	○年○月○日降一等兵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預	備	役	退	變	更	日	連	長	姓	名	(私章)	殘廢	死亡	開除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編入預備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年○月○日召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中日濟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委員乞鑒核由
 呈悉即照派崔士傑魏宗魯徐東濤仰即知照并轉行外交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印
 呈請收回代理主席職令之核示由
 呈悉省府責任素重該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已呈請辭職並請令開國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印

公電

◎劉師長與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命令開任命劉興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元日在開平防次宣誓就職謹電呈聞職劉興呈叩元印

◎楊師長騰輝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茲任命楊騰輝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此狀等因并奉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印角質實章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奉此遵於本月元日在安陸軍次宣誓就職敬謹啟用印信自維才輕任重阻越堪虞尙乞俯察油訓時頒兩針類錫俾有違額無任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楊騰輝呈叩元印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一四一號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警字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號八元	日
半頁	每號四元	日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日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附印信圖式)
中國航空公報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公電
海軍第四艦隊艦長任委員黃呈報就職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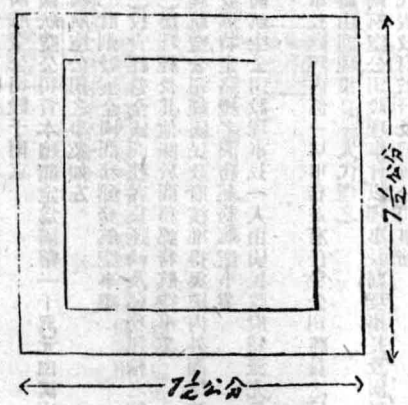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 第二條 印信分印圖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三 特種機關應發印或國防臨時核定之
 - 四 印圖防鈐記以上或與委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 五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 第三條 特種委任職及簡任或委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 第四條 委任職或與委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二號 第一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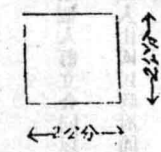
-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 三 銅質 特簡委任職及與委任職同等機關之印圖防鈐小章用之
 -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委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 第四條 委任職以上或與委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登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登)
-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 第六條 特簡委任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鈐印鑄局鑄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鑄機關領取
 - 三 取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取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第八條 繳銷舊印須裁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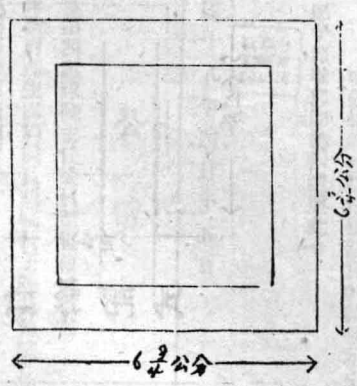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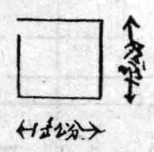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二號 第一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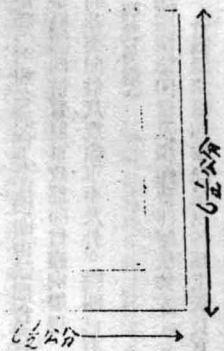
簡任印式



簡任小章式



薦任印式



薦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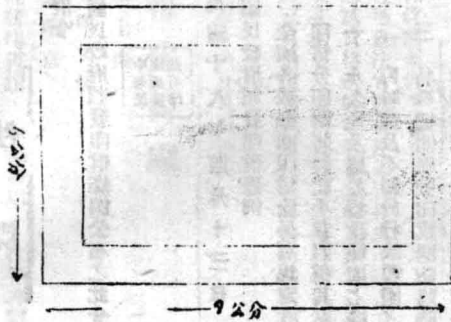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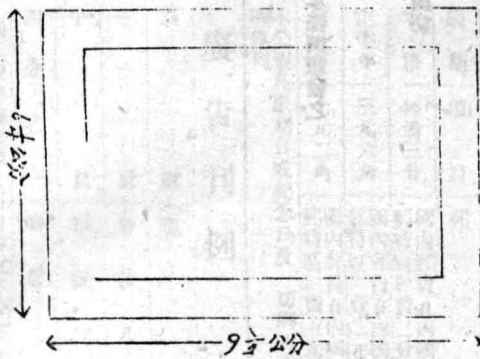
法見

五 第一四二號
六 第一四二號

簡任防式



特任防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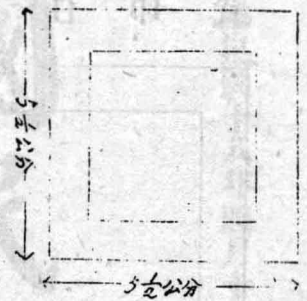
七 第一四一號
八 第一四一號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航空公司信印公章 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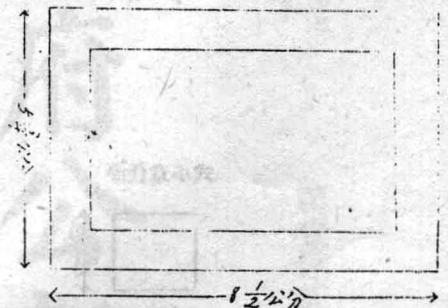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委任印式



簡任防式



◎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經營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起見特設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於南京

第三條 中國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付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之事業如左

(一) 計劃發展全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二) 投資經營全國商務客貨運輸及郵務運輸之航空事業

(三) 辦理經營其他關於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經國民政府核准得與國內外商辦航空公司團體或個人訂立合同以設備經營發展特定路線之商務郵務航空事業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充任之

第七條 理事長處理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之各部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審核公司事務

第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將本年度經營航空事業情形報告政府

第十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營業及業務各項章程規則得隨時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孫科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另候任用張君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彪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周詒柯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另有任用周詒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友榮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吳錦鈞署張儀和為蒙藏委員會參事張至心張天樞為蒙藏委員會秘書劉樸忱為蒙藏委員會秘書
處處長黃興頌為蒙藏委員會參事處處長羅榮登為蒙藏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平山為蒙藏委員會駐北平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高為為中法國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令貴州省政府
呈請將該省政府各廳印章秘書長小章酌量酌交該省駐京代表譚星閣領寄由
呈悉應准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所擬公報刊行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至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覽
附錄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一件又附圖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審核廣西信都縣福冲等村十七年份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
地畝請將應徵糧銀豁免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電

◎海軍第四艦隊主任委員策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譚院長胡院長王院長戴院長長鈞鑒竊奉鈞府尚任狀簡字第一三九號
開任命陳策為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狀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十五日在廣州敬謹就職理合
電呈鑒核備案職陳策叩刷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飛機師第一次駕駛飛機遠道航空銀質獎章一座相應請
查收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張處長惠長
黃飛機師統沛
楊飛機師官宇

計送銀質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副處長第二次駕駛飛機遠道航空銀質獎章一座相應請
查收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陳副處長慶雲
周飛機師寶衡
黃飛機師光銳
梁飛機師慶銓

計送銀質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一四二號

廣告

司法部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
增訂應試資格送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
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
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周知此
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再號按八折計日刊一號每號封四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教育法
- 服制條例(附圖)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七號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體育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體育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督促之
-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健全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鎮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商部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三號

- 第八條 各縣鎮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級主管官酌量補助之
- 第九條 凡由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 第十條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 第十一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並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濫徵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體育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服制條例

第一章 禮服

-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縹色白
 - 四.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 甲種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乙種
 -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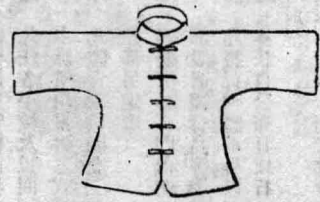
-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 第二章 制服
 -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 三. 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圓領對襟長過腰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 第三章 附則
 -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體育法公布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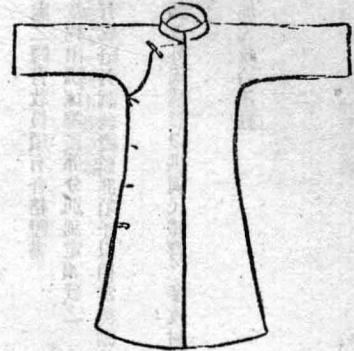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圖一第



圖二第



圖三第



圖六第



圖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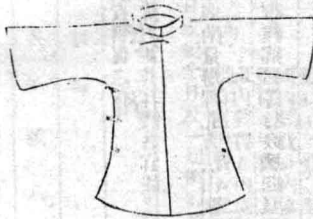
圖八第



圖四第



圖五第



國民政府令

特派薛篤弼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事宜并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施承志騎兵監上校監員張錫翎砲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均呈請辭職施承志張錫翎葉秉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灝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徐裕德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丁緒餘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章序鵬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上校監員帥崇興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賈伯濬為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訓育科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請任命周鳴淵劉元龍董熾昌余日宣張永淇謝葆琛為軍政部中校秘書唐朕盧為軍政部少校秘書吳油基為軍政部少校副官胡壽衡董治良陳嘉謀陳師尙趙國定李羣英為軍政部總務廳中校科員王尊賢劉鎮越舒萬舜周寶凱周世恆陳璣潘世峻劉玉衡為

軍政部總務處少校科員劉景武為軍政部陸軍署中校秘書張元俊趙劍劉亞東為軍政部陸軍署少校秘書陳昭廷戴明允金一衡李興周黃紹中何主誠劉宜賓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少校科員熊克念周聲鶴易蓋臣黃聖清為軍政部陸軍署中校科員洪行王連慶周聲鶴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科員張之元徐芝鑑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科員彭岐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副官黃其美李清漢徐安業蔡顯生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中校科員張立功潘世澈吳家旂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科員黃揮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副官劉維善張啟華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中校科員華壽嵩黃德實胡玉川鄒世馨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少校科員胡時錄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少校副官杜本立朱善培徐葆忠周永年為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中校技師劉元慎楊杜甫張宗哲陳冠華祖殿錢雲蒸為軍政部陸軍署醫司中校科員葛兆勳吳棠趙竹若張協時陳學淵李任周維屏涂國權為軍政部陸軍署醫司少校科員周斌為軍政部陸軍署醫司少校副官吳羽白為軍政部陸軍署醫司少校科員徐從乾為軍政部陸軍署醫司少校司藥郝瑞文為軍政部陸軍署醫司少校會計胡仁清張仁德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中校軍法官鄭禮鴻張善鈞楊漢勳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少校軍法官林麗南為軍政部陸軍署中校秘書葉稱鉉張承愈為軍政部海軍署總務處中校科員史式璵為軍政部海軍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方清郝中和高禮安顧榮昌張國寶為軍政部航空署中校科員韓鏡徐正泰李晉煜劉佐臣汪豐關忠銘李鏡清丁祥松胡光裕為軍政部航空署少校科員史久恆為軍政部航空署少校秘書宋應瑞徐新為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秘書葛海涵為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中校科員郭鳴鑫郭宗憲項鈞孫余繩武張賜萬徐道履吳廷紀劉文葆為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少校科員閔湘航汪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三號

第一四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二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京內各機關
教育部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十八日為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日依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紀念辦法第一項規定首都由中央黨部協同國民政府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典禮除分函各黨部各民衆團體知照外應請貴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並轉令教育部通知首都各學校一律各派代表二人屆時參加為荷等因奉此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第一四三號

第一四三號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首都各機關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六號

呈懇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呈懇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四二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議決設立駐滬駐平兩辦事處及推舉主任委員錄出請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瑞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例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十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九號
- 決議案 (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〇號
- 指令 (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一號
- 公電 奉節長明瑞呈報狀電
- 更正 第一四零號公報更正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 第一條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兼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兼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兼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兼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四號

- 一 關於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六 關於司法部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七 關於司法部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八 關於律師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第十一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十二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獄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兼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兼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兼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兼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兼任免之
-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令第二六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長胡漢民呈請事竊維一國衛生行政之良否不僅關係國民之強弱抑且關係民族之盛衰中國人口之增加半皆適各國究其原因雖有種種而衛生設備之不完全實為主要原因之一政府有鑒於此於上年十月特設專部辦理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成立迄今將及半載該部部長才識闡通勤精圖治受任以來悉心規劃不遺餘力現已制定法規多種並將施政綱領擬定雖設施尙待完成而規模實已備具惟衛生設備在我國實為創舉建設方始考究不厭精詳先進各邦成規可資借鏡加以太平洋外外科大會定於本年八月九日在檀香山開第一次大會關係重要雖已由該部派專門人員屆時前往參加如由該部部長親往與會尤足以現新中外觀聽安於本月九日提出院會議討論會謂宜請鈞府明令特派衛生部部長薛篤弼親往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就近參加太平洋外外科會議必能收良好之效果此行既須涉險歐美又宜廣選專識經驗豐富之專門人才隨同前往考察則旅費各項自不能不略為寬籌擬懇鈞府從優酌定數目由下財政部撥給俾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予照准並撥給旅費三萬元由財部支給等因除明令特派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令立法院
為令前案擬安徽省政府主席陳元呈為遵令檢送本省現行法規一冊并抄錄十七年八月以後各種法規例等具清單呈送發核請予轉發彙編等情附清單一份法規一冊抄件四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附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原件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清單一份安徽省現行法規一冊抄件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外交報告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開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政伊始尤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本黨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行整理

之此三點不特為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為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為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奮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尋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國之獨立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才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踴躍奮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為一強固富裕之近代式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為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即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為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為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壘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為尤甚者則為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為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的途徑實為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

恢復我國經濟與領土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為強大的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越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素著絲毫侵奪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和強不獨百年或數十年而已而此等獨立數百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為殖民地即此可知世界歷史上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孰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宣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我們民族的民族的天賦使命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不為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不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不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亦免為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趨應有不固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為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標準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之最大急力之要務而為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據中正副總統來軍事報告一件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二次會議復何應欽副總統報告當經討論決議案一理委員會審核該報告提出對該項軍事報告決議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原文函達仰希查照等因附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本此經抄出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軍事報告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間我國民革命軍先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鬥與強阻難獲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為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致鄭重宣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於絕大之犧牲無畏之痛苦中其唯一目的乃在使十數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重新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有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為其先決條件大會由是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則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大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盡力執行以收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編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定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為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致陷於軍權旁落割據相爭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四號

-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 三、全國現有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 四、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以建成一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 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為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抑有應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爲唯一之生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爭之延續全國軍人無論其爲將領或士卒其心目中對之對象唯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必須認識唯服從中央乃可以鞏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 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八號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署上校秘書伍柱實操勞過度爲國捐軀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准令道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九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呈據財政部呈稱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經財政委員會核定由政府補助五萬五千元分五年撥付至五年期滿後應否續予補助由主管機關考成呈請核辦等情自應照辦除指令並令知教育衛生兩部外請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四號

第一四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一號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復核明江西新淦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擬將應徵錢糧准予緩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呈請禁烟委員會衛生部擬定全國每年正當醫藥及科用之鴉片麻藥高數量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存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電

李師長明瑞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除銜略一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狀內開任命李明瑞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并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印等因奉此明瑞謹於四月十五日在安陸軍次敬謹就職除另文呈報外謹電奉聞李明瑞呈叩印

更正

(茲據司法部收發室函送修正各項規章稿件一份請將更正特照更正如下)

公報號數	第頁	第行	第字	前	文更正法正	文
一四〇	九	八	一五		下加	學員入所
一四〇	〇	四	一三		改司	
一四〇	〇	四	三二		下加	科長
一四〇	〇	二	八		下加	學員入所
一四〇	〇	三	五至八		副去	
一四〇	〇	三	二二		副去	院長兼充事務員由各該院
一四〇	〇	一	一三		副去	
一四〇	〇	一	一五		副去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一三

第一四四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二	每號二元
五號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壹肆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六九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〇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一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二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三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四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五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六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七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八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九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〇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一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二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三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四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五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六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七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八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九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〇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一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二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三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四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五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七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八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九九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江西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准鈞府秘書處第三九一九號公函內開奉務委員發下貴省政府呈復張世膺徐鈞鍾震川三烈士應給卹金俟北伐軍事結束時彙案辦理呈一件奉諭張鍾徐三烈士被害迄今多年應由該省政府提前給卹以贖遺族而安忠魂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交屬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令財政廳提前辦理等由當經紀錄照案呈復鈞府察核並令行該管廳遵照辦理財政廳長黃實呈稱遵查張世膺徐鈞鍾震川三烈士努力革命橫遭慘殺崇德報功之義自應從優議卹以慰英靈既經民政廳查明均有遺孤擬依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照陸軍中將陣亡例按其階級卹卹實章程第一表各給遺族每年撫卹金七百元並照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各予年撫卹金十五年自民國十七年起領其受領卹金遺族名號年給住址擬由陸軍部令行九江萍鄉兩縣查復按照年撫卹金領卹通知各該遺族備取領狀就近具領再由原縣呈送領狀指款抵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俾便遵行等情職核核明所擬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並依照前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暨第一表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應依第十六條後半之規定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卹金須至次方能起領卹節即分別轉飭遵照指令飭遵去後復據該廳長黃實呈稱查張世膺徐鈞鍾震川三烈士暨奉准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年撫卹金各七百元所有一次卹金擬請自十七年度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五號

領其年撫卹金即從十八年度起領惟查三烈士籍隸不同業經職廳分令原籍九江萍鄉兩縣將各烈士領受卹金之遺族名號年給住址分別查明具報去後茲據九江縣縣長孫玉書呈稱即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稱查得徐烈士秀鈞無子以姪寶琛承繼寶琛未成至去世復以寶琛之子承繼寶琛烈士妻陳氏有女二均待字現住九江四碼頭二十四號墓在甘棠湖畔山川嶺張烈士世膺遺族未生子以姪法舜承繼現年二十歲在光華中學肄業張烈士老母尚在現住九江孝子坊六十三號墓葬石家莊兩烈士家境均清貧生活爲難極望卹金提前發給以資教養等情呈復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復俯賜核辦並據萍鄉縣縣長張豪呈稱遵即令飭公安局長李明德查明具復茲據查得鍾烈士之子名煥年二十六歲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現充同學會文書股長其眷屬現住萍鄉城內城隍街鍾氏宗祠內請予核示轉呈前來局長復查無異奉令前因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將查明鍾烈士震川遺族各緣由備文呈請俯賜核施行各等情據此查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受卹金遺族順序一死亡者子女二無子女給其妻三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四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等語此項撫卹金除鍾烈士有子具領不計外至徐烈士既無子女其繼承子寶琛又已物故可否依據第二項由寶琛之妻陳氏具領又張烈士無子祇有承繼子法舜並有老母可否給其母子具領應請核定俾免爭執又查各烈士年撫卹金若無憑證不足以資保障擬請依照該項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由鈞府轉呈頒發卹金給予令以便分別存執俾符定章此項撫卹金既爲國家酬卹典似應由國家支給但本案奉令係由省府給卹是否即由省府庫負擔理合併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當以卹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內載卹金給予令須俟調查表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能填給本案據呈擬各節應准查照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仍依卹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分別飭縣填具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五號

官佐乙種調查表呈轉核辦至前項卹金是否由省庫發給一節案查前准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咨奉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即就近核發作正抵銷等因轉行到府自應遵照由省庫發給併即分別辦理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該廳轉據九江縣長孫玉書代理萍鄉縣長王政詩將墳就三烈士撫卹調查表轉請核轉等情具報到府案關撫卹忠烈理合照抄原表備文呈送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法分別辦理並候飭行政院查照附表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撫卹調查表三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令外交部

呈請改派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連同證書稿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並檢同附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國民體育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民體育法業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呈為會同擬訂制服條例繕具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呈報修正該會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一四五號

定一律以三寸為半除令司法行政部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外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關於第一師師長呈請撫卹負傷下士許連美等一案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給卹轉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師六團上尉副官唐春英奪械受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呈為呈請特派衛生部薛部長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參與太平洋外科會議并請酌定旅費令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悉所請特派薛部長為弼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應即照准已另令發表並飭財政部撥給旅費三萬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呈為檢送該省現行法規條例請轉發彙辦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呈明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內所有制服領袖及對襟鑲邊之闊度經該院酌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三號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稱該省政府委員黃實因病辭職經給假就醫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呈據工商部核議北平市當業利率情形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二號

呈悉仍應轉飭遵照國定利率辦理毋得增加致違通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三號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稱該省政府委員黃實因病辭職經給假就醫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呈明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內所有制服領袖及對襟鑲邊之闊度經該院酌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印章

令司法院長王龍惠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呈請給假三日赴滬考察衛生試驗所設備及辦理情形由

令衛生部長蔣篤鵬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呈請給假三日赴滬考察衛生試驗所設備及辦理情形由

部令

司法行政府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 一 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 二 補給或收受試卷
 -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 一 不得擅離坐位
 -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 三 不得高聲朗誦
 - 四 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 第六條 如有攜帶書籍等項在試場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 第七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 第八條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一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一四五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二號

運政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貴州省政府印一貴州省民政廳印一貴州省財政廳印一貴州省建設廳印一貴州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貴州省政府委員會印小章四顆文曰一貴州省民政廳廳長一貴州省財政廳廳長一貴州省建設廳廳長一貴州省教育廳廳長

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貴州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達仰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收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裁銷爲荷此致
貴州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九六號

運政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公司銅質圍防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公司圍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公司理
查收見復並將收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國航空公司
計送銅質圍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計送銅質圍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部令

司法行政府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 一 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 二 補給或收受試卷
 -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 一 不得擅離坐位
 -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 三 不得高聲朗誦
 - 四 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 第六條 如有攜帶書籍等項在試場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 第七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 第八條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一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一四五號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調坐原號
- 二 調坐特別坐號
- 三 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 四 即時令其退場
- 第八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 第九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時間內繳卷違者不錄
- 第十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筆記保存
- 第十一條 覆核委員案前將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覆核委員人數相等
- 第十二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場口試仍由事務員引導
- 第十三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由覆核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
- 第十四條 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 第十五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未明瞭者覆核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爲度
- 第十六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覆核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 第十七條 覆核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府部令第二四七五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星報律師彭慶燾等三員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二四七號

呈報律師胡頌璋等三員聲請撤銷登錄乞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二四七號

呈報律師沈洪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二四八號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二四八號

呈報律師施仁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指令第二四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一三 第一四五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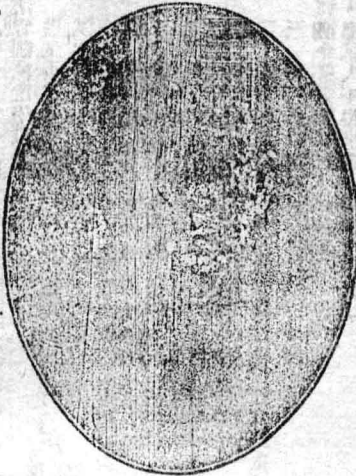
第壹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四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八號
- 處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 更正
- 第一四三號公報更正
- 部令
- 內政部公布關於國幣鑄造之各項費額程序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三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長劉紀文呈稱為據情轉呈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屬市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一月份收支對照等表業經編呈在案茲查一月底庫存銀七十二萬八千二百零一元七角九分三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零四分二月份新收銀三十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一釐開除銀四十八萬九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二分八釐實存銀六十一萬七千一百零九元七角八分六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零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送呈核轉等情並附呈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並留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前項表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表冊均應照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同前項原表冊各一份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稱呈為送十八年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仰祈鑒核事竊查職處一月份收入款項共計洋八萬元正支款項共計洋七萬七千四百元八角五分八釐正謹將該月份所有收支各項款數及開發各種單據粘存簿冊逐一分別造具各項報銷冊共計九十三本對照表三份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鈞鑒伏乞准予核銷實為德便等情附呈書表各三份印收冊單據簿二十七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檢發一份連同印收冊單據簿一份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前項原附書表各一份印收單據簿二十七本令仰該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十八年一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表冊各一份共二十三本又印收冊單據簿共二十七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令 立法院

呈為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該院議決修正通過謹錄案呈報鑒核山呈件均悉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八號

令 江西省政府

呈據財廳遵令議卸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辦法並填就撫卹調查表轉請察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呈為內政部議復表彰鍾烈士昌祥暨撫卹劉烈士幹鈺辦法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呈悉鍾烈士昌祥暨劉烈士幹鈺為國捐軀殊堪軫惜所請分別表彰撫卹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二師一團中尉排長陳春祿於濟南戰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需署科員池植萍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工商廳長呂芳文遺於三月二十一日就職并取用印信轉請
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首都公安局印信轉請鑒核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軍政兩部會呈擬派梁訓惠參與法國第一次國際衛生飛行大會除指令照准
並飭財部撥發旅費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編中隊兵器員吳福生於龍潭戰役為國捐軀擬請照准尉職
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會核中央大學製煉中央模範林區在江寧江浦甸容三縣之外

一案理有未合擬請維持原案以儆風聲而重林政謹核示由
呈悉所請維持原案一節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行中央大學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六軍五十五團營長丁伯純於十五年修水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校
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八 第一四六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委任程潛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更正

第一四三號公報第九頁第五行當其美係當其特此更正

部令

內政部令

茲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
(某官署)轉請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或某國某處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五、職業
六、原籍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子女某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呈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妻父母之姓名年歲持其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二) 凡依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十六條聲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呈報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
(某官署)轉請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歸化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原籍(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聲明中國願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五、住所(到住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六、職業
七、職業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品行
十、體體
十一、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子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其他事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呈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
(某官署)轉請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被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職業實職)
九、居所(所)
十、其他事項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妻父母之姓名年歲持其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呈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妻父母之姓名年歲持其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呈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
(某官署)轉請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被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職業實職)
九、居所(所)
十、其他事項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妻父母之姓名年歲持其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呈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妻父母之姓名年歲持其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呈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鑒核施行
(某官署)轉請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被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職業實職)
九、居所(所)
十、其他事項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呈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待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具代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某某年幾歲
 某某市某某人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母)
 八、其他事項

七、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六、職業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某市某某門牌幾號或某某處)

四、籍貫(某某處或某某市縣)

三、年歲

二、性別

一、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請將總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華民國國籍法其條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由

女子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某某依中

聲請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取得國籍者應填用之
 (五) 凡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取得國籍者應填用之
 (六) 凡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取得國籍者應填用之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三 第一四六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八元
半頁	四元
四分之一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速實現！是所至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壹肆柒號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六號(附五一勞働節五川十八陣英士殉國五廿革命週各紀念辦法)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 更正 第一四二號公報更正
- 部令 內政部公布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章程式

令

國民政府令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著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茲以青島為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何健陳鼎任張定烈召副會繼等劉景時周訓陳嘉謨劉均恩本職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曾繼財財政廳廳長劉景時建設廳廳長劉召副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章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健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壘曹伯開張瑞貴曾繼培陳嘉謨陳運珍宋炳庚吳尚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繼財為主席此令
任命曹伯開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開壘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士衡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賀耀組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七號

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四編遣區辦事處業經撤銷在案所有派出該區之舊民謫李錫胡翔儒田中玉王風清韓雲及田該區派往各區之林拔萃吳中桂雲雲宋楊勤支等拾員應即將前任命之委員名單一律撤銷此令
憲兵學校校長楊泰呈請辭職楊泰准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上校秘書麥炳樞因病呈請辭職麥炳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樹基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上校秘書此令
任命王金鈺為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陳天錫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考試院參事程天放已另有任用程天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揚錫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最高法院庭長李懷亮因病辭職李懷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含章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秘書長陳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易世竹為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秘書長其威另有任用其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雲松為青海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凌鴻勳為鐵道部技正顏同慶卓振雄于毅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楊耀坤為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鄭魯為教育部編審處主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該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陳揚傑意於職務請即免職應照准此令

派陳維城朱懋澄為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此令
派高綱傑為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顧問兼秘書此令
派陳光甫為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夏奇峯為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查審計法第十九條有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審查之規定凡屬金錢物品之出納其會計性質上右等情形者及本屬委任經理之計算審計院有不能自行審查須委託其他機關或人員審查之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于陸海空軍等方面有為本規則所未盡者當各就其特別情形另訂專條以資遵守茲擬定委託審查規則十二條呈請鈞府明令公布以便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交立法院在案合亟檢發原規則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委託審查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勞傷紀念辦法陳英十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三種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

分別令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 (一)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總理遺囑
 -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7 報告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 8 演說
 - 9 散會
- (三)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動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七號

於五月四日召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會於五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會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奏樂
- 3 唱黨歌
- 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6 靜默三分鐘
- 7 主席致開會詞
- 8 演說
- 9 奏樂
- 10 散會

- (二)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實負責辦理
 - (四)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一五一五五五九等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七號
- 爲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 (四)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辦理
-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 (一)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左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奏哀樂
 - 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及 陳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6 向總理及 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7 獻花圈
 - 8 恭讀祭文
 - 9 主席報告 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 10 演說
 - 11 奏哀樂
 - 12 散會
- (二)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 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 (一)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爲五月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起至五月九日止
-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三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懼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黨便流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焚毀以遏反動是否石當祈核奪等情經陳本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以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毋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富川縣屬十七年份被蟲鼠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積銀分別調緩轉請核示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九軍三師九團二營營長賀鴻棠於十六年在山東沂州負傷殘廢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特轉請核示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鑄發該會各經理分處印信官章由呈悉仰候飭局刊發關防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續假十五日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府署軍機

呈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轉呈該市財政局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對照各表册祈鑒核分別存轉仰及交册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

呈為設施困難懇請准予辭職由呈悉該校長任事以來成效昭著政府深資倚畀現已飭由行政院令行教育外交兩部會同將該校長算詳加審核必令經費確定設施不虞困難仰仍勉力進行川宏國家樹人字計所謂辭職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更正

第一四二號公報第九頁第十一行王平出山字係衍文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七號

部令

續內政部有關國籍變更之各項章程式

願書式(六)

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保證書式(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呈請鑄發該會各經理分處印信官章由呈悉仰候飭局刊發關防可也此令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凡中華民國國民，因故失其國籍，經呈請許可，得復其國籍者，得發給此種許可證書。其效力與國籍法所定之國籍，無異。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發給外國國民。

(二)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因故失其國籍者，不得發給其他原因失其國籍者。

(三)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四)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五)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六)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七)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八)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九)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十)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許可證書式(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因故失其國籍，經呈請許可，得復其國籍者，得發給此種許可證書。其效力與國籍法所定之國籍，無異。其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發給外國國民。

(二)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因故失其國籍者，不得發給其他原因失其國籍者。

(三)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四)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五)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六)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七)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八)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九)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十) 此種許可證書，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不得發給在國外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壹肆捌號

目錄

法規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勵條例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部令
 內政部公布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號八元	日
半頁	每號四元	日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日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獎券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別給獎

-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額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額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額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額由國民政府題給
-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額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額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條 已受獎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復獎
-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額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 (甲) 總務組
- (乙) 籌款組
- (丙) 保管組
- (丁) 賑濟組
- (戊) 審核組
- (己) 設計組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八號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二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兼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兼任或荐任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員八人兼任或荐任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 (甲) 總務組
- (乙) 籌款組
- (丙) 保管組
- (丁) 賑濟組
- (戊) 審核組
- (己) 設計組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八號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為顧問或會員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何應欽爲
總理奉安迎總指揮孔祥熙趙戴文鹿鍾麟劉紀文谷正倫鄭洪年姚琮席楚霖夏光宇爲
總理奉安迎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參謀本部科長俞次平因病辭職俞次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西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四八號

第一四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爲令飭事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對於久在新聞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英人士錢漢議助給二千
元以酬勞勳等因合行令仰該部每日撥支二千元解府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重擬醫務處組織條例草案經院決議修改請核示一案經提出本
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爲令知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一份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
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八號

第一四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呈復關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辭職業經院議決慰留請鑒核由
呈悉如議辦理已另令慰留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呈報駐吉駐江兩副司令官敢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爲令知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一份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央公布之度量衡標準案獨持異議如何辦理轉請核奪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呈據內政部呈繳烈士吳樞等卹金證書聯單轉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復奉令捐薪助賑業經通飭知照惟財政困難各員每月僅領維持費可否邀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四八號

呈據內政部長提議請定青島為特別市經院決議轉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呈據外交部呈報派遺七傑郭同呂秀文李慶施為山東接收委員乞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呈據軍政部轉據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呈請辭職並將該校停辦轉請核准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呈請在請假赴漢口華山期內所有部務除要件自行核示外餘由兩次長負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呈為工務局長陳揚傑施工不力擬請准予免職並自請處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呈請明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各委員名義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令

內政部令

茲制定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其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許可證書及存根類各黏貼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姓名不另收費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交到部案經批發者仍照數發還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詳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詳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回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壹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職院十八年三月份經費遺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二月份經費業經送書表據簿呈報在案所有三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又單據結存簿一册送請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前項書表各三份單據結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結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印發並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同原附書表各一份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轉呈香港工商日報言論紀載多屬反動宣傳請通令黨部并函政府轉飭查禁以絕流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因附香港工商日報十四份經本府文官處簽呈請查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組部正副主任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准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請請任命該部常任編審部部員曾寶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鄭部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殘廢軍人救養院准特務員孫藻庭積勞病故擬照准對平時積勞病

計抄發原函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電政管理局呈稱以本府上年九月份結欠水電費洋八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八分迄未發給現據上海洋報處迭電催索急如星火理合呈請迅飭照發具領轉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上年十二月間據該局呈請核發前來經提出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連同另案水電費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共計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一併令飭該部查照撥發在案迄今未據撥到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令兩令即日撥發交由本府文官處轉發具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爲止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呈據鐵道部呈請請任命該部技正技士秘書等并免秘書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凌鴻勳等五員陳鐵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呈據工商部擬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人選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派定陳維城等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九號

第一四九號

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五團特務連上等兵陳得才於浙江遊埠戰役負傷擬照
戰時條例規定上等兵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卹金三十元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草案似屬可行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
計發還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將該處條例第五第七兩條第三項原文官處條例修正於委任字下加添或委任三字以歸一律由

呈悉已將該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項酌加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呈報該省教育廳長董華表呈請辭職遺缺暫以盤珠祁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並候抄交行政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變更撫卹李文祿楊郁文原案准予從優改照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改照陣亡例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令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請派迎機奉安日負責總指揮及指揮各員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照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各項計算書據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表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照章審核具復辦理此令
計發還十八年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復修正湘贛兩省勸匪條例及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經院重加
修改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前條草案第二條制定製字當作制第十條勳部隊下應增一除字第十八條即以軍法從事六字應改為按照陸軍刑律嚴辦八字仰即分別修正轉飭該總指揮部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呈請另行發發職會編組部主任小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呈請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報收用團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永康縣改名康縣並請刊發縣印已為核准請予備案並將縣印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縣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電

◎蔣主席由漢口行營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省市政府各編遣區辦事處各總指揮軍師旅長均鑒案政治不良得由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斯風熾甚陰險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為人擇官官者為神擇利政治腐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節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貪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即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將中正階印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一一 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一 第一四九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二六號
運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木質鍍錫關防三顆文曰(一)前第四集團軍北平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湖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一)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收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鍍錫關防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六八號

運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首都公安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首都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收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銅質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七九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寧波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官處波市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三 第一四九號

廣告

買賣土地聲明

坐落南京城內騰政牌樓現軍政部交通司西垣墻內之基地北至塘邊南至馬路西至本產垣墻外脚東至交通司牆脚爲界面積四畝五分現經查致甫代表上業主包姓呈請土地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出賣於孫張王三姓永遠執業如有關於該基地之任何公私糾葛請於五月四日以前逕向中正街三十九號王姓轉遞查姓交涉一切逾期恕不理會特此聲明

三合堂謹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南京

▲世界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政府立憲後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會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十年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何參謀總長就職攝影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 全國航空交通符號一覽表
 - 附：國防、空場站及完成時期表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 批
 -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六〇號
 - 公電
 - 何參謀總長報告就職電
 - 周副總理副師長報告就職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府
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台山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爲公路批准達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又據台山全屬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鎮銘等呈爲廣東省政府呈復左租推翻路章懇將台山公路批准案及建設斷令撤銷各等情查此案迭據該縣人民來京控訴經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前情始則督促人民集股築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置公法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難保該前縣長劉載甫無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批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該行政院乘公處理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

計發黃吉宸等暨譚鎮銘等原呈各一件
檢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軍政部代理部長呈稱爲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〇號

第一五〇號

以加發展航空而固國防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竊維航空事業關係國防至爲重大世界各國無不極力擴充日臻發達環顧吾國雖創辦已久乃因歷年內亂類仍財政竭蹶一切設施均極匱乏各因空管等項尤以偏僻省區對於航空要政不獨未能從事振興且迄無相當認識若非急起直追而量發展不足以救國而尤非各省區同心協力輔助中央進行不足以發展惟茲事體大固難一最速時期促其完成故必擇其尤要者先行舉辦查航空根據首在機場機場所在地即飛機可到之區歐美先進諸國大抵飛機一曰能飛行全境以其每一相當距離內必設有機場故也適者吾國訓政開始重在建設航空爲建設之要政而修築各省機場又爲航空建設中之急務是以擬請鈞部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擇定相當地點指派專員負責修築如原有飛機場之區並宜加以修葺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各備圖說呈中央審核庶策實力成功較易半年之後飛機自可遍滿於全國此不獨平時便利交通戰時尤無阻滯之慮

總理航空救國之漢職自不難從茲實現矣除將擬定全國航空國防交通場站圖全國航空交通管線一覽表全國國防航空場站表及限期完成時期表附呈外所有擬請轉呈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線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等情據此查該署所稱各節尙屬允當可行情理合檢同圖表四紙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示祇遵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圖表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圖表四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政府印

表覽一般幹通交空航國全定擬

第一線	第二線	第三線
<p>附 數里 1080</p> <p>站 北京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濟寧 臨沂 魯南 魯西 魯東 魯南 魯西 魯東</p>	<p>附 數里 500</p> <p>站 北京 濟南 天津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濟寧 臨沂 魯南 魯西 魯東</p>	<p>附 數里 300</p> <p>站 北京 濟南 天津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濟寧 臨沂 魯南 魯西 魯東</p>

第一線	第二線	第三線
<p>附 數里 480</p> <p>站 北京 濟南 天津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濟寧 臨沂 魯南 魯西 魯東</p>	<p>附 數里 300</p> <p>站 北京 濟南 天津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濟寧 臨沂 魯南 魯西 魯東</p>	<p>附 數里 240</p> <p>站 北京 濟南 天津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濟寧 臨沂 魯南 魯西 魯東</p>

完成全國航空幹線場站時期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別, 段別, 幹線名稱, 站數, and 完成年月. It lists routes from Beijing to various locations like Zhangjiakou, Qinhuangdao, and others, with completion dates.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〇號

完成全國國防飛行場時期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別, 名稱, 區數, and 完成年月. It lists various airbases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like Beijing, Shanghai, and others, with completion dates.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呈報奉交三北鴻安二公司請發行債券由政府保息一案經院決議准予發行債票三百五十萬元保息八厘三北鴻安二公司併案辦理照錄各部審查呈復原文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檢同圖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記

一、地方衝突與鄰近各省區聯絡容易 二、適合航程要求 三、場之面積至少須九〇〇米遠見方面四週無高下之建築物者為宜 四、場面須平硬而易於排水尤以有短草者為最佳 五、交通方便地方安寧

第三期

Table for the third period showing routes between Beijing, Guilin, and other cities.

限三十年完成

第二期

Table for the second period showing routes between Beijing, Jinan, and other cities.

限九年完成

第一段

Table for the first segment showing routes between Beijing, Tianjin, and other cities.

限九年完成

第一段

Table for the first segment showing routes between Beijing, Harbin, and other cities.

限九年完成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本年五月份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除函送財部分轉外檢同原書請鑒核示遵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為赴滬參觀全國美術展覽會並赴杭處理浙江大學校務請准予給假四日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 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八 第一五〇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呈一件為公路批商違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由

批原具呈人廣東台山旅京同鄉黃吉宸等

呈悉案據該縣人民迭次來京控訴飭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呈稱各節始則督促人民集股築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置公路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難保該縣長劉裁甫無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該縣公路批商承辦之案撤銷候飭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批第八〇五號

批原具呈人廣東台山全屬公路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

錦銘等

呈一件為廣東省政府呈復左和推測路章懇將台山公路批商案及建設廳武斷命令撤銷由

呈件均悉案據該縣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訴到府業經批示准將批商承辦之案撤銷並飭廣東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即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行政院秉公處理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九 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〇 第一五〇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八六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發

貴院所屬各委員會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關防(二)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關防(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關防(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關防(五)立法院軍事委員會關防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立法院

計開銅質關防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電

◎何總指揮呈報官警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各部長各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兼總司令蔣各院長(徐銜略)鈞鑒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令開任命何健為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昨日在長沙成立總指揮部官警就職以鞋材膠履寄迫從革命翼補時艱當茲殘敵未清梟雄負固既受命以馳驅誓竭誠而奮鬥務期掃除割據完成統一以蕩革命軍人之天職敬乞頒頒教益俾有準繩謹電奉聞諸維察照職何健呈叩謹印

◎周師長燭唐副師長哲明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各部長國民政府主席各委員各院長鈞鑒(徐銜略)案奉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令開任命周燭為國民革命軍陸軍新編第八師師長唐哲明為副師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昨日在長沙敬謹宣誓就職以菲才忝再出縮軍符討罪伐叛護黨救國責任之重屬望之殷臨淵履冰阻越滋懼伏冀時加督責以匡不逮新編陸軍第八師師長周燭副師長唐哲明謹叩謹印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一 第一五〇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壹伍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 (附原呈及檢查電影規則)

國民政府令

山東膠濟路日本軍隊撤退伊始應派兵填駐以重防務所有濟南以東至濰縣以西地區著第二十二師師長心明及楊師長虎城所部接防濰縣及濰縣以東一帶著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所部及第四十五師分別接防并由政府派遣憲兵駐紮青島及膠濟鐵路車站辦理行車之稽查偵訪事宜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為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履行務期歡迎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為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

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

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派李仲公熊斌為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中央研究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本月十六日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提議稱關於編制及頒行曆書事宜前由本部提議改歸內政部職掌業經行政院會議議決移請立法院核議在案迄今尚未悉立法院如何定議惟辦理曆書向須於七月以前將推算編輯等事辦妥彙齊付印於十月或十一月間印成更須經過裝訂校對等各項手續趕於十二月間一律頒發方不誤次年之用現在為時已迫似宜從速規定辦法免誤進行查本部前此承辦製曆事宜係沿襲前大學院舊制在大學院時代曆書由中央研究院分設之天文研究所編製而中央研究院編製曆書已不復屬本部範圍而此項授時要政學院既改為本部中央研究院又已直轄於國民政府則編製曆書已不復屬本部範圍而此項授時要政實與內政部禮俗司所掌之釐定禮制及改良風俗有關擬請在立法院核議未定以前查照本部原提案暫將製曆事宜改歸內政部辦理俾免延誤等情當經決議咨催立法院速議復並請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曆書除咨行立法院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令中央研究院先行依照成例將次年曆書從速編製俾免遲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以免遲誤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遵照將該項曆書從速編製以免遲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改領北寧鐵路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內政部長趙敬文會呈稱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
片內容必須經過審查應免於社會風化有所妨害誠恐有見於此業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
凡十六條除會令公布并分行外理合繕具檢查電影片規則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等情到院查所擬檢查電影片規則大致妥適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項規則據情
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錄呈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檢查電影片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 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 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 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由山公

安局社會局教育會同辦理

第四條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者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報所在
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
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
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幕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者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
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爲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八

第一五一號

給臨時准演執照并於本片加蓋查訖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
部審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
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照者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往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
查機關核驗并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
予禁止映演外并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
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

第十三條 前項帶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四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載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

第十五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載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

第十六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載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

第十七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載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

第十八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載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

第十九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載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

由原檢官機關補蓋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
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據賑災委員會呈准各委員及各組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並通飭照行在案仰即轉飭該委員會遵照修正條例辦理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報該省屬各縣災情除令勒審定成災分數造具函報各該清冊再行核轉外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將鄧傑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卹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分別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呈催編製曆書一案經決議轉請令飭中央研究院從
速編製俾免遲誤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令行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以免遲誤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七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病勢不宜操勞擬再續假十日部務仍由政務次長代拆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呈為呈報就職後與辦各項政務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主席就任以來殫心建設成績斐然堪嘉慰仰仍督飭所屬按照計劃努力進行用副政府眷顧
邊陲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中央交辦山東沂水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旌表該縣先烈周瑞麟劉
溥霖辦法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并候送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壹伍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
- (附原呈及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規程並附表)
- 更正
- 第五一號公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准許鳳藻久未到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魏子良為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陳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葉介福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孫繩武孫軼塵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維鈞方昭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謝長慶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軍醫主任吳中翰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樓月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沈開越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李振福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長張貴卿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林道貫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羅克俊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校營長周嘉彬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吳冲雲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夏凌雲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少校隊長陳甲三為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張士楷譚翼珪林一凡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廳對森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孫引基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萬里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田炳章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陳傳德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沈道叔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張煒勳精粹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市署改為武漢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請以魏子良繼任乞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呈請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秘書科技正各職員費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悉陳廷均莫介福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令深藏委員會

呈該會總務處處長請假奔祖喪擬照准以同任秘書暫代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樸忱請假一月奔祖喪所有職務以該會秘書張天樞暫行代理各節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呈請請任命該市政府參事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甘肅省政府請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一案尚無不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不合所有公款應轉存中央銀行自當遵照惟北寧滬寧漢杭甬二路款項因有借款關係擬懇准予變通仍照舊辦理轉請鑒核等因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經院決議修改為現程請鑒核等因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請現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為呈請轉呈公布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以資遵守事竊據該部呈請署長俞飛鵬呈稱案查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係依據前經理法規委員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備課工務課檢驗課

(乙)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備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被服廠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乙)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管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各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管理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承廠長之命總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管理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担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担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四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五條 各廠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廠得設監護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備案並交軍政部以部令公布理合照繕現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不祇遵以便轉飭該部以部令公布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附呈照繕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一份附表二份又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一份附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為辦理軍用被服品之籌備製造貯運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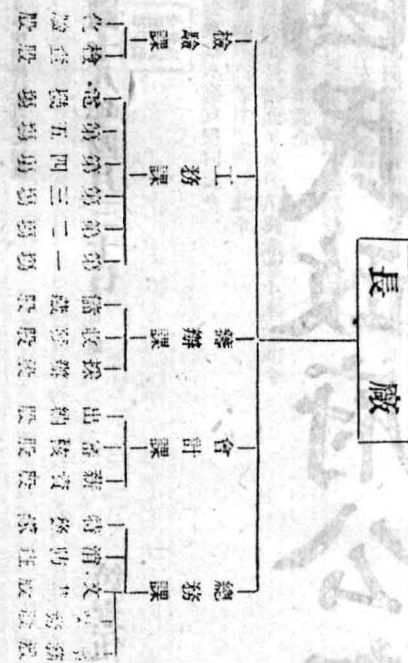
由軍需署承辦

部長蔣延闓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

第三條 被服廠依事實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表統系廠服披用軍部改軍



第二條 軍用布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後士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為限

第三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軍用布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製造課
軍用布呢廠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師官
軍醫 上中校
職工 士兵

第六條 軍用布呢廠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師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業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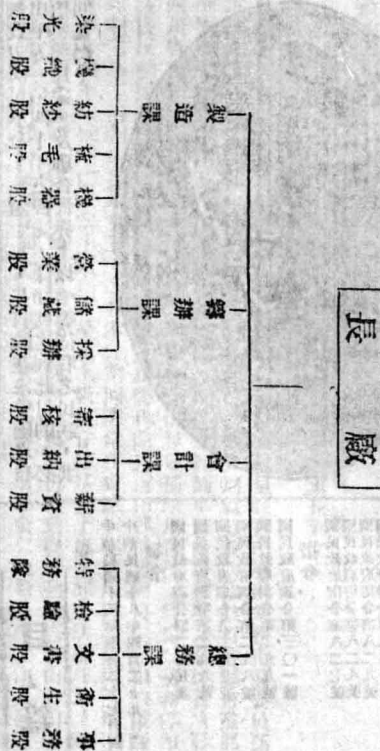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軍用布呢廠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人數及薪率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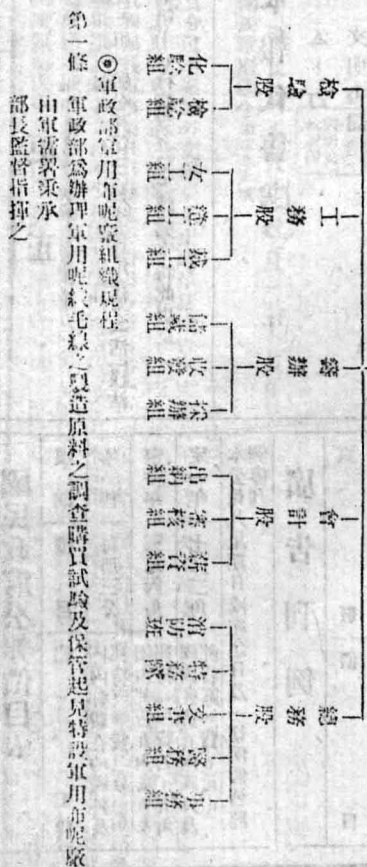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軍用布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統系廠呢布用軍部改軍



表統系廠文察服披用軍部改軍



第一條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

軍政部為辦理軍用呢絨之製造原料之調查購買試驗及保管起見特設軍用布呢廠由軍需署承辦

部長監督指揮之

更正

第一一號公報第三頁第九行生活之「活」誤活字第十行航空之「空」誤究字特此更正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世界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角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壹伍叁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登記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孫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國民，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令第二九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二九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二九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二九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二九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四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五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六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七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八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九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四〇〇號

令

- 國民政府令
 - 任命劉文島為武漢特別市市長此令
 - 任命吳承湜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 任命張良弼為福建副司令此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國民政府令
 - 廣東省政府委員劉裁甫另候任用劉裁甫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范其務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請辭職馮祝萬准免兼職此令
 - 任命范其務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持應免兼職此令
 - 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另有任用向傳義准免兼職此令
 - 任命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 任命鄧錫誥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任命黃建中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教育部參事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秘書陳石珍已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佩芝為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秘書此令
 軍政部參事馬曉軍久假曠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繼為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
 軍政部參事雷繼已另有任用雷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克為軍政部參事此令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另候任用劉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鳳雄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項扎巴松典為木裏宣慰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五號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該院呈請關於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修正通過
 繕請鑒核等情即行抄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復議在案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
 查照復議具報此令
 計檢發該院原呈一件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華俄租界無綫電會議訂立之國際無綫電公
 約當時即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按照約文規定應由各國政府備置手續方為完備茲准建設委員會咨稱近來
 我國無綫電事業日形發達必須與各國簽字一致始免掛格之虞且於技術業務方面亦得有進退兩各
 國批准該約者業已不少我國亦應與各國簽字等因本部覆加審核亦以為該項公約實有此准之必要
 為此繕具批准書檢同約本暨附屬規則等呈候鈞府查照准條約成例辦理並將批准書發交本部
 以便照約簽發等因案查該項公約係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照辦理等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五三號

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綫電公約暨附屬規則四部法文原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據此繕出本
 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查該項公約係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照辦理等情
 計檢發批准書一件 國際無綫電公約暨附屬規則四部法文原本及華文譯本各
 一本仍繳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出聘第二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人選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派定馮超俊為勞工方面代表杜崇基為勞工方面顧問等因准此除照案填給派
 狀外合亟令行知照并轉飭工商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甘肅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司法部呈為甘肅省司法廳已故書記官陳增斌一次卹金一百元前經
 本准由甘肅省高等法院核撥當由前司法廳轉請甘肅省政府核撥等情查該書記官係在任時身故業經
 記官長何琳一次卹金之例由甘肅省政府領轉請鑒核等情并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覽清單均
 悉候令行甘肅省政府在照給領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即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單
 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四川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呈該省印嶺縣黨務指導委員孫鴻圖因反
 對駐軍徵稅被二十四軍所圍團長余仁連捕槍斃請分別處分並送據該省各縣市黨部呈控到會
 經電令劉文輝軍長查明具復並轉團長余仁連捕槍斃在案並據劉軍長呈復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前來同時
 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陳傑回京報告孫案實在情形並稱四川自孫案發生後黨務停頓各地黨部
 份子乘機發動動搖甚劇者十餘處梁田縣指委再聞先成山縣指委周復生亦相繼被殺應請速示
 解決以利黨務等情到會經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開次常務會議併案提出討論會以黨務工作人員行
 動雖有不合在軍中政權內儘正當手續可呈報上級長官轉請其上下級黨部依法辦理乃該團長余仁連
 擅將印嶺縣指委孫鴻圖逮捕槍斃實屬誤殺已極至手於屬惡份子乘機反動殺害梁田山兩縣指委尤
 應嚴行查究當經決議置辦法如下(一)電令劉文輝軍長所部余仁連殺害黨務工作人員應即撤查

辦(二)令劉文輝軍長從嚴管束部下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之事發生(三)殺害再開先周復生二縣委之
主從各犯飭四川省政府澈查究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貴省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貴省辦理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再開先周復生殺害情形將主從
各犯認真究辦以維黨務而伸法紀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軍務務務字法紀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一號

江蘇
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江浙皖絲織業總公所委員會主席黃晉紳呈稱為保護兩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條陳
辦法敬祈核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團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兩市因天氣
地理之不同遲早不等大都在舊雨令小滿左右各縣兩行均先後開市而以浙江為最早歷年由總所擬
呈辦法呈奉分行二省政府轉飭保護並將印成保護辦法分別發交各地軍警縣政府公安局等查照辦
理得以防護周妥深恐激本年兩市將屆體察社會情形尚稱安謐惟伏莽未靖前開市調察掃蕩倘
有中途劫掠情事江浙兩區均屬水道交通則兩市時銀貨往來非派軍隊巡駐沿途保護不足以防患未
然平下皖北等處向為匪窟出沒之所防務尤關緊要因各縣兩行多數均在鄉鎮保護力量不及城
市之厚農民因商投行及商到地收購均帶鈔幣其安危得失關係匪淺凡道途所經行址所在必須有

實力維護庶可以免戒懼而弭事端總所職責所在自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運銀洋輸送兩
包參照向來情形注明時期逐條開列敬祈我政府主持辦理於期前分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政府迅即
令行各駐軍團各縣政府暨水陸公安局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所將條陳辦法分別二省情形印刷
多份除以每省一百份分呈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兩市之縣政府軍警官長查照辦理外所有先期呈
請保護兩市緣由合附陳辦法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備案分別施行並祈指令遵照實為德便等情
據此除條陳辦法業據分呈不再檢發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即便分別轉飭保護為
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七號

呈請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請任命該團中少校各職員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請任命警衛團中少校各職員等語在鄭坡一員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任命為該團中校
團附在案其李維鈞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

呈為財政部呈擬改奉天關為滄關並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經院決議轉請鑒核
進行由
呈悉奉天關改奉天關為滄關仰候轉飭發該關關防小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九號

呈請鑄發山東各級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為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報就職日期並懇頒發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請飭局
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請財政部呈為會核江西豐縣屬宜風等鄉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
徵稅項分別緩轉請鑒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九軍二十一師連長林震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
令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勤務上等兵劉桂清因公被賊擬照上等兵因
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軍改機關未支全俸擬請變通
辦法自由樂捐據情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五號

令代行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蕭萱

呈報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手諭湖北省政府未改組以前著蕭萱代行主席職務進於四
月十五日任職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一軍二師六團上尉連長黃振亞於南昌之役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二

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第二軍四師十二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任富求於福建興化之
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提議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前請辭職未奉核定茲擬准假三月並以司長
黃建中兼代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九號

令參謀總長何應欽

呈報該部各廳費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報啟事

五月一日為勞働節而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五一勞働節紀念辦法全國
工廠一律休工以誌紀念本報是日停版一天此啓

廣告

買賣土地聲明

坐落南京城內應政碑樓現軍政部交通司西垣墻內之基地北至塘邊南至馬路西至木樨地墻外東至交通司牆圍為界面積四畝五分現經查數由代表上業主包姓呈請土地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出賣於孫張王三姓承讓業經如右關於該基地之任何公私糾葛請於五月四日以前逕向中正街三十九號王姓轉達查姓交涉一切逾期不理會特此聲明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民權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號八元
第二頁	每號四元
第三頁	每號二元

刊例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第壹伍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三〇七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一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二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三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四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五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六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七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四九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五〇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五一號
- 更正
 - 第一四三號第一五二號於更正
- 公電
 - 理部長致電等呈報決議電
 - 郵部長致電等呈報決議電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區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審核事項
-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四號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遣委員會	經理	副經理	司書	書記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會計	審核	總務	庶務	總務	會計	審核	庶務	總務	會計	審核	庶務	總務	會計	審核	庶務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三號

為令遺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推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棉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尚新裝者非毛不衣非號不履積重難返深望遠道循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維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為實業不振商戰失敗啟職承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為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振興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轨為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并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令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理合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覆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〇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關稅三年一案奉諭行政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該會本年一月度日二月度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關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呈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二令五年中推廣所歷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關係實情核會意大電懇請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四號

令審計部

為令遺事案據本府文官古德芬呈稱呈為呈請核議處經管本府收支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一月月底止在案茲查二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一十四萬元又向財政部領到黃宗漢全年薪金七千二百元又收印鑄局繳來一月份公報等費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支付同上月結存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支共一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本月份支付職費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支共一十八萬五千一百一十七元零二分理合將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表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計算表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據此除指令呈均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表冊各抽一份備查費另檢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

計檢發計算表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節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四川省政府
為令節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辦法案前經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一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並經分行遵照在案乃前次四川省印縣縣黨部竟發生捕殺黨務指導委員情事顯係違背上項決議除印縣縣一案已議有處置辦法另函查照外中央為保障黨務工作人員起見應重申明前令相應請貴政府嚴飭四川省政府及各軍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如有糾紛時務須遵照中央決議案分別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各軍不得私擅逮捕以重系統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軍并通飭所屬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均應切實保護如有糾紛事項應即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不得私擅逮捕以重系統其各恪遵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外交部
為令節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呈請事竊查上實會丈局應歸職府接收管理一案前奉鈞府天字第九八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部函開轉准陳委員果夫提議令飭遵照下府即經職府於十六年七月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並於同年五月八日奉到鈞府天字第一八九號指令開已交外交部核辦嗣因時勢久仍未准該部遣令轉飭移交到府復經職府於本年二月間逕行咨准各在案茲查是項咨文發出逾月而外交部仍懸擱不復實送該案伏查職府成立已閱兩載所有市區域內之一切行政自應依照現行法令由職府接收辦理該上實會丈局所處理之事務全屬土地行政範圍者不啻府土地局實行接收於職府職務頗多妨礙按諸法令亦有未符竊思行政系統貫須一致規劃辦理宜有責成今職府既有土地局之設立以處理市區域內之一切土地事宜則該局對於城市區域內之一應土地處分事項自係一完全負責機關不必同在一地再設專局致滋紛歧此案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並奉鈞府令飭遵行自宜及早解決以重功令而一事權為特呈請鈞府迅賜令飭外交部轉令移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府經函復照辦並令飭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知照去後旋據該市政府呈請令行轉飭移交前由當飭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外交部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〇號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飭令海軍派艦援助蘇省保護外海漁業附具表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即轉飭海軍部酌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二號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甘肅高等法院呈稱該院經費支絀已故書記官關耀斌一次卹金
請由甘肅省政府給領轉呈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四號

呈據內政部呈為會核廣西藤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分
別函撥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五號

呈據軍政部呈前軍委會政治訓練部股員莫克吾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
給卹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六號

呈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繳繳角舊印章據情轉請鑒核備案飭局銷
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七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福建省防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郭鳳鳴勳匪捐擬撥照中將平時繫亂被戕例給卹以昭激勸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八號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駐不辦事處轉呈青海代表雅楞丕勒請發回旗川資及護照等件除護照等由會咨行辦理外其川資應請核飭財政部發給仍乞示遵由
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呈據工商部議復國貨維持會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應請政府明令勸告一案據請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再通令各機關轉飭勸告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〇號

呈送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冊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呈據該會副總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懇予核議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呈為上贛會支局願歸該市政府接收管理一案外交部迄未轉飭移交請迅令催遵辦由
呈悉仰候令行外交部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一四三	一〇	八	二	三	正	誤	
一四三	一〇	九	一	一	九	震	
一四三	一〇	九	三	七	律	燁	
一五二	一	一〇	三	一	紹	昭	

公電

◎程師長汝頌等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頃奉蔣總司令電開茲任程汝頌為第五十五師師長兼鄂西編遣專員張義純為第五十六師師長李石樞為十六師師長石鏡靈為第十七師師長李宜煊為新編第十師師長鄭重為副師長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廿日在沙市軍次宣誓就職竊汝頌等久隸軒輊夙遇此次重膺命自當共矢精誠深惟才識隨隨時懷冰淵伏望黨國先進海內同胞時錫兩針以匡不逮謹電奉聞即希明鑒程汝頌張義純李石樞石鏡靈李宜煊鄭重謹啟

◎鄧師長彥華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各院院長鈞鑒(餘銜略)現奉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轉奉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開任命鄧彥華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彥華自審舊師受師于之寄於艱虞之日即命懷惶恐不勝任但律以軍人服從之義實不敢畏難固辭謹於四月二十七日在潮安師部就職誓以至誠効忠黨國擁護中央俯祈時時針錫有率循不勝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八師師長鄧彥華叩感印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伍伍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三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八號
- 批
- 國民政府批第八四三號
- 公電
- 湖南省政府何主席暨各委員呈報就職電
- 國民政府爲補充國恥紀念辦法致各機關電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 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 三 特派員辦事處承水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編制事宜
 -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遺留事宜
 -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檢事宜
 -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緩靖事宜
 -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 三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五號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特派員辦事處探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置一三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竣靖衛生執事事項
 3 遺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十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職別	特派員	委員	秘書	副秘書	科長	副科長	總務科		軍務科		遺置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總務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軍務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遺置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國民政府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職別	特派員	委員	秘書	副秘書	科長	副科長	總務科		軍務科		遺置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總務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軍務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遺置科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國民政府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在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九號

令外交部

為令遺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五次常會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為透達海外各級黨部及海外歸國同志先後報告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近在海外肆行反動宣傳本黨新聞記者每因當地政府無理摧殘無法糾正擬請轉國民政府飭外交部速與各國商定不得妨礙本黨海外宣傳其反對本黨之非法宣傳并須代為取締以免淆惑等由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係宣傳共產之反動刊物及破壞國民革命之反動宣傳品請轉函政府通令嚴切查禁并注意防範以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共產黨宣言一份國家主義問答二頁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函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并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以遏反動此令

計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呈為據情轉呈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南京特別市財政局長李慕愚呈稱查該局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二月底止庫

存銀六十一萬七千一百零九元七角八分六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零四分三釐份新收銀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六釐開除銀四十一萬八千五百零九元零四分六釐實存銀五十八萬一千零五元零一角七分六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六元零四分六釐除指令並留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並呈送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表冊各一份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稱呈為呈送招待日賓各費專案報銷仰祈鑒核發給墊事案據何參軍呈稱查日賓梅屋莊吉氏為總理三十五年前老友此次以私財籌款總理銅像製成來京歡迎北平小國慶並參觀紫金山陵寢暨國府各部院及其他各名勝前曾奉諭備辦招待等因當經飭派員司辦理在案所有北平往返及京滬迎送旅膳等項暨上海租賃房屋器具各費總計洋九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五五號

五百六十元零九角伏查此項費用為數甚鉅應局三月份臨時費項下只領得二千元其餘不足之數有在總部副官處挪墊者有在北平總部行營借支者且有外交部北平保管處代付者凡此種種急待清還理合遵照主席批諭專案報銷檢同此項費用各款單據請訂成冊並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懇即飭發歸還等情並附呈清冊數冊前來覆核尚屬實在理合檢同原送清冊暨黏據簿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核銷並轉行財政部撥還款項以清積墊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清冊三份單據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及財政部按照審計程序核撥還歸墊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孔部長呈為病勢稍愈醫囑不宜操勞擬再續假十日部務仍由次長代拆代行等情除准續假外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懇予核議公布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呈繳該省政府及各廳并秘書長舊印章請查核廢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將討袁身死之宋振毅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政府十八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八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招待日賓梅屋莊吉氏送總理銅像來京及赴平調查各項費用冊據專案報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九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八五九號

原具呈人江浙皖蘇贛廣業總公所委員會主席曹晉紳

呈一件為保護商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條陳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皖贛省府分飭嚴

密防護以安農商由

呈件均悉候分令轉飭保護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電

◎湖南省政府何主席暨各委員呈報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主席蔣編遺委員會譚院長胡院長王院長戴院長

蔡院長漢口總司令蔣鈞鑒奉國民政府任命何健羅祖業龔黃士衡張開理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格

陳嘉祐陳渠珍朱鎮庚吳尙為湖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健為湖南省政府主席曹伯聞兼民政廳長張

開理兼財政廳長龔黃士衡兼教育廳長羅祖業兼建設廳長各等因奉此遵即組織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於

四月二十六日敬謹宣誓就職國民政府主席蔣親臨監誓自願犧牲奉公重任誓盡忠勤恪遵 總理遺

教奉行中央法令造成廉潔政府努力訓政工作以副中央託之重藉答湘人望治之殷謹電奉聞伏候

訓示俾有遵循何健羅祖業龔黃士衡張開理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格陳嘉祐陳渠珍朱鎮庚吳尙謹

呈叩印

◎國民政府為補充國恥紀念日辦法致各機關電

南京各院部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均鑒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革命紀念

週內五三、五四、五九、三紀念日均為國恥紀念日其舉行辦法除業經公佈之五條經已函達飭遵

外茲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以紀念國恥之意義不宜消極的因願過去應積極準備將來紀念之態度不

宜呼號叫號應沉痛嚴肅紀念日不宜消極的停止工作應積極增加生產以激勵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之

精神尤應注意者紀念前後不應遊行示威以暴露吾人敵愾同仇之心使敵人有所戒備本此原則決議

補充五項如下(一)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

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定一小時專為紀念國恥之講演時間

(乙)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丙)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

及各團體分別就地或在內部舉行(丁)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五分鐘(戊)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

許在外張貼(己)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庚)講

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四)各級黨部應於各團體紀念日上午

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五)各

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為上午七時至八時紀念講演之秩序如下1開會2唱黨歌3向國旗宣誓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4主席恭讀總理遺囑5靜默五分鐘6講演7散會上項辦法除電令各級黨

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并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特電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東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星期六

第壹伍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茲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四號
國民政府令第三二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令第八五九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〇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一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二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三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四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五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六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七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六九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〇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一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四〇六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暫代參軍長張希濤

案照代參軍長吳思豫現在出差所有參軍長職務以典禮局局長張希濤暫行代理除分令該代參軍長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第二十獨立師特務營第一連連長蕭竹斌於十七年安化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署長陳儀奉委接事日期附具履歷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融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調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廣西修仁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調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遵令填管李烈工唐即全證書檢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內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融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調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第四十六團少校軍需主任曾子熙在軍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六號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為青島地方治安重要擬募補保安隊警察添購槍彈懇令軍政部核發護照俾便派員選購請核示祇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呈悉該市治安政府已有切實辦法所請給照購械之處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內政兩部呈為核廣西中渡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科員書記官書記試用或見習期滿舉行甄別考試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令飭江蘇省政府取消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命令轉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沙田官產應為國有確於該部呈請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案內曾經核准並飭將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未合之處轉咨該省政府修正辦理在案茲據轉呈請飭取消制止處分命令仰即由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〇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獨立師第一團一營營長唐維國於十六年九月在武岡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覆褒揚烈士許宗衡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請將英烈士邱金說書第三聯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六三號

運送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大印十五類文曰一財政部關務署印一財政部鹽務署印一兩浙鹽運使印一兩淮鹽運使印一福建鹽運使印一長蘆鹽運使印一山東鹽運使印一河東鹽運使印一花定鹽運使印一雲南鹽運使印一四川鹽運使印一松江運副印一淮北運副印一廈門運副印一川北運副印銅質關防三十五類文曰一金陵關監督關防一江海關監督關防一蘇州關監督關防一鎮江關監督關防一杭州關監督關防一浙江關監督關防一甌海關監督關防一蕪湖關監督關防一蕪湖關監督關防一九江關監督關防一閩海關監督關防一廈門關監督關防一粵海關監督關防一津海關監督關防一皖岸推運局關防一蚌埠推運局關防一西岸推運局關防一江蘇菸酒事務關防一浙江菸酒事務關防一安徽菸酒事務關防一江西菸酒事務關防一福建菸酒事務關防一湖北菸酒事務關防一山東菸酒事務關防一甘肅菸酒事務關防一江蘇印花稅局關防一浙江印花稅局關防一安徽印花稅局關防一江西印花稅局關防一福建印花稅局關防一河北印花稅局關防一山東印花稅局關防一山西印花稅局關防一察哈爾印花稅局關防一四川印花稅局關防一甘肅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四十三類文曰一財政部

關務署署長一金陵關監督一江海關監督一蘇州關監督一鎮江關監督一杭州關監督一浙江關監督一甌海關監督一蕪湖關監督一蕪湖關監督一九江關監督一閩海關監督一廈門關監督一粵海關監督一津海關監督一財政部鹽務署署長一兩浙鹽運使一兩淮鹽運使一福建鹽運使一長蘆鹽運使一山東鹽運使一河東鹽運使一花定鹽運使一雲南鹽運使一四川鹽運使一江蘇菸酒事務關防一浙江菸酒事務關防一安徽菸酒事務關防一江西菸酒事務關防一福建菸酒事務關防一湖北菸酒事務關防一山東菸酒事務關防一甘肅菸酒事務關防一江蘇印花稅局局長一浙江印花稅局局長一安徽印花稅局局長一江西印花稅局局長一福建印花稅局局長一河北印花稅局局長一山東印花稅局局長一山西印花稅局局長一察哈爾印花稅局局長一四川印花稅局局長一甘肅印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財政部

計送銅印十五類銅關防三十五類銅章四十三類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壹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〇號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六號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七號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八號

-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四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五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六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七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八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七九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八〇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八一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八二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八三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八四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八六號
國民政府令第八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調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以方振武代理方振武未到任以前由吳醒亞代拆代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譚漢溪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譚漢溪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先烈夏重民追隨
總理努力革命直方勇毅固避艱危不幸值陳逆煽明叛變之時遇害於廣三路局
總理震悼諭令給費建碑紀念惟以軍事方殷未遑議卹追念前勞彌深慘情者行政院擬擬卹典并查明其遺屬幾人照章免費就學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三署署長黃紹竑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廣西省政府主席駱務以伍廷賢兼任此令
廣西省各縣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另候任用黃紹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煥炎為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張雅先石瑚胡宗鏗廖重李隆建孫繩王恆劉樹杞陶鈞但霖時功均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雅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瑚均免職此令
任命何成清方本仁劉方登李基鴻黃昌毅夏斗寅孔庚與梁坤賀國光蕭蓋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何成清為主席此令
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樹杞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昌毅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登兼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何成清未到任以前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由方本仁代理此令
任命夏斗寅為湖北省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蕭蓋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陳儀為軍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軍政部長張務由常任次長陳儀代理此令
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應即撤消此令
任命陳策為海軍第四艦隊司令此令
參謀總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裴筠為領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唐希林為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科長劉連乾為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留科科長劉晴初兼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科長王家鼎為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文書科少校科員周升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李昌明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曹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葛振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德柏為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商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梁澤霖無忌孫昌萬陳澤讓為農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璠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蔣樹勳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李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張中立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郵局停止傳遞之海關禁止運送之鐵路禁止運送之政府機關海關郵局鐵路省市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團體等停止運送之廣告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等停止運送之廣告以上五項由五月十日以前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之二由中央各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通告黨員停止購閱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與鈔案兩端即希在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即遵照辦理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行軍編遣委員會
各軍司令部
各師司令部
各旅司令部
內政部
軍政部
軍需部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為令軍事委員會秘書處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竊查本年四月十九日江西南昌新聞日報所刊行號外傳單標題無法無天之大同盟謀火藥毒指搗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各負責人員為某某派別意攻擊其於本黨威權破壞甚甚姑無論是否屬實總有其事應即依照黨紀呈候上級黨部核辦何得揭之報端公然謾罵且據該省指導委員兼宣傳部長金百慶呈報該報內情頗屬等語前來屬部詳加密核以該報刊發號外傳單抨擊黨務負責人員實屬妨礙黨務之進行擬請鈞會迅函國民政府轉令江西省政府查封該報以正輿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報紙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附呈南昌新聞號外一紙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檢同原報紙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附呈南昌新聞號外一紙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令江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為令軍事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案經第二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九日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復經討論嚴厲制止該報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府通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為令軍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案經第二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九日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復經討論嚴厲制止該報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府通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為令軍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為轉呈事竊工部呈稱呈為擬請轉呈國府訓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乘其渴而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近頃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如恒數事實實為國貨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訓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向無相當國貨又為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等因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指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為令軍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黨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死刑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刑罰為原則刑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其明此此外惟刑律特別法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律條例之類固無定為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首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用斬首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鐵壁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稽察之原呈萬幸仁者之言係為維人道而設起見用意至為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首法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簡任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各科長經理分處處長乞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歐美各國生活激增駐外使領各員欠薪逾月請准暫免捐俸助賑應否
酌予通融以示體恤轉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工商部呈請詳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兼職一案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簡任葛振補曹傑少校科員遺缺乞核示由
呈悉曹傑葛振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技正朱錫鳴久未回部應予免職請以龔澆溪充補實呈履歷乞核
示由
呈悉朱錫鳴龔澆溪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秘書長馮增璧呈請辭職并繳銷質小官章一案擬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銅章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請簡任命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費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悉錫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請簡任命該部技正梁津等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梁津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二號

令司法部

呈復奉交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死刑一案查死刑用斬早已廢除原呈所稱多混用一
節是否軍機機關因鐵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擬從懸揣請申禁令凡執行死刑除依刑
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用斬酌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業經令飭一體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擬請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照辦候頒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以張中立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李萬里遺缺資呈履歷乞核示
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五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請假一星期赴滬省親轉呈鑒核批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主任呈請以李昌明補周升培少校科員缺乞分別任免由
呈悉周升培李昌明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呈請任命周積塘為民政廳科長蔣樹勳為秘書資呈履歷乞分別
別任免鑒核令違由
呈悉鮑君佩周積塘蔣樹勳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報代售處掛號立券掛號掛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

第壹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開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開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酌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送民意黎黎聲兩種刊物查民意第一期所載各文言論悖謬聲聲專載反對三大大會之文字均係反動刊物請飭查禁又查民意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形一則關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人物及其在山東省內活動狀況紀載甚詳請函政府轉令山東省政府注意防止其活動并查緝其在山東主持人物以混反動而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呈一件民意黎聲各一份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并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認真查緝以杜反動而絕亂源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指令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聲復南京特別市政府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經院決議准如財部所請將該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五 第一五八號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呈請將該市政府教育衛生兩局局長改為簡任業經院會議擬予照准請鑒核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撤銷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改任陳策為第四艦隊司令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已有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設立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遴派委員長及各委員緣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被雹成災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次長馬敘倫呈請給假五天赴滬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結束事宜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呈請令催立法院迅將商會法提前決議公布轉行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催立法院提前議決呈核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銀行註冊章程前經本部公布施行並呈奉令准各在案茲以施行以來所有一切驗資辦法暨補行註冊手續頗應詳密規定以資遵循特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施行除分別函咨通令外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請轉呈備案等情附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清摺二扣據此查所送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致妥適除指令及抽存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細則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清摺一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一一 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修正助產士條例於第二條第三款後增加一款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四五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平漢北寧兩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兩顆文曰(一)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局關防(一)鐵道部北寧鐵路管理局關防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一)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並鑄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銅章一顆文曰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復轉發領用將將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繳銷為荷此致
鐵道部
計送銅關防兩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二二八號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為奉交蔡委員等請獎楊揚氏一案在舊案揭條例已不適用新條例未蒙頒布之時無案可援且此類呈請獎案已有多起請早日將本部所擬之新案揭條例草案審定公布以便有所遵循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提出
國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議等因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三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區經理分處木質鑲錫關防五類文曰(一)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二)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三)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四)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五)第五編遣區經理分處關防(六)海軍編遣經理分處關防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分別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五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七八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懇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二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鄭烈聲請撤銷律師登錄新備案由

呈懇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〇八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顧紹銘聲請登錄並指定杭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開列清單請鑒核備查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〇八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石鍾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嵊縣法院執行職務開列清單祈備查由

呈報律師石鍾霖聲請登錄並指定嵊縣法院執行職務開列清單祈備查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第壹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為 總理靈柩南下沿途警衛致開衛戍總司令等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分函第四一六四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修正處務規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查二五減租案在原則上為本黨既定之政策志在必行惟過去三年間中央以未曾制定實施辦法且未通令各地推行者其原因一此種重要政策之實施最要在於辦理得宜故計畫必須詳詳推行必須盡利而尤須有負責推行之各種行政的建辦之豫備二各地情形不同地方自治機關既無組織地方行政制度亦復簡陋必須先確立縣行政制度完成鄉村自治之組織然後有負責行政之機關與負責行政之人員不致使良好之政策被利用於土豪劣紳地棍流氓轉使人民喪失其對於黨與政府之信用是以中央對於此政策之推行所以遲遲未能決定者實在欲以全力先注意於地方行政制度地方自治制度之確立與推行並非只因軍事尚未大定地方秩序尚未完全回復其黨土匪尚未肅清而已也此次浙江省政府議決暫行試行二五減租辦法一案因措辭稍有不當以致引起誤解中央對於此案基於上述理由特決定之如下「一浙江省政府此次取消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案中央可以核准惟在其原據議書本係為目前實行上之困難暫時停止其辦法而非取消二五減租之原則應令浙江省政府修正文字以除誤解」二已經實行之地方田主佃戶間之租額已經實行減却而無糾紛者不得因此次省政府停止暫行辦法之故再將租額復舊以免再起業佃兩方之糾紛而召來人民生活之不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九號

「三」浙江省政府應速於此後滿兩年間將鄉村自治機關組織完全土地調查辦理清楚並將五減租之辦法規定詳密以便施行以上三項業經本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令浙江省黨部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明令浙江省政府遵行爲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函開該處所屬中山陵園經常臨時兩費預算業經鈞府會議決定核准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四月為止飭財政部按月發給在案惟該項預算原意擬俟 總理奉安以後另行造具新預算表冊陳請核准現以 總理奉安改期展至六月一日擬請鈞府轉飭財政部按照原預算數額發給五六月兩月以利工作進行特函達教希查照並轉飭財政部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張恩輔於民國十五年八月隨軍北伐在衢州被溺身死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鹿鍾麟呈請給假兩星期赴魯部務由兵工署長陳儀總務廳長虞典書負責處理研備案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部代理部長因事請假業經任命陳儀代理部務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九號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昌縣屬第一二兩區十七年分被旱霜成災地畝請蠲緩錢糧轉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連長鄧德懋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十八年五月三日由文官長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祕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 第五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官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官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八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官長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 第九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官長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 第十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 第十二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五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第十三條 文書印鑄兩局各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四條 文書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摘山編號(三)公文發行(四)發布新聞
 -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四)調卷
 -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三)編製公文統計表(四)編製分行文件調查表
 -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 戊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 己 會計(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三)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五)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薪資
 - 庚 庶務(一)購置物品(二)保管器具(三)監督營繕工程(四)考察工役勤惰(五)注意清潔衛生(六)經理雜務
- 第十五條 文書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機要(一)譯譯密電(二)撰擬機要電文及不屬於第一科之文件(三)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四)管理電報室
 - 乙 議案(一)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二)紀錄其他各項會議議案
 - 丙 登記(一)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二)承辦任免官吏文件
 - 丁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 戊 圖書日報(一)管理圖書(二)剪粘報紙
 - 己 交際(一)參加各團體會議(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調查及接洽公辦

第十六條

印鑄局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印刷(一)管理印刷所(二)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印刷公報及其他印刷品
- 乙 編輯(一)編輯公報(二)編輯法令全書(三)編輯職員錄
- 丙 發行(一)發行公報及其他
- 丁 文牘(一)撰擬印鑄文件
- 戊 收支(一)辦理本局收支

第十七條

印鑄局第二科分掌左列事項

- 甲 技術(一)鑄造印信關防(二)雕刻官章鈐記(三)製造獎章徽章
- 乙 管理(一)管理鑄造所(二)印章收發(三)編訂印章統計

第十八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登入總收文簿按日送由文書局長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署字樣者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開拆
- 二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錄譯譯不得延擱
- 三 收入文電由文書局長或經指定之主管祕書擬具辦法分議案提呈交辦存查四項送文官長核定
- 四 各項文件經文官長核定辦法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撰擬但重要者由文官長提交文書局長或祕書擬稿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七 第一五九號

第十九條 秘書撰擬之稿須送文書局長會簽呈文官長核簽
 第二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復核但秘書復核之稿仍應送由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一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十二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二十三條 辦理各項文件應查原案者得向原案室調閱原案送還仍將原條收回其有調卷而無案可查者應由管卷人員批明

第二十四條 各科文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標註連辦字樣立即辦竣次要者得於次日辦畢如須查卷或案山複雜及查復未到期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署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核發
 第二十六條 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核發
 第二十七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簽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簽
 第二十八條 文稿未經簽字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手歸檔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為證以備考查郵寄者應將郵局單據粘存加蓋口戳
 第三十一條 凡承辦文件事務每月由各科分類編製統計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備查在案

第三十二條 凡分行各機關文件每日由收發室將原稿彙交造表人員編製調查表呈由局長轉呈文官長核閱後交科分別緩急隨時向各機關催復

第三十三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二 中央直轄各省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三 中央及各官署訂閱或由本府贈閱之公報印鑄局應分別派寄
 四 本交鑄造印信關防獎章徽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分別鑄製型模繪具圖樣呈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飭鑄造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摺模登錄簿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第三十四條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流弊俟該官署啓用時自行錄去並將鑄造之年月日及號數鐫刻於旁用便稽考
 第三十五條 鑄成印信應登記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核
 第三十六條 關於蒙藏等處印信須兼用該處文字者由印鑄局先蒙漢文印模送由蒙藏委員會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並先拓一摺模送蒙藏委員會核核無誤再行鑄發
 第三十七條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配電變更更文以資區別
 第三十八條 印鑄局開支印鑄經費應先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須將上月出納數目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核閱由文書局彙報
 第三十九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其他之收入事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由印鑄局彙呈文官長核閱

第三十條 核併入印鑄經費一同報銷
 第三十一條 印鑄鑄造發行各所事務另由印鑄局訂定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行
 第三十二條 凡中央頒行之法令印鑄局應隨時搜集編輯成書
 第三十三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印鑄局應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三十四條 印鑄局處理文書程序准用文書局關於處理文書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章規定各項事務如有兩局或各科互相關係者應彼此協商辦理并得各連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十一條 本處凡未經發出及未公布文件各職員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五十二條 凡辦公時間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如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五十三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十四條 本處及文書印鑄兩局各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筆簽到不得托人代簽或故意不簽違者由主管長官查明嚴予處分
 第五十五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所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行之違者酌酌情形分別處分
 第五十六條 各種假期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七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其時間分別規定如左但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第四十八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于輪值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准假外有不到者以怠職論
 第四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月按照原領數向財政部領取
 第五十條 向財政部領取專以印領為憑每領款時由會計室將款目月份及領數開單送由文書局第一科辦具印領交會計室領取款項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一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核定後再行支發
 第五十二條 庶務室領用辦公雜費應將購置消耗經費等各項單據交會計室查存無單據者會計室得拒絕發款
 第五十三條 會計室應指定專員分司出納簿記出納保管現金簿登記賬目均用新式簿記並得置各種補助簿所有收入支出除存各數應每日結算開單報告文官長文書局長及主管秘書科長每星期將現金出納簿送由文書局長查閱後轉呈文官長核閱月終並送總報告表分呈主席文官長局長及主管秘書科長查核
 第五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每月結存款項及他處送府待發之款會計室應商同主管秘書科長陳明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指定銀行存儲
 第五十五條 本處經費審查委員會文書印鑄兩局均各設經費審查會公開審查其簡章均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第七章 會議
 第五十七條 文官長為徵集眾意宜飭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九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〇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一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二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三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四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五 第一五九號

第五十八條 本處各局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思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處得設每週會議以各局長秘書及各科長為會員研究事務整理方法并得陳述意見上供採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獎懲

第六十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慎或怠玩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十一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一)升用(二)晉等(三)晉級(四)記功

乙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丙 懲戒分四種如下(一)免職(二)降等(三)降級(四)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第六十二條 應行獎勵各款(一)努力革命工作者(二)辦事勤能及忠於本職者(三)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一)違背誓詞者(二)廢弛職務者(三)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本章程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官長或由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十三條 每屆一年考績一次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交每週會議或處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由文官長核准之日施行

公電

國民政府為 總理靈柩南下沿途警衛致閻衛戍總司令等電

北平閻衛戍總司令錫山方護路司令振武濟南陳護路司令調元南京谷衛戍司令正倫海軍陳司令紹寬均鑒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為該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關於 總理靈柩南下沿途警衛擬定平津一帶由閻衛戍司令擔任津浦北段由方護路司令擔任津浦南段由陳護路司令擔任浦口至中山陵一帶由首都谷衛戍司令擔任過江一段由海軍陳司令擔任請分別電飭先期妥為準備等情事關總理奉安除分電外合函電飭屆時敬請遵照辦理國民政府魚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一六四號

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宣傳部函為奉安宣傳列車定於五月十日由浦口出發請函府轉飭津浦各車站所在地之政軍各機關一體遵照隨時協助以利宣傳等由經奉批照辦特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道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呈 查照辦理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學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檢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

第壹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國民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 法 規
 -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 訓 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 指 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九號
- 公 電
 - 國民政府電 總理奉安大典全國哀一律改為七天通電
- 部 令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八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〇九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〇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一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二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三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四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五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六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七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八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〇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一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二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三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四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五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六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七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八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一九九號
 - 司法部指令第三二〇〇號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撥收捲菸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五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稅國庫券即歸撥充本庫券本息。前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張連宗昌胡崇燾擊斃段慶新第三師師長劉珍年律師迅速肅清亂紀地方殊堪嘉獎合行明令以勵有功所有出力將士著予一併傳諭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崇燾著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時為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民貴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新民為國民政府參贊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訓 令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六號

令 立 法 院

為令飭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為呈請公布電信條例俾資遵守以利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查該部前因電氣事業為交通之要政亦即國家所有之通信機關有電信條例歷時過久於目前狀況既未盡屬適宜抑且多欠完備自非另行頒布條例不足以資遵守而利推行仰祈鑒核有條文及各國成規與目前狀況擬具電信條例二十四條於上年五月二十四日呈請鑒核公布並於十二月十三日呈請交由立法院審核早日公布各在案迨未奉令公布施行和在電信事業日新月異進步甚速亟須頒布新訂條例以資遵守而利推行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早日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府當經飭交該院審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仰查照迅速核議具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七號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官吏認捐流弊甚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茲以政府重在廉潔使中飭均須認捐各官吏不得藉端妄取國帑給領又右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部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中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勸行廉潔之旨大有扞礙乃近年以來每遇籌辦公益事業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屢轉徵求月必數萬

政府亦不實現在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為令仰事案...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在湖南討共陣亡之前獨立第二十師連附李喬擬照中尉陣亡例司務長劉時佳差遣李應秋照准尉陣亡例給卹特轉請核准示遵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軍三十師特務營士兵潘文發等六名受傷較輕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為止轉請核准示遵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四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因討共失敗在派組織黨務被捕緊款勞績成疾卒以身亡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五號

令交通部

呈請公布電信條例俾資遵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六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報遵令組織航空公司於五月一日啓用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所屬各級政治訓練人員印信頒發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八號

令外交部

呈據墨西哥國民大總統國書並口譯漢文請於閱後發還保存並擬呈答復書祈簽署蓋印空部寄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復書分別簽署蓋印一併發還惟原呈國書及配譯漢文仰另照抄送候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修正國民政府續發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轉請鑒核明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為 總理奉安大典全國誌哀一律改為七天通電
南京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暨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為該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此
次奉安大典全國一致舉行下半旗及青煙黑紗停止宴會娛樂等事一律改為七天自北平 總理奉安
奉移之日起至奉安二日止(即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請鑒核准予通飭全國一體遵照等情除分
電外合即電飭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國民政府印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呈報律師汪振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開列清單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汪振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開列清單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呈報律師蔡式定執行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呈報律師林炳炎等在均先後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開列清單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呈報律師魏翰章請登錄並指定區域開列清單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附錄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	----	----	------	----	-------	----	------	------	------	----

司麻衣	七十二	俄國烏斯城	新羅塔西街	商	妻阿司汗	二十四	內字一七三號	二十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晒衣提	五十三	俄國烏斯城	新羅塔西街	商	妻佩里司夫	二十四	內字一七四號	十八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木胡西	五十	俄國列寧	新羅塔	畜牧	妻阿爾拜	四十九	內字一七五號	十八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加曼庫	八十	俄國列寧	新羅塔	畜牧	妻加克牙	五十五	內字一七六號	十二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兌色木	五十	俄國列寧	新羅塔	畜牧	妻加爾勒	四十六	內字一七七號	十六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薩爾克	二十	俄國列寧	新羅塔	畜牧	妻勞爾西拍	二十	內字一七八號	十六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克西勒	五十三	俄國列寧	新羅塔	畜牧	妻他衣爾	四十	內字一七九號	十四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色衣勒	五十二	俄國列寧	新羅塔	畜牧	妻可衣什	四十五	內字一八〇號	十四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巴牙克	五十一	俄國列寧	新羅塔	畜牧	妻可斯江	三十九	內字一八一號	十四	新羅塔省政府	本署均係新化共三人
-----	-----	------	-----	----	------	-----	--------	----	--------	-----------

葉牙肯 四十八 俄國列 新羅塔 妻吉收拜 三十六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子克拉木 十二 八二號

阿孜木 五十五 俄國列 新羅塔 妻阿騰 四十一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子斯阿的克 十八 八三號

阿里木 四十六 俄國列 新羅塔 妻依布西拜 四十四 內字一
 噶孜 城曼畢 子維爾哈雅 三十一 內字一
 子巴爾哈雅 五十一 八四號
 子庫爾哈雅 十二 十三

木哈買 七十九 俄國列 新羅塔 妻阿滿洛夫 四十六 內字一
 提哈里 城曼畢 子阿滿洛夫 四十八 內字一
 東街 商 女阿滿洛夫 四十九 內字一
 女阿滿洛夫 七 九

胡達別 三十六 俄國列 新羅塔 妻克孜爾 二十 內字一
 哥根 城曼畢 畜牧 妻克孜爾 二十 內字一

克學西 四十五 俄國列 新羅塔 妻巴子拜 三十九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子米度湖 十三 八七號

開蘭別 五十五 俄國列 新羅塔 妻薩畢 三十五 內字一
 克 城曼畢 畜牧 女阿衣特加馬爾 十八 八八號

吐拉勒 五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妻畢依西 四十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妻畢依西 四十 內字一

依格孫 三十九 俄國列 新羅塔 妻阿西汗 二十七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妻阿西汗 二十七 內字一

孜牙 二十二 俄國列 新羅塔 妻勞爾巴提 十六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弟哈色木 十四 九一號
 妹哈色木 十四 九一號

巴斯拜 三十八 俄國列 新羅塔 妻胡得勒西 二十八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子米達特 二 八二號
 子米達特 二 八二號
 女額勒斯 二 八二號

額勒木 三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妻鄂拉建 三十五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女澤依那 四 三五號
 弟勞色爾 四 三五號
 弟勞色爾 二十五 九三號

確勒特 六十 俄國列 新羅塔 子吐爾遜 七 內字一
 普森 城曼畢 畜牧 子吐爾遜 七 內字一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第一六〇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號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第壹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〇九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第七條

-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推菸稅處
十二 推菸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推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推菸稅率事項
三 關於推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推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推菸各項表冊及製發推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推菸稅事項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推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唐汝濬呈稱據慈谿縣縣長呈據賦縣已故承審員林邦翰家屬林黃氏狀以伊夫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赴縣屬二六市地方勘驗夏欽三張建隆家盜案途中致疾延至九月十日身故家本寒案上有翁姑下有子女事苦無資懇請給卹等情取具診斷書連同清單請予發給卹金前來查該故員林邦翰歷任推事承審員等職有年於十六年五月經前浙江司法廳委充慈谿縣承審員因赴該縣二六市地方連勘夏欽三張建隆兩家盜案途中感冒於十七年九月十日因病身故該承審員與因赴該縣二六市地方相符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係月俸八十元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恤等情呈請案准依前開條例第九條前段接核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段接核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段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並檢同清單轉呈鈞府鑒核備准依例給予該故員林邦翰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呈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沐呈稱據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祁耀川呈稱職處書記官吳福保因病出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故員之子吳永豫呈以先父自民國元年九月服務前京師地方檢察廳二年奉前北京司法部委派該書記官十七年六月奉前地方法院派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在職病故家本寒案身後遺下幼妻及幼子等情呈請案准依前開條例第十四條接核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係月俸一百元等情到部備查具該故員事實清單呈懇轉請給予一次卹金並聲明該故員在職時月薪支薪俸一百元等情到部備查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接核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俸給之數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連同清單轉呈鈞府鑒核准依例給予該故員吳福保一次卹金二百元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呈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呈為呈送事竊屬局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呈請核轉在案查本年二月份由文官處領到本局印刷所經費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連同上月結存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九釐合計七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九釐本月份支出印刷所經費七千四百六十元七角四分五釐收支對照仍存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又由文官處領到本局鑄造所經費二千元連同上月結存二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合計四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本月份支出鑄造所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八元零三分八釐收支對照仍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理合將該兩所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連同單據呈請核轉在案一併具文呈送仰祈察核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令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呈為呈送事竊屬局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呈請核轉在案查本年三月份由文官處領到本局印刷所經費七千元連同上月結存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合計七千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本月份支出印刷所經費七千一百一十七元一角八分收支對照仍存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四釐又由文官處領到本局鑄造所經費五百元連上月結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合計三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本月份支出鑄造所經費一千七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收支對照仍存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三釐理合將兩所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連同單據呈請核轉在案一併備文送請鑒核核轉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存簿兩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一案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業由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繕具修正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各項照院議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蔣委員伯誠電請給假一月回籍治喪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十八師師長胡謙曾經八路總指揮部給予一次卹金應准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已補發卹令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轉呈請發給浙江蕭山縣已故承審員林邦翰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轉請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給予已故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吳福保一次卹金二百元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送該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轉請核銷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送該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轉請核銷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三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三號

逕啟者現本

貴省政府鑿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礦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雲南省政府印(二)雲南省民政廳印(三)雲南省財政廳印(四)雲南省建設廳印(五)雲南省教育廳印(六)雲南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委員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二)雲南省財政廳廳長(三)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四)雲南省教育廳廳長(五)雲南省農礦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達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計送銅印六顆象牙一顆銅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〇九號

逕啟者現接何參軍長電請以舒參軍石父代理總務局長職務等語奉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十一 第一六一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喀爾木	十六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阿哈依格	四十	內字一 九五號			
蘇雷敏	五十五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喀依布諾勒	三十	內字一 九六號			
加伯爾	四十九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阿克布克依	四十七	內字一 九七號			
勞吉曼	四十五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弟業柳斯依	三十五	內字一 九八號			
應色拜	五十三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馬里牙	四十四	內字一 九九號			
布塔拜	六十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庫爾交哈爾	五十六	內字二 〇〇號			
夏里普	五十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木黑牙	四十六	內字二 〇一號			
阿何米	四十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鄂來罕	四十	內字二 〇二號			
拉黑建	五十七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其博四	五十六	內字二 〇三號			
喀里四十三	普森	俄國列	新疆塔城曼華	畜牧	妻努爾噶孜	三十五	內字二 〇四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號	八元
第二頁	每號	四元
第四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 理 遺 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號

米厘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鑲三顆第二級鑲兩顆第三級鑲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如為未成師之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鞍(帶馬刺)其紫裝服穿皮鞋(布鞋亦可)或著軍常服穿皮鞋(布鞋亦可)者均為正規服裝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均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六)識別帶用全黃色線編製之係各高等副官佩用值日帶用全紅色線編製之為值日官佩用(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服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未受軍事教育之政治工作人員及秘書書記司書以及其他職員而非軍隊或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均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物製之冬戴呢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若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服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用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鑲三顆第二級鑲二顆第三級鑲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法 規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第一條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概用國產之棉或毛織物官兵必須一律

第二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皮靴馬鞍馬刺)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三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舊馬鞍穿皮鞋帶馬刺)非應乘馬者不帶)束武裝帶佩刀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等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質物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物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淺藍色工費交通兵白色騎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概用紅色(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仍各從其本科顏色不在此限)至各軍事學校軍事機關則從本人所學兵科之顏色(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用紅地鑲紅邊(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之邊)校官用藍地尉官用白地士兵用黃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各綴橫線一道校尉士兵均各鑲本科顏色八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號

(一) 之 (1) 圖 附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用正平圓式帽檐前中夾嵌當徽章之正線(三)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紙製成或用綠色棉布製成其最寬處約五生的帽左右兩邊綴以皮製帽帶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帆布加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帶及帶端均當處綴有皮製之耳帶以便扣

皮帽棉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前後左右四邊左右兩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而向中央嵌當徽章一團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綴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束

(三) (3) 之 一 圖 附

褲軍長官

褲馬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一指的 (外須加裹腿或者皮靴)

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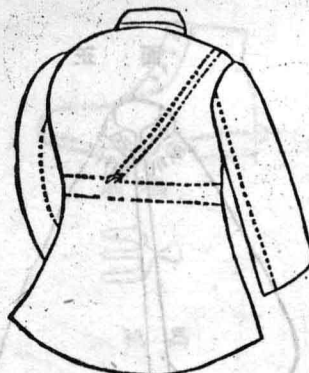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脚長與踝骨下面齊

(2) 之 一 圖 附 (二)

服禮常軍長官

面背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概與官長同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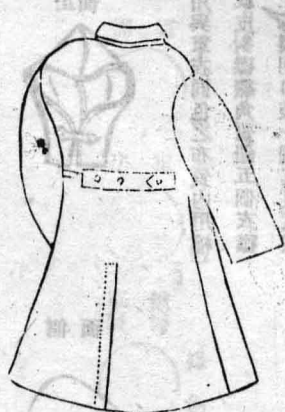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指的 (或用木質同色布包) 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指的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十五指的

(五) (5) 之 一 圖 附

套外長官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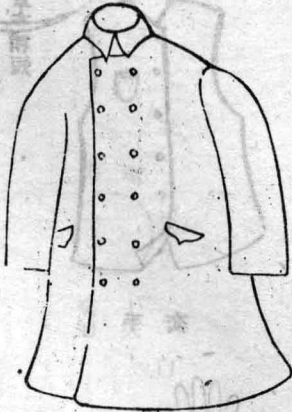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緊之用

帽風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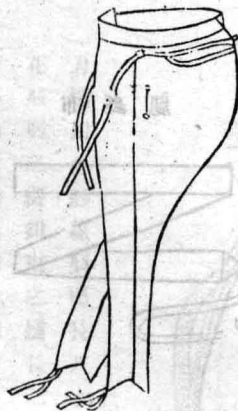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指的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 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4) 之 一 圖 附 (四)

褲軍兵士

褲馬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帶長約二十指的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官佐 (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者皮靴)

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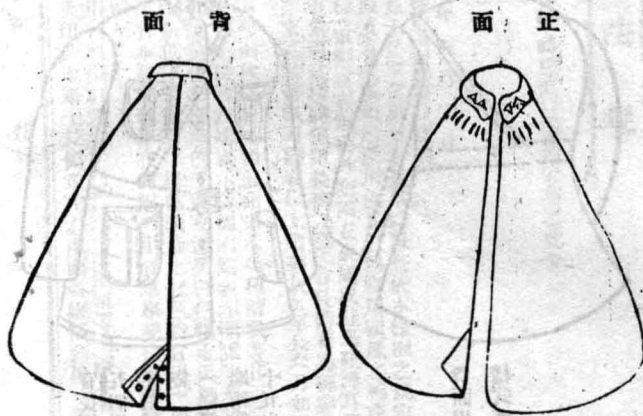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七)

(7) 之一 圖附

衣雨長官



面背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
為止

面正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
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
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
否均可服用

(6) 之一 圖附

(六)

套外兵士



面背
背面不用橫帶除與官
佐同

面正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
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
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九)

(9) 之一 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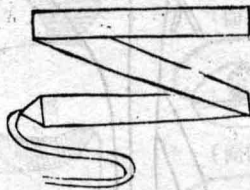
腿裹

腿裹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
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
之

腿裹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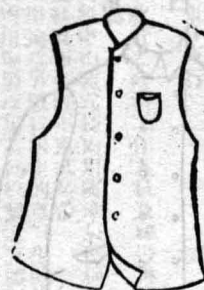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生
的長二米達三十生的尉官
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
以上亦適用之

(8) 之一 圖附

(八)

套手 心背 帽雨

心背兵士



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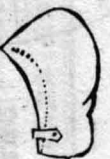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均
用灰色官長
用布製或皮
製士兵用布
製

帽雨
面正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衣襟
上綴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士稍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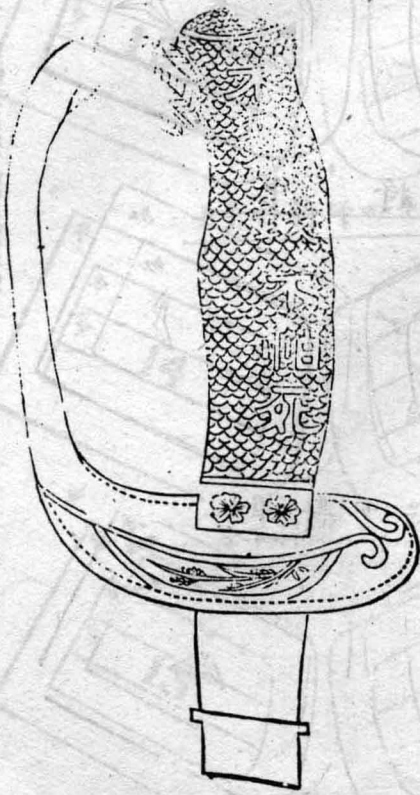
面側



(一十)

(1) 之二圖附

(甲)
柄刀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柄面上鑿以雲形內鑲不
愛錢不怕死及愛國愛家愛百姓分置左右末端左右各鑿梅
花二護手二面均鑄嘉禾不分等級刀身及鞘均用鋼製刀
須開口鞘塗黑色平戰時一律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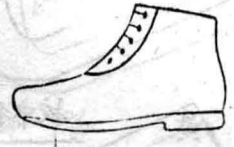
(10) 之一圖附

(十)

鞋靴兵官

鞋皮刺馬帶

鞋皮



刺馬

鞋布



靴馬



馬官靴長士以兵學生乘馬時之穿

刺馬用靴馬



色官皮長士兵學生或皮用黑鞋布均鞋以黑

(三十)

三

附

- 兵 德 淺紅
- 需 軍 紫色
- 法 軍 灰色
- 軍 歐 綠色
- 量 瀾 土紅色

- 兵 步 紅色
- 兵 騎 黃色
- 兵 敵 淺藍色
- 交通 工兵 白色
- 重 輜 黑色
- 樂 軍 杏黃

(2) 之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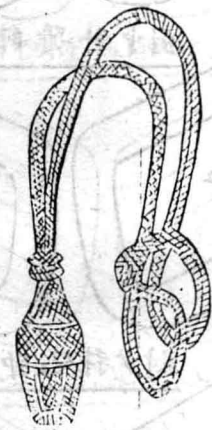
(二十)

(乙)

鞘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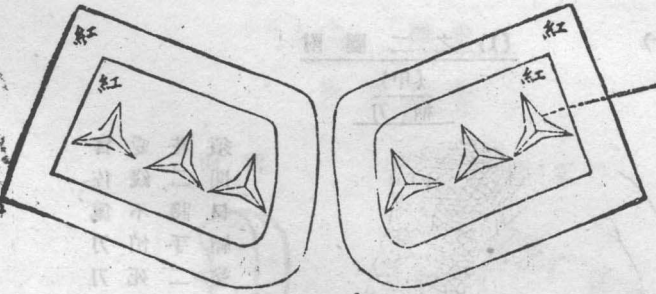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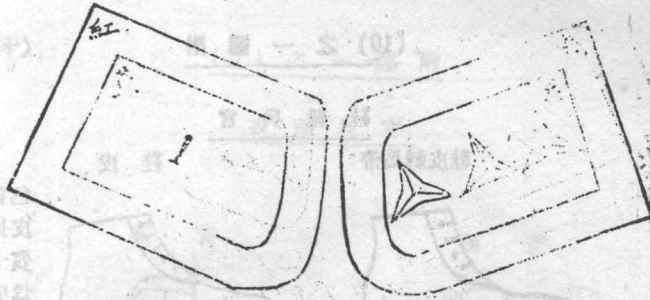
刀縫用黑紗線製繩長八十生的徑六米厘總合兩端以
花瓶形之縫針束之縫長三生的半最大徑一中的四米
厘另加活動圓結兩個

縫刀



第一師步兵科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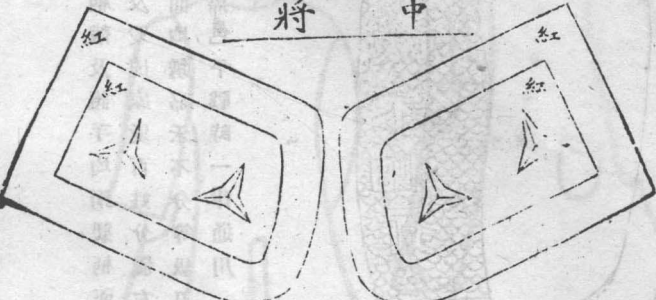
上將



各級領章上之立體三角星均爲黃色用鋼製成或鍍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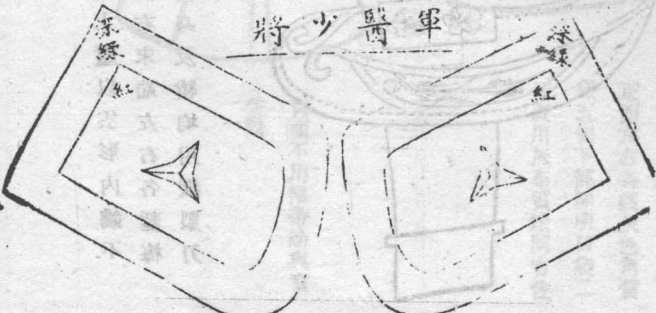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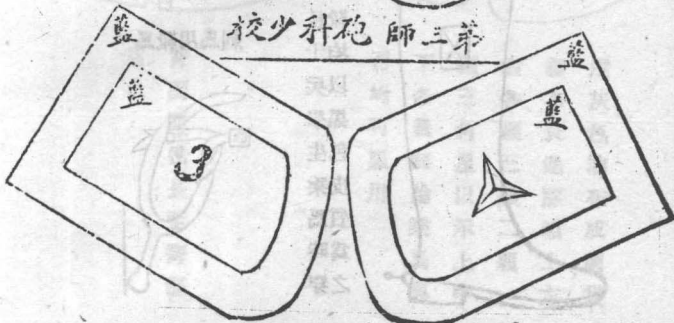
第二師騎科中校

中將



第三師砲科少校

軍醫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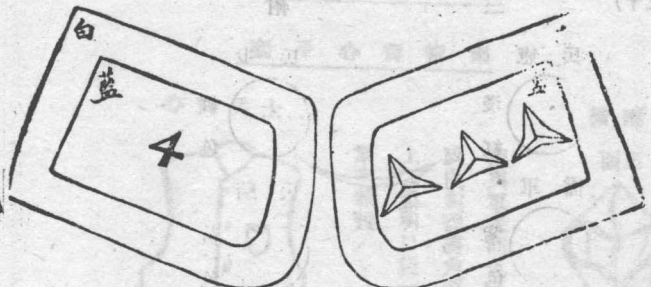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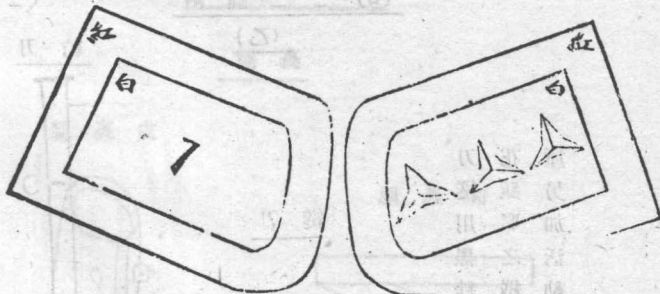


(十七)

第七師步兵科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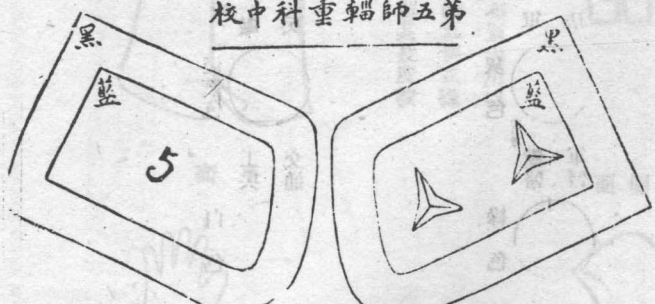
第四師步兵科上尉

(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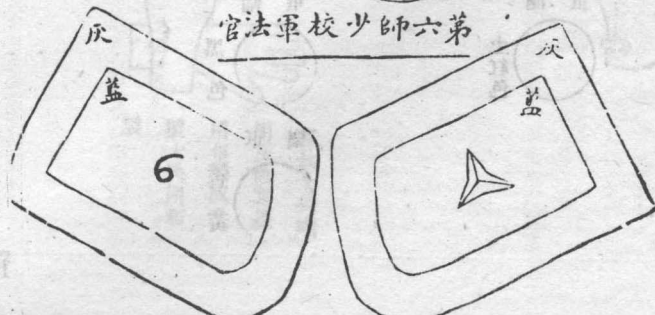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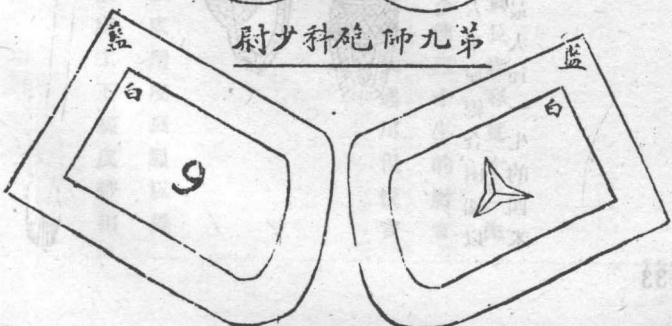
第八師騎科中尉

第五師重輜科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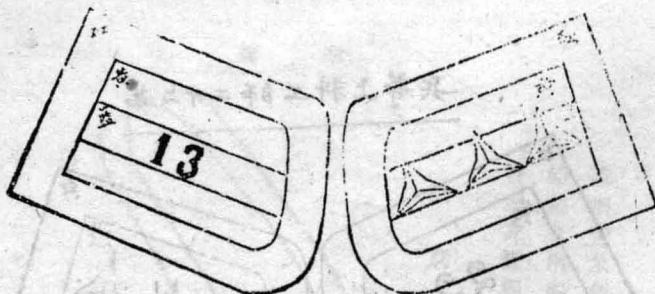


第九師砲科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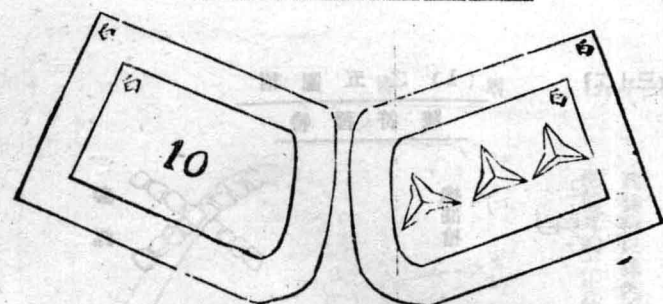
第六師少校軍法官



士上科步師三十第



尉上科工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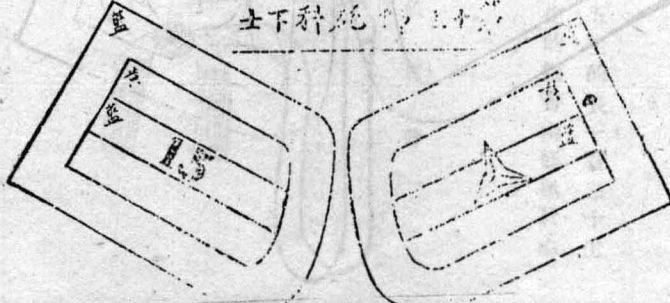
士中科騎師四十第



尉中科重鎗師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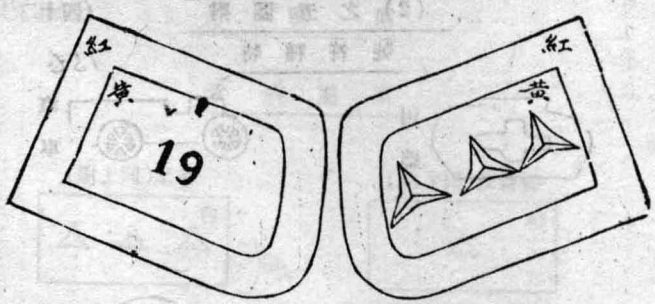
士下科砲師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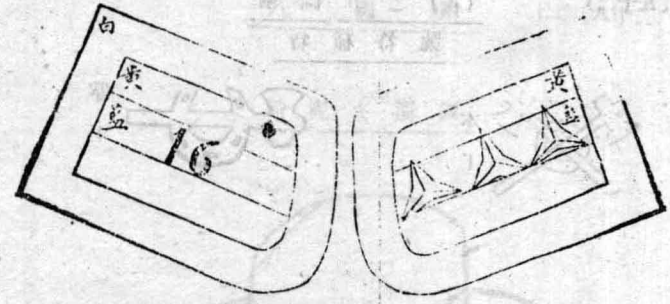
尉准科步師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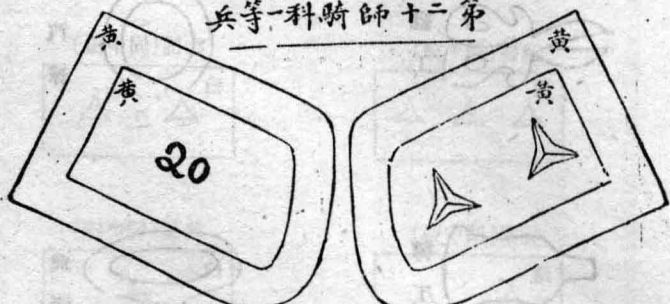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士上科工師六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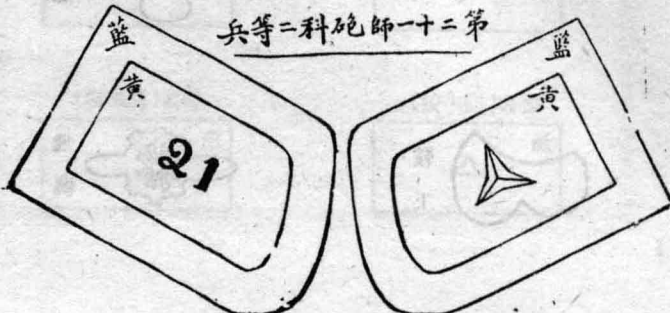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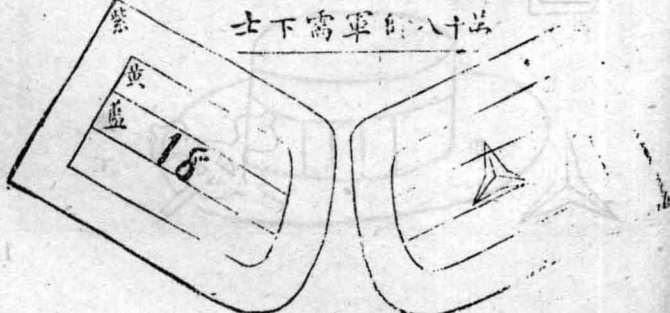
士中科重鎗師七十第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士下需軍師八十第



(三十二)

(1) 之五圖附

號符種特



機關槍



地雷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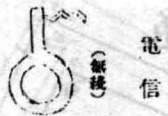
重砲



電信
(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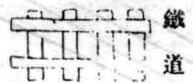
山砲



電信
(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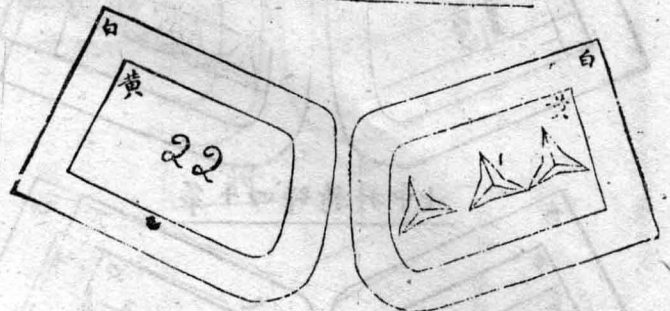


迫擊砲



鐵道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兵等一科重砲師三十二第



(五十二)

(2) 之五圖附

號符種特



木工



掌工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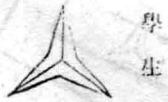
槍工



要塞



號兵



學生



鐵工

(2) 之五圖附

號符種特

(四十二)



司藥



汽車



縫工



汽球



鑼工



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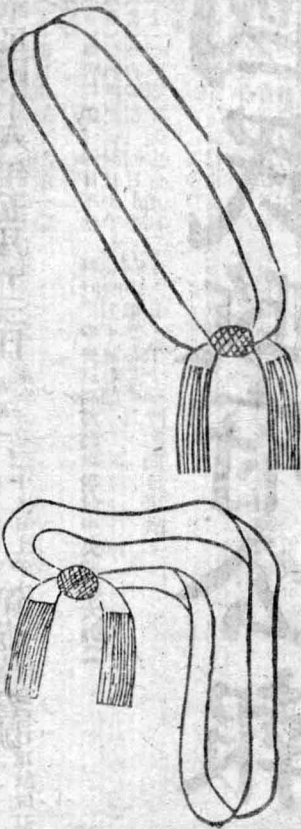


鞍工



飛機

(七十二) 七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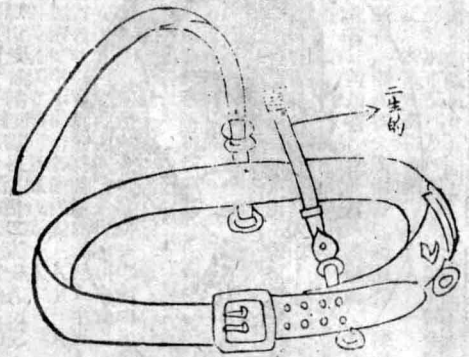
識別帶

值日帶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生的長一百二十生的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生的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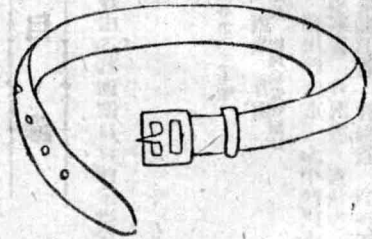
六 圖 附

帶裝武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米達三十生的寬約六生的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帶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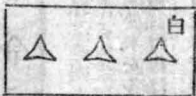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寬約四生的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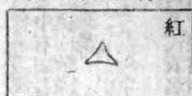
(九十二) 九 圖 附

章胸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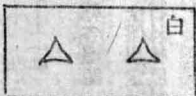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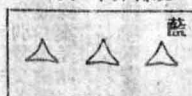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祕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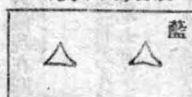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祕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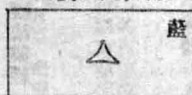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祕



(尉准同)書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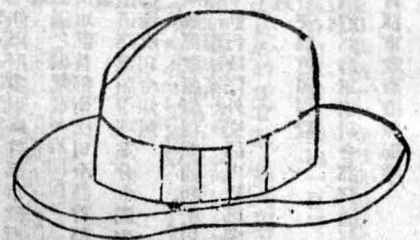
(校少同)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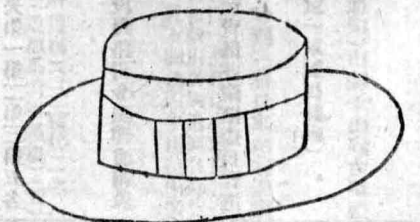
八 圖 附

(八十二)

帽呢冬屬軍



帽草夏屬軍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附原呈及總理奉安各辦法

目錄

訓令

- 一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二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三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四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五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六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七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八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九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一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二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三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四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五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六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七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八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十九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二十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現在關於奉安各辦法業經全盤規定計共十四案請分別令飭各該主管機關敬
謹執行等情據此自應通飭各該主管機關除分令外合行再檢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奉安辦法案十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呈為呈請事竊本會應再委員會議決各要案經分別發交各組敬謹籌備現在關於奉安各辦法業經
全盤規定計共十四案惟各案中右屬各行政主管機關職權範圍擬請
鈞府迅予分別令飭各該主管機關敬謹執行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分別令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總理奉安委員會

- 一 各界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案
- 二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 三 迎機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參加安大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 (甲) 關於黨部方面者
 - (一) 中央黨部委員全體
 - (二) 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全體執監委員
 - (三) 下記之省市黨部各派代表五人
- (乙) 關於政府方面者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全體
 - (二) 京內各機關主任以上職員均一律參加其委任人員參加人數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惟須於安大十日以前將姓名人數先行通知安大委員會辦公處
 - (三) 各省各特別市市政府各派代表三人至五人
 - (四) 各編遣處軍警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五) 各師及各獨立旅各派代表一人
 - (六) 各艦隊及各航空隊各派代表一人
- (丙) 關於學校方面者
 - (一) 各大學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各專門學校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丁) 關於民衆團體方面者
 - (一) 各省農民代表二人至五人
 - (二) 各省各特別市工人代表二人至五人
 - (三) 各省各特別市商人代表一人至五人
 - (四) 學生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
 - (五) 婦女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
- (戊) 關於海外華僑方面者
 - (一) 海外各埠僑團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 國內各埠僑團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三) 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者
 - (四) 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者
 - (五) 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 (一)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二)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三)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四)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五)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 (一)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二)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三)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四)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五)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一)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二)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三)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四)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 (五) 總理護軍到滬浦口車站一小時以前起(時間由安大委員會另行通知)由獅子山砲台鳴禮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軍署指定一軍艦鳴禮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公祭之禮節另定
◎奉安秩序(由中央黨部至陵墓)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時間

- (1)總理靈柩於六月一日上午六時由中央黨部起靈
- (2)總理靈柩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前到奉安祭堂
- (3)總理靈柩於同日正午十二時到奉安陵寢

警戒
(1)總理靈柩奉安日由衛戍司令部公安局派得力軍警擔任由中央黨部至陵墓一帶地段警戒任務須於是日上午五時以前佈置完畢

(2)總理靈柩起靈後靈柩所經過之路線(由中央黨部至陵墓)所有車輛行人交通由公安局酌定時間分段停止

禮敬
(1)總理靈柩由中央黨部起靈一小時以前起由獅子山歌台鳴禮炮一百零一響致敬

(2)總理靈柩奉安陵寢時(正午十二時)由獅子山歌台鳴禮炮一百零一響致敬

送殯人員集合
(1)送殯人員及代表於六月一日上午六時以前在中山路指定地點按照行列次序集合恭候送殯

送殯行列

(1)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2)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3)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在左黨旗在右)(4)騎兵三名(乘黑馬背槍護旗)(5)軍樂隊(騎兵執長矛)

(二)軍樂隊(步兵槍口朝下)(三)農民代表(四)工人代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第三行列

(一)海軍軍樂隊(二)海軍陸戰隊(槍口朝下)(三)海軍官長士兵(槍口朝下)(四)商民代表(五)學校代表

第四行列
(一)警察官長士兵(二)學生團體代表(四)婦女團體代表

第五行列
(一)軍樂隊(二)外賓(三)海外華僑代表(四)各編遣區各師旅各艦隊航空隊代表(五)各省市府代表(六)京內各機關官員(七)官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代表(八)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各級黨部全體執監委員(九)中央黨部職員

第六行列
(一)軍樂隊(二)步兵(槍口朝下)(三)遺像亭

第七行列
(一)軍樂隊(二)各國專使(三)國府委員及各特任官長(四)中央執監委員(五)總理親故(六)總理家族(七)錢車(八)步兵(槍口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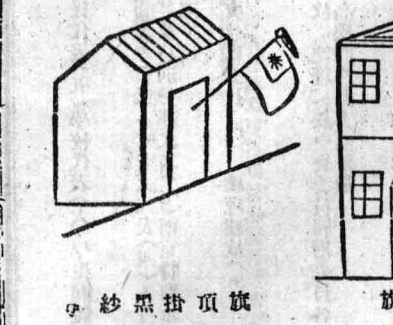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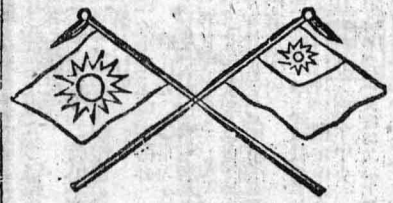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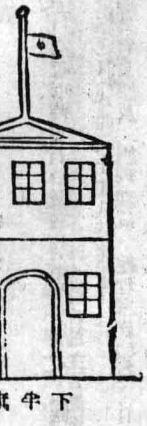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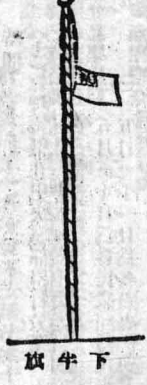
第八行列
(一)騎兵一隊(後執長矛)

(2)所有參加送殯人員及代表到達陵門前即依照其行列次序在墓前石級兩旁指定地點恭候總理靈柩奉安陵寢時行禮但總理家族執旗人員隨靈柩恭詣祭堂舉行奉安典禮其禮節另定之

(3)禮成後各送殯人員及代表分別按照指定路線退去

(3)禮成後各送殯人員及代表分別按照指定路線退去

◎迎靈奉安日市民應注意之事項(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由五月二十六日即至六月一日止市內各商店住戶均下午旗或在旗頂懸掛黑紗其方法如左圖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由五月二十六日即至六月一日止市內各戲院各娛樂場均停止營業

由五月二十六日即至六月一日止市內一切交通公共汽車火車馬車及其他各項車輛均一律停止三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市內行人均須停止工作三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市內行人均須停止工作三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市內行人均須停止工作三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市內行人均須停止工作三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市內行人均須停止工作三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市內行人均須停止工作三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市內行人均須停止工作三分鐘

奉安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市內行人均須停止工作三分鐘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 三
- 4 3 2 1
各地方黨部及各界代表注意事項
- 5 4
五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附近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8 7 6
各專使外賓到陵後即按指定地點門前停放行李在行列後隨行
- 各地方黨部及各界代表注意事項
- 五月二十九日為黨政策代表二十日為民族代表均須於時到中央黨部敬請教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 一
迎柳大道由浦口車站至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二
由浦口車站至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三
公祭日軍樂隊之編配如下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 四
- 6 5
奉安日軍樂隊之編配如下
- 10 9 8 7
各代表可照禮制佩帶黑絲絨帽章并佩帶本會製裝之徽章符號
- 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四
- 10 9 8 7 6 5
參加迎柳公祭之樂隊須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浦口或下關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五
- 10 9 8 7 6 5 4 3 2 1
參加迎柳公祭之樂隊須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浦口或下關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五
- 10 9 8 7 6 5 4 3 2 1
參加迎柳公祭之樂隊須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浦口或下關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五
- 10 9 8 7 6 5 4 3 2 1
參加迎柳公祭之樂隊須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浦口或下關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 五
- 10 9 8 7 6 5 4 3 2 1
參加迎柳公祭之樂隊須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在浦口或下關迎柳大道一帶指定地點集合按序加入行列

三 參加迎機公祭奉安之樂隊事項須預行演習一次其時應另定之
 三 參加迎機公祭奉安之樂隊須服裝整潔並佩黑紗臂章
 (四) 參加迎機奉安行列部隊之編配(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 參加迎機行列部隊之編配如下
 第一行列 騎兵一連
 第二行列 步兵一團
 第三行列 海軍官兵長士兵八百員名陸戰隊五十名
 第四行列 警察官兵長士兵一百員名
 第五行列 步兵一連
 第六行列 騎兵一連
 第七行列 步兵一連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
 九 參加奉安行列部隊之編配如下
 第一行列 騎兵一連
 第二行列 步兵一團
 第三行列 海軍官兵長士兵八百員名陸戰隊五十名
 第四行列 警察官兵長士兵一百員名
 第五行列 步兵一連
 第六行列 騎兵一連
 第七行列 步兵一連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第一六一號
 三 上列部隊除海軍官兵長士兵及陸戰隊由海軍部選派警察官兵長士兵由首都公安局選派外餘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選派統於五月十日以前派定
 四 參加迎機奉安之部隊須全副武裝前下並佩黑紗臂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第一六三號
 一 總理奉安禮節(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政府將迎機奉安典禮禮明令布告全國駐外各使領館海外各僑胞並由外交部通告各國
 全國下半旗七日誌哀(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凡屬公務員一律著黑紗七日軍警刀槍掛黑紗(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一日)
 全國各地地方軍警一律舉行公祭典禮(禮節另附)
 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鳴禮炮一百零一響
 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全國民眾一律停止工作三分鐘默誌哀
 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全國民眾一律停止工作三分鐘默誌哀
 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全國民眾一律停止工作三分鐘默誌哀
 奉安時(六月一日)正午全國民眾一律停止工作三分鐘默誌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第一六三號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迎機專員 總理親故恭扶 靈柩降車升輿(奏哀樂由軍樂抵下關碼頭恭迎人員恭扶 靈柩登陸并置車加入行列執紼在下關恭迎人員一律肅立敬禮車至中央黨部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恭扶 靈柩暫安禮堂敬禮行禮(禮節如左)
 停靈禮節(中央黨部禮堂內)
 (一)就位(二)肅立(三)奏哀樂(四)向靈柩行三鞠躬禮(五)獻哀三分鐘(六)獻花(七)奏哀樂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敬誦分班守靈
 公祭禮節(在中央黨部)
 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央黨部舉行公祭三日
 公祭禮節
 (一)就位(二)肅立(三)奏哀樂(四)行三鞠躬禮(五)獻哀三分鐘(六)獻花(七)讀祭文(八)奏哀樂(九)行三鞠躬禮(禮節如左)
 公祭位次圖
 靈位
 靈几
 花圈檯
 主祭
 祭文案
 陳設員
 宣贊員
 糾儀員
 宣贊員
 糾儀員
 宣贊員
 糾儀員

奉安各次專車由北平 經津浦路直達浦口時刻表

站名	普通車	特別車		附記
		上午	下午	
北平		下午五點十五分	下午五點十五分	
天津		下午六點	下午六點	
濟南		下午六點十五分	下午六點十五分	
徐州		下午七點	下午七點	
浦口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三浦青路總車上水車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第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第一六三號

庚 奉安禮節(由中央黨部干陵墓)

- 一 靈柩不移前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各國專使恭詣 靈前敬謹行禮(鳴禮砲一百零一響)禮節畢如左
- 二 移靈禮節 (在中央黨部內)
 - (一)就位(二)肅立(三)奏哀樂(四)向靈柩行三鞠躬禮(五)默哀三分鐘(六)讀誄文(七)奏哀樂(八)行三鞠躬禮(九)畢
- 三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特任官 總理親故各國專使恭詣靈柩上靈車啓行(奏哀樂)加入行列執紼
- 四 靈柩抵陵門時各行列按指定地點肅立執紼人員恭候靈柩降車換棧升石級執紼人員分左右由行(各行二人不行)前導先行
- 五 靈柩至祭堂前下台執紼人員恭扶 靈柩換車敬謹行禮
- 六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民政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袖恭扶 靈柩進墓門(奏哀樂)全體肅立敬謹奉安(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 七 奉安畢 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袖退出就原位在祭堂參加典禮人員依次進墓門敬謹瞻仰後退出就原位肅立行禮(禮節畢如左)
- 八 奉安禮節 (祭堂內)
 - (一)就位(二)肅立(三)奏哀樂(四)行三鞠躬禮(五)獻花(六)讀誄文(七)總理家屬中央委員代表國府主席 總理親故代表專使領袖恭移 靈柩進墓門(八)奏哀樂(九)全體肅立默哀敬謹奉安(正午十二時)(十)恭移靈柩人員退出墓門各就位肅立(十一)參加典禮人員依次進墓門瞻仰各就位(十二)肅立(十三)行三鞠躬禮(十四)奏哀樂(十五)禮成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第一六三號

靈 車

○主祭

○與祭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奉安禮節 (祭堂外)

- 一 總理靈車由北平南下所經過須停之各大車站各該地黨政軍警機關及各民衆團體於 靈車到達前集合恭候致祭
- 二 靈車抵站軍警均鳴號三番有軍樂隊者奏哀樂有砲者鳴禮砲二十一響軍警槍致敬軍官行舉手注目(佩刀者佩刀) 靈均一律脫帽肅立 靈車停後舉行祭禮(禮節畢如左)
- 三 全體肅立(一)奏樂(二)獻花圈(三)讀祭文(四)讀祭文(五)行三鞠躬禮(六)禮成
- 四 靈車啓行時軍警鳴號行舉槍軍官行舉手注目(佩刀者佩刀) 餘均一律脫帽肅立 靈車出站後各依次退
- 五 靈車經過不停之小站由各該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先時集合俟 靈車經過時致祭(禮節畢如左)
- 六 全體肅立(一)奏哀樂(二)行三鞠躬禮(三)禮成
- 七 俟靈車經過後依次退
- 八 沿途致祭位次圖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五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四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五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六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八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一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二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三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四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五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六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八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一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二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三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四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五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六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八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一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二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三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四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五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六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八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一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二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三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四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五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六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八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一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二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三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四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五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六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八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一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二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三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四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五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六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八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九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〇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十 各代表離京時所有車位船位均須由招待機關妥為預備...

九 接待各國專使計畫(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以外交部...

八 專使團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

七 各專使團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

六 各專使團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

五 各專使團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

四 各專使團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

三 各專使團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

二 各專使團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

一 各專使團分兩班以全權大使為專使者為第一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三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九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七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六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五號 所掛車輛應由北平路車先接洽...

中山路上在警機經過前... 中山路各處交叉... 由本會安插... 關於奉安電報... 關於奉安電報... 關於奉安電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七 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第一六三號

乙 總理奉安典禮... 總理奉安典禮... 總理奉安典禮... 總理奉安典禮... 總理奉安典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九 第一六三號

一 佈置組計劃概要(第十一次委員會議) 浦口車站下關碼頭中央黨部及總理陵墓一帶之佈置 浦口車站外 車站以內由該站長自行佈置 浦口車站外 車站以內由該站長自行佈置...

丙 籌備救護事項 救護區之分配及臨時巡迴救護車之指定之市內公私醫院收容治療之救護區之分配及臨時巡迴救護車之指定之市內公私醫院收容治療之救護區之分配及臨時巡迴救護車之指定之市內公私醫院收容治療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第一六三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高漢秋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魏嘉銘為雲南農商廳廳長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耀先另候任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違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質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六四號

案奉鈞府勅內開現在十七年度賬目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亟應着手編造十八年度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預算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謹將該部十八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支預算書連同分別編製印份備文呈候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十八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支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 查軍事查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 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前因違背紀律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前屆第二零四次常會決議一律撤職查辦在案近又發現該省非法之七十八縣市聯席會議印發通電肆意詆譏三大大會公然攻擊中央顯係反動份子希圖活動破壞黨國茲經本會第八次常會決議下令解散此種非法組織惟現在新派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尚未就職此案在省指委未就職以前應由河南省政府遵照中央命令執行並若該省政府嚴飭該省各報館通訊社不得登載該非法聯席會議一切反動新聞以遏亂萌相應抄同該反動文電錄案達貴政府即查照迅令河南省政府遵照辦理為荷等因附抄反動文電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 違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據委員兼司法院長王寵惠提議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又將屆滿應否將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再事延長請核議一案經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前經令准繼續延長六個月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又屆期滿現查各方催待未靖伏莽仍滋此項條例尚難遽行廢止准咨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 違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日本會議第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即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為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既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固屬難辦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請據原則二項(一)以後各省處保薦簡任若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隨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為令 飭事案查前據該院轉呈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到府當經令發立法院審核具復在案茲據立法院長胡漢民呈稱當經本院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完畢並稱此案前由本院第十五次會議交付審查當於四月十二日開會公同討論會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由國府公布各省在公布法令之範圍內原可擬定施行細則以資應用前項施行細則既係根據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擬訂復經行政院令飭修改職會議為大政妥當似應准予推行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咨查報告通過茲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報所屬各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印信條例業經頒布所有駐外使領及各交涉員印章擬請依照頒布定式鑄發據情轉請飭局查照辦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照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九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該部十八年度經常費臨時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該部政治訓練處呈請於總務宣傳訓育三科中各增加股員一員等情經詳加審核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荔浦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分別蠲緩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六四號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復仇易瑞林一案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請補助賑款給獎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備呈事現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官職司振務自成立以來時有好事之士捐助捐款均經照給印收專函答謝並彙案登報以資徵信但各捐款人樂善好施若不酌予獎勵似不足以昭激勸查捐振給獎前經賑災委員會擬具章程呈奉核准通行在案茲爲獎勵捐款起見將前賑災委員會擬定章程另行修正提交賑災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逐條討論通過理合繕呈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十一條具文恭呈伏乞鑒核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送賑款給獎章程一件據此查所送章程大致尙安理合檢同原件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送捐助賑款給獎章程一件

行政院院長 蔣延闓

◎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賑款給獎分區額及獎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銀質獎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並題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獎章

第四條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

第五條 國民政府頒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

第六條 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款 褒章等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質
四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二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振款合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振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
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選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事蹟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褒章形式另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呈為赴平迎機請假一月所有部務派政務次長連登海暫行代理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五號

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呈萬請任命該省政府各廳秘書科長技正劉炳堃等三十一員費

呈履歷名核示由

呈悉劉炳堃等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六號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梁楚三胡鴻猷科長缺請分別任免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鴻猷梁楚三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四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壹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及各工會呈為京市政府社會局違背政綱編制資方壓制勞工體陳經過事實請求救濟等情應請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市政府即便查明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風會前奉鈞府令頒修正組織條例自應遵照改組惟在改組以前須先行結束當經按照在事人員以最低薪津截至四月為止呈請鈞府轉令財政部發給三個月及四月份常委及職員公費津貼書記薪津及勤務工資兩共計洋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元以便遣散解職人員俾能從事改組現尙未奉鈞令殊深惶急風會亟待改組所有解職人員急須給資遣散以便力求籌備再具呈恭懇伏乞鈞鑒迅賜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照發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耀組代理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谷正倫呈稱竊據部參謀處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運警者案奉內政部警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稱竊風局奉令改組節經呈報實行在案惟對於首都衛戍司令部及其他各部警署往來公文可否遵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等情請示到部據此查事屬公文往來關係甚重當經抄錄原呈呈請核理由備文轉呈行政院核示頃奉行政院第一零七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衛戍司令部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照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各機關如有關於衛戍之情狀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等語是衛戍司令官對於警察雖負指揮之責但無直接命令之權該部所擬首都公安局與首都衛戍司令部往來文應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與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嗣後後局與貴部往來文應即依照此項規定辦理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轉呈前來據此竊查十七年一月七日政府公布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內所規定由衛戍司令官負責指揮之責則衛戍對於上述各機關有所指揮時其行文僅用公函傳達意旨可否發生健全之効力尙待考慮且在接收公函者苟加以研究之猶豫期間或致影響事實之變遷自難逆料是使負責指揮之責者發生障礙此應呈請核示遵者一也又警衛團及第六師之第十六旅與職部亦不相統轄而現在關於衛戍事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亦由衛戍司令指揮變更公文程式事同一律根據該局來文所稱各節則職部對於警衛團與第六師之第十六旅之來往公文是否改用公函抑仍用命令指揮此應呈請鑒核示遵者也按軍政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係用咨呈第九款用公函職部與上述各機關之來往行文究適用何款方為洽當抑或另有他種相當程式否則援引錯誤費研究此應請鑒核示遵者也所有以上關於職部衛戍事務之指揮應規定行文用何程式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此除咨送外合行呈請鑒核指令既負指揮之責應仍用命令以便隨時行使職權並候令行政院飭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令飭內政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現據駐三藩市總支部元電稱曾經通緝之黨犯趙鼎榮陳魁楨已潛行回國謀亂請嚴密查辦等情據此查陳魁楨一名經中央決議開除黨籍趙鼎榮一名開除黨籍並通緝石案據電前情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請刊鑄膠濟路管理委員會關防小章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飭局刊發木質關防及銅質小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八號

令軍政部長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一號

令外交部

呈為呈請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業經本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仰即知照仍將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詳細擬定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案裁委員會呈報齊用奉領銅質大印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為遵令改組請迅飭財政部發給三月半個月及四月份經費以便結束由 呈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核議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案經院議決照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通過准予推行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合核江蘇青浦縣境內飛機廠佔用地畝擬懇將應徵糧額除 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所屬各廳暨秘書長齊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該省政府暨各廳舊印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七號

呈為赴平迎櫻請假一月所有公司事務交山副理事長李仲公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八號

呈為按照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現以公安局升為首都公安局經行政院核定行文改用公函恐於指揮時發生障礙又對於不相統轄之警衛團及第六師之十六旅嗣後公文往來應用何種程式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司令既負指揮之責應仍用命令以便臨時行使職權並候令行政院飭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呈復奉令復卹夏烈士重民擬依據文官處所擬辦法分令遵辦請鑒核示遵由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〇號

呈報拿獲皖匪首朱富潤即朱老五等訊明正法各情形抄附供詞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交行政院轉飭分別嘉獎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浙江省政府請優卹先烈周日寅一案擬定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查周先烈日寅奔走革命著有成績身後蕭條殊堪憫恤應准予撫恤費年金二千元為其子女教育補助之費由浙江省政府就近給發以慰忠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二號

呈請飭局鑄發湖北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由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三號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三班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實習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四號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繳江蘇高等法院暨檢察官職銜印章轉請鑒核飭銷燬由
令司法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呈報奉本府暨各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遺失於五月一日○律將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號

呈報律師呂世芳聲請登錄檢閱調查清單請核示由

呈報律師呂世芳聲請登錄檢閱調查清單請核示由
呈報律師呂世芳聲請登錄檢閱及執行職務區域地點未據填註仰即補報備查至所呈
調查清單填載大致尚無不合應准照用惟嗣後於登錄號數執行職務區域均應加入單內併仰知照
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號

呈報律師洪鍾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四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核准日期	註銷日期	證明文件	備考
	更名章里端	章居正	四十	安徽太湖	地方	安慶	安慶六中	曾任黑龍江海倫縣清鄉委員	因與族弟章居正同名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安慶縣政府	

更正

第一六三號公報第二七頁第十六行安電報頭字碼「one」誤排「ang」特此更正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掛號包寄證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壹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
 - 法規制定標準法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附查禁推銷規程)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六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七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八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九號

法規制定標準法

-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
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本府參軍處

為令知事案照本府何參軍長已另有任用所遺參軍長一缺職任重要業經任命賀耀組代理在案除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在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為令飭事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教育部部長蔣夢麟農商部部長易培基會同呈稱案奉鈞院八五六號訓令內開據該部呈稱擬具農業推廣條例草案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等情附條例草案一件茲經本院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交教育農商內政三部審查由農商部召集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草案於三月十四日約集戴文蔣夢麟詳加審查公同決定將前項條例改為農業推廣規程其各條文字亦略有修改擬由農商部內政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並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實施農業推廣以期全國農業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進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理合具呈鈞府鑒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轉飭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科智識增進農民技術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及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域設農推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域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域之農推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域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亦得量度情形酌量農推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域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經驗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獎勵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推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推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農林專修科畢業者

(四)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農推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者充之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推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推指導員辦事應隨時向當地農商部名稱為農推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推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推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試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廣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推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農推指導員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三條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四條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十五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六條 農商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七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林團體補助經費

第十八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商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第十九條 為補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商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林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機關轉呈農商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農畜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協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指導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業討論會(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協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實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園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種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協助鄉村公共井掘開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協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 提倡並協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制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費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六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請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並添派參謀本部部員一人為該公司理事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已將該條例第八條明令修正公布矣至所請添派參謀本部部員一員為該公司理事之處仰候飭交遵選呈候核派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廖定瑞中彈殞命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尉排長楊高陞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應訪樞因公病故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參軍處上等兵胡宗邱病故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准新疆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公諱更名徐益榮一案轉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廣西恩縣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政撥將應徵糧銀分別減緩以紓民困轉請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最近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 （附還本付息表）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一六七號

第六條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由案核給之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至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若常服時得佩帶勳章表

第四條 勳章及勳章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獲獎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六條 寶鼎章分為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付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是數全部償清為止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此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勳業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詳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數款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銀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七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為担保品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月息八釐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別	年別	還本數	付息	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百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百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百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百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百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百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百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百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百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	清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計		四百萬元	三百零二萬五千元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郵政儲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取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担保之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為視為有能者之行為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通儲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青島寄來之工人之路第十期一册上刊青
島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印發字樣內容甚為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破壞中央領袖關係反動刊物擬
請約會國民政府令行山東省政府青島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絕流行而杜亂萌是否有當理
合檢同原刊物一册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工人之路一册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
應備案錄批并檢同該刊物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
合行檢發原刊物仰該院轉飭遵照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為要此令

計檢發工人之路刊物一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九號函開運督者奉主席交下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奉令催送年度每月支付預算書據等項經令據財政局呈稱預算運督及
支付命令暫不送請查核情形轉請核辦並飭行審計院查照一案奉諭交審計院等因查此案前據貴院
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特別市市政府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由應飭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步送南京特別
市政府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支出預算書類宜支付命令未遵法現編送審計院核
院函催並呈請鈞府令飭遵行在案該市乃竟一再延宕迄未遵辦此次奉令呈復各節又復頗多藉章
取義曲解條文之虛茲謹根據法現加以解釋請為鈞府轉飭該市之香該原呈稱本市每月支付預算以十
七年度總預算在未蒙財政部核准以前各機關經費俱係按照現狀撥發維持費因支付預算無從根據
以致迄未遵送茲奉嚴催遵自三月份起即將實發數編造呈請以重支付云云查審計法第一條載凡上
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又第六條載審計院應將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又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第十一條內
載監督首都特別市預算執行事項各等語按照以上之規定是該院當核支付命令自應以各機關之預
算為根據但各機關之預算如有未經核准而經費業已動支者該院當核支付命令自應以現狀為標
準則支付預算亦得就現狀而編造何得謂為無從根據所屬各機關之不能因總預算未經核准而停止
支出亦將支付預算之不能因總預算未經核准而停止造送也且各機關預算在未核准以前所支經費
自屬借支性質查與該市撥發維持費情形正復相同而各機關均能依法造送該市亦中央機關之一何
能獨異該市亦不知不送支付預算為不合法故有擬自三月份起造送之聲明而十七年度二月份以前之
預算則置諸不理將來年度移了職院對於該市無從知其收支總數又將何所根據以為審計結果而呈
報鈞府又查原呈稱本市經費未蒙國民政府完全撥任則收支交由本市庫管理所有支付命令應按各省
政府及地方機關成例經最高長官核准施行查審計法第三條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
得付款等語既明定國庫付款之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核准則本市經費在未經國庫支付以前似可暫
不適用竊維該條之規定原所以防止濫用公款用意至善本市支付即以支付預算為範圍若有濫支實

成主管財政官吏負責是雖支付命令未送審計院審核而支付命令根據之支付預算固已呈存於
審計院備案矣於前條防止濫用之意味無抵觸云云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條載南京特別市直
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首都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各等語
按照以上之規定是該市直隸中央所有支付命令自應送山職院審核不得援引各省省政府及地方機關
成例至為明顯且職院職權為監督預算之執行故職權之行使實有在支付命令之審核不在預算之備案
若僅備案而不能審核則職院法定職權將何從行使該市既經明令規定在職院監督之下無論其經費
是否由國府完全撥任其收支交由國庫管理抑由本市庫管理其主管財政官吏能否完全負責要皆不得
拒絕支付命令之送核倘果如該府所稱支付預算編送備案支付命令可不送核徒有監督之名而無監
督之實則職院等同虛設茲為財政整理計為計政進行計不敢安於職狀並非對於該市故為過甚之責
難此尤職院堪以自信而敢向鈞府鄭重聲明者也所有關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亟
應依法送院審核仍請令飭遵辦各原理由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該市從速照辦以重計政實為公
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轉飭該市政府遵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遵
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二十日為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
辦法四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紀念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荷等因
並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對抄發原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五卅國恥紀念會其舉行時
間為上午七時以前
-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五卅國恥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會
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 三 五卅國恥紀念之舉行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總理遺囑
 - 5 默念五分鐘
 - 6 主席報告

7 演說

四 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動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動章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
兼福建勸業司令張貞

爲令遵事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匪匪朱毛盤據贛邊復有竄擾閩省之勢閩省軍隊指揮應謀統一以專責成而弭匪患經決議以暫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兼任福建勸業司令原陳國輝郭鳳鳴所部均歸其指揮在案除明令任命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郵政儲蓄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蓄金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在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總行開會除分函各股東外合行通告
凡持有本行股票者請於六月八日以前將股票交本行總行或各分行以便開會時憑票領取股息
如屆時不能親到者請委託代理人持股票及委託書出席
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至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刊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雜誌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壹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附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六號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附表)

-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並限期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官應自即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為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勸諭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九條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之軍隊即速勦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督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贓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即奮勇追捕獲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嚴懲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廟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為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逾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發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二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二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特種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八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明	設	評總	官部姓名	兵部及軍隊之概況	事項
七六五四三二一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查緝盜匪考績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通令禁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等因奉此謹將第三編遺區前奉軍政部發給之由派購運軍用品免稅護照七紙備文呈送恭請核換給施行等情並呈繳護照七紙據此查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通令廢止改由本府核發在案據呈前情除填換前項護照七紙飭處函送具領外合行轉發清單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沿途關卡查照放行為要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在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附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明	設	評總	官部姓名	兵部及軍隊之概況	事項
七六五四三二一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本記載以每...

衛戍旬報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為令飭事在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附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三號

行政院

呈復核明武漢特別市政府應照特別市組織法辦理無庸另訂暫行條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四號

立法院

呈送法規制定標準法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稱懲治匪徒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是否一律適用等情查應仍因舊制一律免予適用仍依刑法各本條處斷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為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西高等法院所屬第一分院暨各地方法院並各檢察官印章連同清單轉請鑄發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母病未痊擬請假一日赴滬省視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八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復遵令擬訂編製十九年曆書經過情形並送編製辦法四條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農礦三部會呈農業推廣規程草案轉請鑒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遵照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〇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為因事赴上海請准予給假五日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一號

令審計院

呈為關於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未能依法送院審核一案 續陳各節仍請鑒核轉令從速遵辦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飭局刊登職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關防俾便轉發以資信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三號

呈為內政部據首都公安局呈送新印章印模并繳錢魚前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舊印章轉呈到院呈請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四號

呈復關於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暨本付息表一案案由院議修正通過
呈具通飭條文及請鑒核由
將該條文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令立法院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五號

呈據交通部呈請郵政儲蓄金條網及說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蓄金條網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仰即轉飭知照說明書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六號

呈據外交部呈稱派定收回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我國方面委員銜名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壹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孫自誠張吉甯魏宗晉何思源孔繁爵呂秀文丁惟汾冷遜于恩波閻容德秦德純李慶施馬鴻鈞均免本職此令

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吉甯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魏宗晉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孔繁爵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呂秀文山東農墾廳廳長王冠軍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陳調元為通家曾何思源孔繁爵朱熙陳名豫陳書于恩波崔士傑阮肇昌閻容德劉珍年為山東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陳調元為主席此令

任命冷遜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家普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孔繁爵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調元羅良鑑袁勤辰程天放李範一柏文蔚吳忠信余誦審孫振振張鼎勳李應生吳雁亞朱熙均免本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袁勤辰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方振武吳昭黃勳辰程天放李範一吳忠信郭子清方培良阮玄武蘇宗懌李德齊孫傳璋江煒為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方振武為主席此令

任命吳昭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勤辰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國民政府公報

二 第一六九號

國民政府令

應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寶璋馬葆珩段承澤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張國元另有任用張國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右璋為參謀本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請辭職甘介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芳為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鐵道部兼理財司司長王徵另有任用王徵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胡繼賢為鐵道部理財司司長此令

鐵道部參事劉景山呈請辭職劉景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繼賢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為令道小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選齊著關於浙江省政府此次停止三五減租以及因此引起之杭州民國日報案中央對該省政府與省黨部過去之錯誤已一一加以妥協之糾正嗣後省政府與省黨部應更守總理親愛精誠之遺教互相愛護互相砥礪互相尊重其職權以共圖訓政之完成省黨部與省政府尤應深切認識在此封建勢力與新興反動環攻之中惟有一心一德深體中央意旨并依中央決議共同努力以濟艱難苟有爭持雙方皆取決於中央嗣後省政府如有對於全省與嚴關涉本黨政綱政策事宜應先呈准中央不得直接干涉涉報省黨部如遇與省政府應政見解有不合時亦應呈明中央靜候解決不得直接以文字攻擊轉激糾紛除令飭浙江省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尚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郵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發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發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發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廣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呈爲江蘇省政府開放禁賭街請願祈賜救濟等情當即派員實地調查函行設立確予織工莫大損失取銷之後對於農民生計並無若何影響事關產業降格應請轉飭江蘇省政府妥爲核辦等由附調查報告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遵照妥辦具復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調查函行狀況報告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准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經將政府文官處奉轉政府批請核復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請將建國紀念博覽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五年開會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先行舉辦請核示一案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定民國二十年開北平實業博覽會建國紀念博覽會改於民國二十五年舉行在案相應咨復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該院據情轉呈到府經飭轉送核復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明令江蘇省及各縣財政須絕對公開並將預決算交同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審核以除積弊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令審計院派審計審核江蘇省財政除函復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需學校教官尹耕莘因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表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擬將廣西信都縣屬深埔地方十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徵徵糧銀分別豁免以紓民困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九號

參謀總長何應欽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代軍政部長陳儀

呈為屬官任用期滿請展限三月並勸財政部知照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合核廣西興業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緩轉請審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指令

呈復奉交軍政部呈送雷成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經院修正決議通過請鑒核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合核廣西桂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分別緩轉請審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馬術教範已經編竣祈察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顏焜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金少棠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飛機隊工員吳友松因公積勞身故擬照上士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僑務委員會

呈為依法編造十八年一二月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送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上海市黨部代表黎炎培並未列名勞方仲裁委員名單兼充勞方代表出席裁決一案核與勞資處理法規定未符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呈故兵萬子平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東北邊防軍熱河駐軍司令湯玉麟

呈為研究黨義擬具規則呈報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總行上海開會...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限期, 價目, 郵費. Includes rates for different page counts and delivery locations.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訓令

令財政部

為令遺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繆培南呈稱：為呈請發給護照仰祈鑒核。令遺事竊職師現在上海購定官兵膠鞋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對擬由上海直接運往湖北沙職師部以便分發理各備文呈請鈞府發給該項護照一紙以資運行實為軍便等情據此除填發特字第二零八號護照一紙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沿途關卡查照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為呈請發給護照事。前奉鈞府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遺事在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去後茲據上海電料儲轉處佳電呈稱：奉東電開所有軍政部以前發出之護照一律無效等因奉此查該處前運平話局蓄電池用硫酸卅八罐曾奉軍政部護照一紙在案現該項硫酸卅八罐業經奉令取銷該將軍字第七九一號電液護照一紙隨文呈請核收懇予轉呈核換護照以便起運等情前奉鈞府代運北平電話局硫酸待用甚急理合將前領軍政部軍字第七九一號電液護照一紙隨文呈繳並乞鈞府迅予換發一紙以資應用等情並繳呈軍字七九一號護照一紙據此除填發本府護照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本府新護照隨發舊照存銷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清單令仰該部查照即便轉飭所屬沿途關卡查驗放行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稱該會專任秘書程維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黃友郛為財政委員會專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周祐為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編組部兼代主任何應欽呈稱該部總務科少校會計陳鼎鈞請假久未回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編組部兼代主任何應欽呈請任命蔣政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少校會計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計抄發清單一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孔部長因 總理奉安事赴滬接洽本星期二請假一日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特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進行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衛生部呈請按條例頒發中央防疫處印章據情轉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處何時成立并未請任命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五號

令外交部

呈報提議商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濟案交涉解決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咨本 中央政治會議咨復經本會議一百八十次會議決議追認並函知立法院在案等因仰即轉行知照來復照會及聲明書議定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該部次長朱兆莘呈請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乞鑒核由

呈悉既據該部長呈稱該次長朱兆莘懇請辭去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八號

令東北政治委員會主席張學良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請更正該省委員張振鷺等三員名字錯誤並繳呈任狀伏候換發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更正查該省政府名稱業經改作遼寧並應一律更正以符名實仰候另填任狀隨會發給轉飭祇領可也此令繳件存銷 計發簡任狀十五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十獨立師副官張慎生營長李奮吉等為圍捐縣擬各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二號

令交通部

呈據外交部呈報濟案交涉解決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據上海電料儲轉處呈繳前領軍政部電液護照一紙據情轉呈迅予換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本府新設護照發給護照存銷此令
 計填發護照一紙(特字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三五四八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據律師朱景溪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兼在鄭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據律師朱景溪聲請在開封地方法院兼在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使職務核與律師章程
 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律師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未據聲敘無從查核仰即
 補報備查嗣後關於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司法部指令第三八四五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據律師楊紹中呈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律師楊紹中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未據聲敘無從查核仰即補報備查嗣後
 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第三八四八號

呈據律師俞承英聲請撤銷登錄所備案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司法部指令第三八五〇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為轉報律師桂寶森聲請撤銷登錄所備案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部指令第三八五一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據律師孟憲球呈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兼在鄭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
 案由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悉據律師孟憲球聲請在開封地方法院兼在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核與律師章程
 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律師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未據聲敘無從查核仰即
 補報備查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軍北伐戰史之一	五洲影片公司	同	八一	十八年一月五日
政治辭典	林振翰	同	八十二	同
英文改訂四角號碼檢字	王雲五	同	八十三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琴學精華	丘鶴儔	同	八十四	同
做古六朝宋體鉛字鋼模	英靜齋	同	八十五	十八年二月七日
尊孔史	石榮暉	同	八十六	同
兒童詩歌	劉百川	同	八十七	同
英文詩存	P.A.F. Jwhan	M.D.F. Jwhan	八十八	十八年五月一日

國際公法要略	鍾建閔譯	商務印書館	八十九	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際關係論	鍾建閔譯	商務印書館	九十	前
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	范用徐譯	同	九十一	前
中國人名大辭典	方毅	同	九十二	前
辭源	陸爾奎	同	九十三	前
小說月報叢刊五輯	落華生等	同	九十四	前
理科叢刊第二種	惲季英	同	九十五	前
寸寸小本英漢字典	張世鑾	同	九十六	前
增註英語尺牘選	顧如榮	同	九十七	前
英漢對照伊索寓言詳解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同	九十八	前
英漢新字典	李玉汶	同	九十九	前
袖珍英漢辭林	謝洪賚等	同	一百	前
小本法漢字典	汪顯之	同	七十一	前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在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即六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總行開會假座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屆時請於六月八日以前將股票及印章(自開會日起算)送交本行或各分行以便開會時憑票及印章領取股息及投票權等項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 (附原提案理由書)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三號
- (附原呈及確定暫行辦法)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
- 處令
-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 更正
- 第一七〇號公報更正

國民政府令
特派朱培德為
總理奉安總指揮此令

總理奉安總指揮何應欽現在出差奉安期近難以返都負責業經遵員改派在案何應欽應免去總指揮職務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何應欽另有任用何應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

第一七一號

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淵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理由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於經費收支按月公佈案
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幕僚及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日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所忍漢視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可

究其長官類皆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為唯一之保障若隨時公佈隨時有事實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為難謹擬辦法于后
辦法(1) 擬酌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佈(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有密礙時得所辦事件完了時公佈之
(2) 公佈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為之公佈
(3) 各界民衆對於公佈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4) 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交議案任芝英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審計院

為令知事案據 總理陸軍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為呈送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備予分別存轉事竊查屬處十七年會計年度係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茲屆十八年六月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造報理合編訂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一併備文連同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備予分別存轉仰祈鑒核等情並附十八年全年度支付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即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一號

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之暴風雨的前夜一書純係煽惑農工宣傳暴動之反動刊物請轉函政府通令所屬嚴切查禁并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告該圖書局嗣後不得再行印行此類反動書籍以杜亂源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該項刊物一本准此經本府文官處查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特別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絕根為要
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現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一三三六號內開為令飭審議事案據該部長會同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工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為會擬商團組織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據全國商團聯合會常務委員馮少山等迭請頒布商團條例俾便組織商團購槍自衛等情分呈到部查現在各地匪患尚未肅清警察亦未普及商人組織商團原為自衛起見自應俯順輿情准如所請茲經會擬商團組織條例共十八條理合繕呈鑒核施行再呈由內政部長稿合併陳明等情連

同商團組織條例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關於地方保衛事項內政部已辦有地方保衛團條例經本院轉呈政府核交立法院審議在案本案所請只可包含在前項地方保衛團之內不宜獨立設置次議交內政部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等因合將該部會同軍政工商兩部擬呈商團組織條例發該部仰即查照議案參照保衛團條例重行審議呈復核辦此令計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辦理隨文繳回等因奉此查地方保衛事項不宜多立名目致涉歧視職部前與軍政工商部本此意旨於會議商團組織條例時訂明官廳制或即有限制節制之意茲奉鈞令本案所請只可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不宜獨立設置燭照應無任欽佩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地方保衛團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擬請鈞院將商團組織暫行條例在地方保衛團內轉呈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以期貫徹而免繁複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抄同條例具文轉呈鈞院俯賜交立法院一併審議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商團組織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均悉候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條例轉發此令仰發外合行檢同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商團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梁兩廣地質調查所所長朱家驊呈稱查兩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七一號

地質調查所於前年七月奉廣州政治分會命令成立為調查兩廣地質礦產之學術機關因其每月經費毫洋一萬元由兩廣財廳撥發廣東十分之七廣西十分之三故為經費上之便利計章程規定直隸於廣州分會開辦將歷兩年調查頗具成績本年三月十五日廣州分會奉令撤銷是調查所原應改隸中央直轄惟據該等體察情形擬應變通辦理先歸職校接收暫為管理以減校為南方之國立機關亦為總理所手創最高之學府地質調查所改隸管理在學術上可多聯絡校中與地質礦物學系又有互相關連之要可收協同發展之功且調查所經費由兩廣財廳撥發亦便於就近支領不致有所困難藉減中央煩瑣之勞茲此緣由為此聯銜具呈懇請察核是否有當乞示遵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八十一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并轉飭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兩省政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職院十八年四月份經費遺具書表簿據呈請核銷事竊職院三月份經費業經遺具書表簿據呈報在案所有四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遺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及單據存簿一本送請鈞院查核准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並將表分册各一份連同單據簿發還照章審核辦理具報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分册各一份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該會地址狹小不敷辦公茲已決定遷入省黨部訓練所惟修葺佈置及搬運等費約需臨時費三千元請鑒核令飭照撥等情到會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三次財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令照撥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呈核辦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照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七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送請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竊維吾國興辦警察歷數十年而成效鮮觀此固由於組織不善訓練不精然推其主原因尤在經費之無著查各處辦理警察每多就地籌款鮮有列入預算經費既不充裕自難免敷衍因循且為籌款計不得不假手紳董遂又開劣紳土豪把持之端一切弊竇由此叢生故欲謀警察之彰顯應自確定經費若手但經費如何始能確定從初少言之不外列入正式預算而預算有國家與地方之別何者應列入國家何者應列入地方必須預定標準迨編造時方能有所依據

擬考各國先例警察經費雖多出諸地方而國庫亦有相當之補助我國區域遼廣各省財賦盈絀不同而警察要政不能使貧瘠之省任其偏枯似應參照各國成例以列入地方預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酌為補助至地方預算中所列之警察經費不當以本縣收入為限亦以各縣財賦盈絀不同其在財政拮据之縣不能不設警衛亦不能過於因陋就簡故應由省府統籌統支庶可酌盈劑虛藉以權衡得當本部前奉核准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由警政司提出確定警察經費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出劃一警察經費案顧官警薪餉案提高官警待遇以資廉潔案及劃一全國警察餉銀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琮提出全國警察之經費應分別規劃案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提出擬請另捐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案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出擬請統一警察經費案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提出公開警察經費案及提高警察生活案江西民政廳長楊漢笙提出編定各局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警察經費之籌措案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提出確籌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整頓案等因其性質相同當經大會議決合併審查結果以警察經費由地方開支為原則國庫補助為例外責成各省通盤籌劃編列預算藉謀確定綜核各案意旨酌將警政司所擬辦法略加修改復提大會通過由部擬具辦法呈請核示茲謹擬訂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一份據此當經提出職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附呈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一份據此當經提出職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政府核示施行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原修正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陳延炯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 各省市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二

三 各省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省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年度預算均須報由內政部審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令 總理陸軍部處長黃惠龍

呈送該處十八年全年支付預算書請整核分別存轉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請將商團組織包含在地方保衛團內附呈條例請核交立法院一併審議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覽條例均悉候轉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條例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七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二七一號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茲委任俞炳文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副官陳孝起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李保衡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副官白瑞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黃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需呂獻謹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副官錢忠倫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軍醫沈肇超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上尉軍醫陳文斌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醫傅延齡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軍醫張義繼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席成式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書記黃經儒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少尉書記袁廣升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楊企陶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書記李曙雯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金達用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王境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沈金惜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許尚淦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沈萬千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沈世桂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趙顯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袁士珍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李化民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

第一營第一連中尉副官楊企陶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書記李曙雯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金達用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王境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沈金惜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許尚淦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沈萬千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沈世桂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趙顯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袁士珍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李化民為國民政府警衛團團本部中尉副官

二營中尉副官譚紀華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中尉書記楊英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朱赤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馬其良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黃城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鄧洗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邵謙伯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楊熙宇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趙時清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李謙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朱訪予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謝樹瑤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田子博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長鄭文漢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中尉連附王國鈞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黃蘇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更正

第一七〇號公報第二頁第四行理合備文句之「合」字誤刊各「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三 第一七二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滬開會除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各股東具在滬開會外其餘各股東均應於開會前持股票至本行領取入場券及入會券以便到會如事到會後不能到會者請於開會前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辦理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四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 公電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對時局之通電 國民政府派員調查元景報接收膠濟路電報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 (二) 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二號

第一七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遺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為呈請事案准駐滬探運處員喬際吉稱由滬鼎記公司訂購鋼盔二十四噸擬於日內起運回晉以備應用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等因准此理合呈請鈞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稅費驗放施行等情據此除填發特字第二一〇號護照一紙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 財政部
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遺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准駐滬探運處員王天喬電稱由滬訂購無線電機十部擬於日內起運回晉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二號

第一七二號

(三) 路勘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 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為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為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辦事務分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〇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〇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稅驗放施行等情同時又據該處處長劉樸忱呈稱准駐津探運處張主任謝電稱由津購辦煤油管五十萬無線電機十部銅盆六十八箱計一百七十擔擬刻日起運回晉以應急需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並請財政部電令津海關先行免稅驗放以免誤事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津海關先行免稅驗放施行各等情據此除分別填發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二號

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〇號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呈據軍政部呈為李應超捐賑黨國援照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呈據該院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據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並將書表分册各一份連同單據簿發還照章審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單據結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七二號

六 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總務科少校會計陳鼎鈞免職請任命蔣政為少校會計費呈履歷
乞鑒核由
呈悉陳鼎鈞蔣政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第二軍衛隊下士薛桂林陣傷成廢擬照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七二號

八 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呈據該公司組織規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已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呈據軍政部呈稱祁致寰為國捐賑援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該部警官高等學校備防轉鑒核示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審計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請請任命黃友鄧為該會專任秘書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友鄧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呈復奉交西康鹽井貢噶喇嘛呈請派兵防邊一案該喇嘛防邊有功擬由蒙藏委員會轉
諭嘉獎至請發兵援助一節擬由該會咨行川康藏綏軍隊委員會酌量辦理當否請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呈據教育部請任命周結為常任編審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周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轉報浙江特種利事地方臨時法庭已遷限結束完竣井已繳銷該庭暨一二兩分庭圖防小章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李樹榮隨陣負傷成廢擬照少校一等例給恤請核准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六月份經費各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審計院呈報鐵道部請免遺各路每月支付預算書一案經會同立法院查核擬准予通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二 第一七二號

公電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對時局之通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除銜略)竊有起編得之則存失之則亡延閣等受命於黨為役於民以鞏固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黨負責以整個的國民政府對全國負責黨務國務決於會職功非一人所能獨居給非一人所應獨承主席蔣公素心謙沖事無巨細悉以咨白同人凡同人所可者決不否同人所否者決不可進而負責則居人之先退而論事則居人之後此種革命的民治精神足為同志之模範宜為全國所共見而叛黨亂國之徒每造流言輒及主席自鮑羅庭以至於劉郁芬等中間如黎丘之鬼百變其相而攻擊目標若有師承凡為明白事理之人必能識其作用所在此次西北叛將之動亂託詞於山東援防夫山東為中央所轄之省區孫良誠為中央任命之守吏不遵令接防之不足復自由離職自由離職之不足有應撥款械糧以以此種種形同割剝之行為出於素以紀律睦人之部曲而又欺蒙其罪謂中央有意相乘其言行如此實可憤慨中央以息事寧人之心百端寬解而劉郁芬等又巧避叛變之名與失主廣通電張皇等於狂瀾舉刃相向夫蔣主席之去留非一人之事為黨國存亡大計所關其行誼兼報將而毀其權位更非叛將所得而奪延閣等值此危時登用自楊深信平昔法外之寬假實成今日一切之亂源當當失忠矢勇隨蔣主席之後完成 總理之遺志削除黨國之奸頑力振紀綱義無反顧惟全國同胞共鑒焉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陳果夫叩馬

令財政委員會

呈該會主任秘書程維翰請撥予照准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陳特派員調元呈報接收膠濟完畢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鈞鑒（略）調元奉命接收膠濟材料任
重深懷艱難於四月抵濟南與日方軍事領袖及外交當局會晤磋商接收手續經商榷始告妥協
濟南日軍自開始撤退我軍先期接防至截止已將濟南青島以及膠濟沿綫各地防務一律接收完
畢日軍由青島乘火車登輪至本日下午四時完全撤離自我軍接防以後各地安謐萬姓歡騰此次仰賴國
府德威儀承接幸無阻越知爾慶謹電奉聞接收膠濟特派員陳調元叩號印

更正

第二十二號公報第五頁第八行包含之「包字誤刊「句」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一三 第一七二號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寄均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寄均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寄均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張	每冊
一頁	四元	八元
半頁	二元	四元
四分之一頁	一元	二元
刊五號至十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四折計算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 公電 國民政府通告河南民衆勿再受敵爲人利用電 劉總理呈報就職電 國民政府派張慶東各將領電 陳主席請告拉電
- 命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汝淇孔史何震武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遵令呈復上實會丈局移轉管轄事案鈞府第三〇七號訓令內開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竊查上實會丈局應歸職府接收管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經飭交該部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實會丈局純因對外關係而設向隸屬於上海交涉署歷有年所民國十六年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後黃市長即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呈請移轉管轄當以該局辦理會丈發給契紙事關交涉移轉問題極應從長計議經函復該市政府與上海交涉署妥籌辦法久無成議此節曾於上年十月間核復防止道契流弊辦法案內聲明在案至該市政府原呈內稱本年二月間進行客催業逾兩月懸擱不復一節查本年二月內本部並未接有此項來咨未識因何致誤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現在各省交涉員一職業經呈奉指令截至本年底一律裁撤凡交涉員職掌之各項事務究應如何支配移管正在通盤籌劃一俟各項善後辦法擬定當再呈明辦理此次上海特別市政府請將上實會丈局移轉管轄一節似應暫行展緩統歸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案內辦理以期一致而免枝節所有以上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仰該市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江蘇省政府

爲令查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查徐州一帶近有不少共黨乘宿宿匪各縣刀匪騷擾之機會暗地活動並計劃於總理奉安前後舉行各地大暴動其大本營設於宿遷縣密佈嚴密防範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並行江蘇省政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經本府文官處呈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仰該處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仍將進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財政部呈稱查近年因財政支絀歷經將各項稅款抵押借款已達二千餘萬元勢成支支即難收支難期適合擬撥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以二千餘萬元整理稅款以便將抵押之稅收收回至整理稅款期間尚不敷三百萬元即以其餘一千數百萬元備抵六個月不敷之用在此六個月期間內將稅款整理完竣如無特別事件發生即可收支適合該項庫券還本付息基金擬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利息按月七釐每月共還本息八十萬元計六十二個月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該會呈稱鄂西編遣專員程汝懷委員孔庚何競武等與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名義相類事應同恐於進行上轉多窒礙以程汝懷爲中央黨部派出孔庚爲中央編遣區派出何競武爲第一編遣區派出之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等情查核所擬尙屬妥切應予照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二編遣區辦事處處長劉模忱呈稱案准駐滬探買員張效良電稱由滬訂購德威洋行

鐵條六百九十噸鐵板二十五噸瑞昌洋行黃銅條一百五十噸皮帶七萬尺日內由滬運普以應急需請
轉呈發給進出口免稅護照並咨請財政部轉飭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給
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稅放行等情同時又據該處長劉模忱呈稱案准准運處
駐津張主任謝函稱訂購斌記五金行黃銅條二百五十六件計重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七斤世昌益利洋
行磨盤機器六件鑽孔機器八件鑽道一百三十六件又零件三件機器四件又機器八件曾經領有軍政
部護照現因奉令無效海關不能驗放希轉呈發給新照以便由津運晉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發
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津海關免稅驗放施行各等情據此除分別填發護照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呈據內政部呈費許崇衡烈士卹金證書二三兩聯單除留存外檢同第二聯單轉呈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呈爲湖北省政府電請頒發該省嚴鑑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鈔由
呈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報三一八案請烈土公葬日期暨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及圖樣均悉准予備案圖樣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呈據軍政部呈爲鄂勉勳共負傷擬照上尉三等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卅獨立師排長梁庚伯勳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呈據軍政部呈爲何光楚負傷成廢擬照平時上等兵因公負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呈據軍政部呈成喬生爲國捐艦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呈請擬將程汝懷孔庚何載武等改任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乞鑒核由
呈悉程汝懷孔庚何載武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前任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遺囑方針，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法規
民法總則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本公報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號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	按前八折計算	刊十號	按前七折計算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
在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商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行開會...

令

國民政府令
馮玉祥背叛國運已著無可再予寬宥馮玉祥應即去本職各職者京內外文武機關一體協緝拿辦以安黨國而彰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此次桂逆傾巢犯鄂劫掠少數海軍及東江徐連登府部謀變廣州以爲反革命之根據深賴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程潛陳炯明司令陳訓泳第四艦隊司令陳策航空處長張惠長各師旅團長艦長等區區調度有方並賴各士卒深明主義忠勇善戰故能屢摧強敵鞏固粵疆披覽捷報至深嘉慰所有出力人員著該總指揮分別呈報同層懸賞其戰陣傷亡諸將士爲黨國捐軀爲革命奮鬥忠烈之氣足以千秋政府殊深痛惜應分別查明呈報從優議卹以彰勳績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法總則公布之此令
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民法總則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法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者、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四號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第十八條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第二十條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通則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第二十八條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一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第三十四條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五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第三十七條

法人至清算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第四十條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自治團體。

第四十一條

第二款 社團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第四十八條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九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第五十條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 第一七四號

第五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 第一七四號

第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 第一七四號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 第一七四號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 第一七四號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 第一七四號

第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 第一七四號

第六十三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四 第一七四號

第六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 第一七四號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六 第一七四號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七 第一七四號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須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新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第一七四號

第七十一條 第一節 通則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其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並當時即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七十五條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答，視為拒絕承認。

新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二 第一七四號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二條 前條承認，依其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如其未盡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有效。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權利。

第八十六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第八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八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八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四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五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九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一百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第一百零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能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廢止。

法規

民法總則(續)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新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五號

新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五號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

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

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決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

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

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二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

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

第一百十四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

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五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八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二十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

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二十三條 法令、裁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

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新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五號

新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五號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計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

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

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

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第一百三十條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三十一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三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五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七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年自出生之日起算。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零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第一百零九條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因和解而傳喚。
三、報名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五號 第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五號 第一七五號

第一百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十七條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十八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十九條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二十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二十五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二十六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可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及不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國民政府令
特任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何應欽現在出差業經遴選員代理何應欽應免兼署職務此令
特任朱培德代理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成麟宋沅張鳳舉徐履慶曾克爲工商部秘書熊傳飛梁湘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鍾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鍾爲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派劉光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參事會集照呈請辭職會集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思培爲司法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煥爲湖北院地測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法總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總則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令海軍部 外交部

為訓令事案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楊委員樹莊代表吳光宗提議查迎機秩序關於禮砲之規定第二條 總理靈柩上軍艦時由軍艦鳴砲一百零一響致敬由海軍指定一軍艦鳴禮砲云云惟是日日本京有各國軍艦參加典禮擬照國際通例擬請改為 總理靈柩上軍艦開離浦口時所有駐京各國及各國軍艦一律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以昭隆典當否請公決案經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國際通例辦理並呈請國府令飭外交海軍兩部轉行遵照等因在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一七五號

一〇 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速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現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尚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一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一第八條一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部查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一第九條一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一第六條一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一第十條一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國庫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一云云其見法現所定至為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預算以核決算算苟缺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算無從核定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則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送所請應

中華民國政府印

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院長王寵惠呈稱為呈請事竊准國際法庭庭長電請即日赴歐出席電內并聲明如寵惠一人不克前往必致不足法定人數本屆恐不能開庭等語因念事關國際似未便因寵惠一人缺席之故致生窒礙但應否前往出席之處擬請鈞座核示祇遵如蒙准予出席立法院方面擬派調查法制人員一員隨同寵惠前往所有該員往返川粵約二千五百元又旅費調查費及其他必需費用暨酌給薪水等費約共二千五百元合共五千元擬請一併賜予核准以便遵行不勝厚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迅予撥發五千元逕交其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一七五號

二 第一七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起草民法總則經會議修正通過待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復奉到頒題郭春秧等稟章題額獎證日期並乞轉呈將所頒匾額賜用印信補領據情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在護照新辦法未規定前各工廠商號報運智利硝磺磺酸等物品轉
令呈部核發護照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各縣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組織條例檢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七五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臨時會議
查本行例定第五次通商股東臨時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十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各股東屆時務請於開會以前親持股票至本行領取開會執照并於開會前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本行以便開會時憑執照領取股票如屆時不能親到者請委託代理人持股票及開會執照到會開會時務請將股票交還代理人以便開會後領取股票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郵費：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禁煙委員會委員馮玉祥閻錫山何應欽鍾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薛篤弼蔡元培王正廷馬寅初鈕永建宋于文王伯羣孫科劉之龍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閻錫山何應欽陳紹寬鈕永建張之江李登輝鍾可託王維藩羅運炎田雄飛為禁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之江為委員長鈕永建為副委員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郭立志另有任用郭立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袁其祿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朱履巖兼代司法部秘書長此令

任命徐善祥為工商部技監此令

任命劉蔭彤吳承洛為工商部技正此令

工商部參事徐維震另有任用徐維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奎度為工商部參事此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韋慈呈請辭職韋慈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莊崧山等呈稱浙江省政府前借徵田賦以充建設經費一案違反政綱紊亂財政諸多不可請令行制止等情查項徵錢糧為本黨政綱所不許據呈各節自應制止執行以順輿情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摺呈稱查寺廟管理條例前經本部擬訂呈經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一月間明令公布在案惟施行以來各省往往發生窒礙引起紛擾歷奉鈞院訓令交部核議茲為期臻妥善起見擬請轉呈國民政府請將此項條例交由立法院詳加審核戴文自當到院列席陳述意見再此項條例在未修正公布以前可否併請國民政府令飭本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近來發現民權導報一種其社址係濟南后宰門六十三號五月三日該報第一號所載社論「不幸的五三與本報出現」一文攻擊本黨言論謬誤又要開日錄「五月革命紀念不能自由舉行」一則及上海特約通訊「急轉直下的時局變化」一段均極盡煽動挑撥之能事而社論末段並云革命已走上新的階段「顯然共黨口吻其為共黨宣傳機關無疑應由該省政府迅予查封並查明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立法院

將前條例暫緩施行俾免糾紛是否有當乞鑒核施行等情當經院提出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前項條例備文呈請鈞院核轉由立法院詳加審核修正公布在未修正公布以前准令飭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俾免紛糾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飭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仰該院即便查照審核具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六號

報主持人嚴行究辦以民反動而過亂前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轉令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張發奎呈稱為呈請發給護照事竊查職師前總師長任內在上海定購銅古帽一萬頂山破駝鞍兩具擬由上海直接運往湖北荆沙師部分發業經呈請總司令部發給在案迄今未蒙批示現奉軍政部訓令以後護照改由鈞府發給等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發給該上兩項護照壹紙以便裝運而利進行實為軍便等情據此除發給護照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五 第一七六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股股東總會

查本行前經開辦十五條通股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股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總行開會屆時請各股東屆時出席如有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其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交本行總務部收存其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及委託事項等語此令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 (附錄陸軍部紀念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

現值

總理奉安典禮至為隆重凡屬國民致敬哀哀自應嚴守秩序共保安寧冀慰陟降之靈用昭恪恭之實惟軍國餘孽共黨分子與上陰謀搗亂之徒無時不蠢蠢欲動伺間妄逞當此四海遐邇之時難保不利用時機造謠生事希圖煽惑民衆投亂治安各地方軍警長官職責有關對於所轄區域內務須一體嚴密防範毋有疏虞在此奉安期間如有假借名義自由開會或聚眾遊行均著切實制止倘敢違立即逮捕照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嚴行懲治至各地民衆同具愛國熱忱應知尊親遙問靈輿移山陵永闕痛悼思慕能無同情尚其恪遵遺教共守紀律時局嚴重幸勿有越軌行動自觸刑網慎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訓令

令行政院

為令遺事案據胡委員漢民孫委員科呈為據情提請公決事現據簡煥章同志函稱先兄讓之承父遺業在港經商自少熱心革命犧牲不惜民五對龍民九討莫之役奉命籌餉接濟義軍傾家赴援至于破產雖幸粵省光復素願稍償但因憂勞過度其旋得重病以身殉黨悲感殊深當時曾奉先大元帥給予治喪費千餘并論煥章一俟政局稍定當再設法為先兄遺屬撫卹等因回余前事忽七八年現計先兄遺子八人年齡漸長均已就學母老妻弱身後蕭條前時煥章供贖政府尚可稍撥微薪以資補助煥章亦賦閑經年自顧不能實屬莫能助夙稔先生等前與先兄雅有交誼知之最深用敢專函懇懇祈代將下情轉陳中央對先兄遺屬格外予以卹助俾教養有若則存歿均感等情查前商讓之同志為黨籌餉毀家殉難慷慨任勞其足於公至於身後蕭條所遺子女教養無着情尤可憫所擬請轉陳中央予以卹助一事核與本黨迭年撫卹前案相符合據情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先烈商讓之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遺族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屬就學者照章免費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遺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事案奉鈞院第一四六六號令開據財政部呈復職府呈請將市區域內之各項稅捐劃歸屬市徵收一案擬經遵辦情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財政部所請將原案撤銷呈報國府備案外合仰遵照等因奉此查首都建設經費萬端其地位既非地方性質且亦非地方區區財力所能擔負前次呈請以屬市轄境內之國家收入移作建設首都經費正以首都為中國樞重地決不能與上海天津北平等市相提並論但本案既經鈞院決議撤銷自應恪遵祇以建設首都為全國事業而首都之崇宏與否尤與國體有關市長職責所在自應力求進展以期上副黨國之使命下慰羣黎之屬望惟經費為建設之母建設以首都為先究應如何予撥國帑以充首都建設經費之處伏候鈞裁如因國家財力一時未能充裕不能立撥巨款擬請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每月加撥補助首都建設費銀四萬元合前六萬元共十萬元俾資建設而宏首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請准飭由財政部照案撥款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除飭部照辦外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為令遺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長趙式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院議決送政治治院會議核轉等情當經據情轉達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政治會議查復內開案經提出本院會議第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訓令

為令遺事案據胡委員漢民孫委員科呈為據情提請公決事現據簡煥章同志函稱先兄讓之承父遺業在港經商自少熱心革命犧牲不惜民五對龍民九討莫之役奉命籌餉接濟義軍傾家赴援至于破產雖幸粵省光復素願稍償但因憂勞過度其旋得重病以身殉黨悲感殊深當時曾奉先大元帥給予治喪費千餘并論煥章一俟政局稍定當再設法為先兄遺屬撫卹等因回余前事忽七八年現計先兄遺子八人年齡漸長均已就學母老妻弱身後蕭條前時煥章供贖政府尚可稍撥微薪以資補助煥章亦賦閑經年自顧不能實屬莫能助夙稔先生等前與先兄雅有交誼知之最深用敢專函懇懇祈代將下情轉陳中央對先兄遺屬格外予以卹助俾教養有若則存歿均感等情查前商讓之同志為黨籌餉毀家殉難慷慨任勞其足於公至於身後蕭條所遺子女教養無着情尤可憫所擬請轉陳中央予以卹助一事核與本黨迭年撫卹前案相符合據情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先烈商讓之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遺族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屬就學者照章免費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遺事案據行政院呈請事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前以王公使景岐電請為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立碑暨籌辦紀念章各節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查本年六月三日為林先生則徐裝燈片九十週年紀念日除規定於是日頒發紀念章外並擬舉行全國大規模之禁烟運動以示宣傳茲經擬具紀念日辦法草案九項提交職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即日呈請核轉公布施行並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等因理合備文呈送是項草案擬核轉呈公布施行以資觀感而利禁政自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擬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裝燈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大致尚屬詳明合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似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該紀念辦法

法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飭遵等因據此仰即抄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明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計抄發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 一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一律懸旗一日以誌紀念而示崇敬
- 二 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三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演說鴉片戰爭之經過與青年對禁烟應有之努力
-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樂(三)唱國歌(四)向國旗宣誓(五)總理遺像及林先生遺像行最敬禮(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七)總理遺像及林先生遺像行最敬禮(八)報告林先生事略及焚烟被論經過(九)演說(十)奏樂(十一)散會
- 六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奉勸中央禁烟委員會所發之林則徐先生焚烟九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等事宣傳
- 七 凡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前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蒞臨進行
- 八 是日並得舉行禁烟演講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燬鴉片烟具以資觀感
- 九 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等另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七七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
 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商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即六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屆時請各股東屆時出席如有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其委託書應於六月十日以前送交本行總務處備查其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及委託事項等語此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每日八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四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二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一元
刊例	每行每日七折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南洋書局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等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壹柒捌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體念所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法規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彈劾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彈劾法

-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 第六條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七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送或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 第八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送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遂救濟之處分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七八號

第一七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

為令新事查彈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彈劾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直轄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七八號

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為令行政院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

-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遂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對於移送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一月一日

一月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九日

七月九日

八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二日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 黃花崗七十一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 國民革命軍肇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 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 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 放假一天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為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內規定之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為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為現行歷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期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期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務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制定施行並分別逐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〇 第一七八號

六一 第一七八號

呈據財政部呈為籌辦中道幣廠應撥前積舊欠及臨時工程經費各緣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呈據教育部轉呈雲南教育廳以滇省因紙幣問題公務員生活不能維持可否准予捐奉助賑轉請核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呈據工商部部長呈請薦任該部秘書科長技正各員及科長郭楠梓屢蒙准准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成構等九員及郭楠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一 第一七八號

七八 第一七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濟案調查委員會中國委員魏宗晉現已免職擬改派袁家普接充呈請鑒核由

呈悉魏宗晉業經免職即照派袁家普為濟案調查委員會中國委員可也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英關稅條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即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呈據湖北省政府代主席方本仁電稱該省建設廳廳長缺於劉顯未到以前由蕭蓋代理已復電照准伏乞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呈為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即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代主席方本仁電稱該省建設廳廳長缺於劉顯未到以前由蕭蓋代理已復電照准伏乞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為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即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呈為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即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司法院院長

呈准國務院長官請即日赴歐出席立法院方面擬派調查法制人員一員隨同前往所有往返川資旅費及其他必需費用等約共合五千元擬請一併賜予核准以便進行

呈懇應予照准已令行財政部迅予撥發選交其領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將寺廟管理條例轉呈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修正公布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七八號

一〇 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湘省原有教育經費僅備附加每包銀八角不敷其鉅請再加制銀一元五角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已由院核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懇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部會呈請明令派察哈爾省縣長考試典試選校各委員案查該核示遵由呈單均悉已有明令照派章效先彭贊璣王宣張之傑郭德修楊集賢為典試委員李鍾超張象升潘連茹陳華豐常子鑑馮福福孫潤序為選校委員在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一七八號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為建設首都經費請飭財政部每月補助共十萬元經院議決議轉請核准飭部照撥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并仰轉飭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司法院

呈該院參事曾集熙另有任用請辭職擬予照准乞鑒核施行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公安局辦事員景松銜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尚屬相符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修正組織條例重行改組原有印章均不適用請重行頒發以資信守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懇應予照准開防小章候飭局刊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修正組織條例重行改組原有印章均不適用請重行頒發以資信守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一七八號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修正組織條例重行改組原有印章均不適用請重行頒發以資信守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開防小章候飭局刊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修正組織條例重行改組原有印章均不適用請重行頒發以資信守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為修正組織條例重行改組原有印章均不適用請重行頒發以資信守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復奉交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呈報股東創立會通過章程辦理選舉請鑒核備案并指
派董監一案經院議決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應即結束由工商部財政部接收
并擬定妥善辦法呈核請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七八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
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
十五日午時在總行開會屆時請各股東屆時
準時出席為要此布
前親持股票至本行總行或分行領取出席券
以便開會如屆時不能出席請委託代理人
同委託書交由本行總行或分行領取出席券
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柒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民國十八年關稅釐金條例 第四〇五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〇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開稅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民國十八年開稅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開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接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遺事案據司法部呈稱呈請事案據司法部呈稱呈請呈報案據前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蔚呈據代理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崇民呈稱竊查該監獄教誨師武顯雄前在江蘇浙江獄界服務歷有年所自去去年充任監獄教誨師熱心教誨成績可觀因以積勞成疾復勉力從公旋又奉命前往蕪湖第二監獄教誨感受風霜返省後宿疾劇發延醫診治終至無效遂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病故身後蕭條無以為殮遺棄妻幼女尤屬孤苦零丁慘惻情形不忍卒述查該已故教誨師先後在獄已達三年以上擬請從優請卹俾得歸葬故里並及殯存同深感理合具該故教誨師武顯雄之喪武性前(即武沈氏)及其女武崇功崇德所開清冊一份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故教誨師武顯雄在職時月支俸給五十元合併陳明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據此職部覆核無異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教誨師武顯雄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俸給之數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呈准再由職部製發卹金證書一面呈請鈞院轉知財政部咨由浙江省政府轉飭該省財政廳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並檢同清冊呈鈞府鑒核轉准依例給予該故教誨師武顯雄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清冊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七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撫卹馬幼伯辦法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公安局積查員戴全瑞積勞病故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

准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北平公安局巡警張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還本付息表下期續登)

九條第二款尚屬相符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擬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並請明
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飭施行並有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
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關於府令飭撥北平金魚胡同甲一九號房屋為方烈士聲洞夫人創設
產科醫院院址一案查該項房屋均已由公撥用自應另撥適當官產一所俾作院址轉
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轉飭另行撥給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汽車進口稅則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查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對於進口汽車係分甲乙兩項
品目分別課稅茲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車輛進口及國內配置情形將稅則內號列七一二四汽車原
定甲乙兩項所列品目重新加明晰規定檢具專表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本部詳加審核該會擬將貨車車
身列入甲項課稅及其他修正各點係為發展國內實業起見於稅收亦並無影響擬即查照修改令關
道照施行俾臻妥適理合具文並檢同修正專表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據情並
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原送修正專表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修正汽車進口稅則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各編遣區辦事處將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時等請願解決韓族問題一案情形轉
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稅則原文	新稅則修正文
The New Tariff	Suggested Amendments
貨名	貨名
Name of Article	Name of Article
單位	單位
Unit	Unit
稅率	稅率
Duty	Duty
汽車 (甲) 全部以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車 (b) Complete Motor passenger Vehicles (i.e. Motor Char-a-bancs, etc.) with seats for not less than 12 passengers, or complete Motor Trucks or Motor Lorries over 1 ton carrying capacity.	汽車 (甲) 全部以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車 (b) Complete Motor Passenger Vehicles (i.e. Motor Char-a-bancs, etc.) with seats for not less than 12 passengers, or Motor Trucks or Motor Lorries (including Truck Chassis) over one ton carrying capacity.
其他 (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cycles, Motor-cars, Motor chassis, and all other Motor Vehicles, n.o.c.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	其他 (b) Others assembled or in parts including Motor Cycles, Motor cars, Motor Vehicles, n.o.c. and all parts, tires, and other accessories for any kind of Motor Vehicle.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立法院

呈為審議監察院彈劾法案經提出院會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彈劾法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送府經已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北各級法院暨各級檢察官並河北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印章請佈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佈局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陝西第一監獄印章轉鑄鑿核飭鑄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八九號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駐平辦事處三文合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蒙藏

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處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蒙藏委員會

計送銅質關防一顆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一七九號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第一監獄教誨師武顯雄積勞病故擬懇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轉請核准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仰并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令司法院

呈報律師張鼎助聲請撤銷登錄鑿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胡大鎮聲請撤銷登錄鑿核備案由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更正

第一七四號公報民法總則第七條文內「視」字誤刊「覲」字特此更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甘友豪

呈報律師高季侯熊榮衡聲請登錄同登錄調查清單請鑿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仰即將律師高季侯熊榮衡登錄年月日及號數補報備查嗣後遇有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前列二項載明單內以憑考核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號

呈報律師張鼎助聲請撤銷登錄鑿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三四號

呈報律師胡大鎮聲請撤銷登錄鑿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一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潘健卿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指令第四〇四二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李繼膺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具登錄表請
 鑒核備案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指令第四〇四三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易霖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具登錄表祈鑒
 核備案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指令第四〇四四號

呈報律師吳煥然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山
 呈悉應准備案仰將律師吳煥然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補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三 第一七九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午時在總行開會除由本行經理人報告外並由本行董事會報告前次業務及本行資產負債表等項凡我股東屆時務請準時出席為要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南開
- ▲天津
- ▲漢口
- ▲廣州
- ▲香港
- ▲北京
- ▲保定
- ▲濟南
- ▲青島
- ▲煙台
- ▲石家莊
- ▲張家口
- ▲歸綏
- ▲包頭
- ▲西安
- ▲蘭州
- ▲西寧
- ▲成都
- ▲重慶
- ▲昆明
- ▲貴陽
- ▲長沙
- ▲衡陽
- ▲南昌
- ▲九江
- ▲蕪湖
- ▲安慶
- ▲蚌埠
- ▲徐州
- ▲鄭州
- ▲開封
- ▲洛陽
- ▲太原
- ▲大同
- ▲太原
- ▲太原